



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四年七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耐尔”“公司”或“本公司”）会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问询回复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b>楷体（加粗）</b>

## 目 录

一、问询问题 .....	2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2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45
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	70
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	93
问题 5、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23
问题 6、关于财务规范性.....	163
问题 7、关于应收款项.....	170
问题 8、关于存货.....	184
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95
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207
问题 11、关于销售费用.....	216
问题 12、关于其他事项.....	226
二、其他问题 .....	286

## 一、问询问题

###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历史上曾为中外合资企业，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德寸实施股权激励。

(1) 关于外商投资。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④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2) 关于股份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刘利波股份由熊战昂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②公司股份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②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

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通过上海德寸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会计师核查事项（3）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关于外商投资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

资金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④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外资股权的形成、历次变动及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如下：

序号	入股及历次变动情况	批准或备案文件名称	批准或备案文件内容
1	2013年9月，熊战昂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4%股权转让给DENAIR (GERMANY)，DENAIR (GERMANY)自此入股德耐尔有限	2013年7月24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3〕2837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德耐尔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等相关事宜  确认德耐尔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25%），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8月6日，公司取得“商外资沪合资字[2013]23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9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出具《企业变出通知书》	
		2013年9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	
2	2016年3月，DENAIR (GERMANY)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4%股权转让给上海德寸并从德耐尔有限退股	2016年3月16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沪松府外经字〔2016〕057号”《关于同意德耐尔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等变更的批复》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等相关事宜
		2016年3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变出通知书》	
		2016年3月22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	

注：DENAIR (GERMANY) COMPRESSOR Co., LTD，以下简称 DENAIR (GERMANY)。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的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同时，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

施条例（2011 修订、2014 修订）》的规定，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DENAIR（GERMANY）持股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备案、登记程序，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 **2、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如前所述，DENAIR（GERMANY）于 2013 年 9 月入股德耐尔有限、于 2016 年 3 月退出德耐尔有限，德耐尔有限在上述期间内为中外合资企业。德耐尔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内《外商投资法》（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 7 月 28 日生效）尚未生效实施，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2014 修订）》《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2015 修订）》。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2014 修订）》的规定，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经比对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有效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2015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因此，DENAIR（GERMANY）入股德耐尔有限符合当时有效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关于投资行业的规定。

综上所述，DENAIR（GERMANY）入股德耐尔有限符合当时有效的《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规定。

(2) 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实施，德耐尔有限已于 2016 年 3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且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应当申报的投资领域。因此，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3、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DENAIR（GERMANY）于 2013 年 9 月受让熊战昂持有的德耐尔有限 4% 股权入股，并于 2016 年 3 月将持有的德耐尔有限 4% 股权转让给上海德寸后退股，DENAIR（GERMANY）持股期间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上述股权变动均不涉及资金/外汇出入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变动情况	资金/外汇出入境情况
1	2013 年 9 月，熊战昂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 4% 股权转让给 DENAIR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熊战昂将其原代刘利波持有的德耐尔有限 4% 股权转让给刘利波 100% 持股的 DENAIR（GERMANY），完成刘利波与熊战昂之间的代持解

序号	历次变动情况	资金/外汇出入境情况
	( GERMANY ) , DENAIR ( GERMANY ) 自此入股德耐尔有限	除。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刘利波持股方式变化未发生实际权益变动, DENAIR ( GERMANY ) 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 亦不涉及外汇资金出入境。
2	2016 年 3 月, DENAIR ( GERMANY ) 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 4% 股权转让给上海德寸并从德耐尔有限退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刘利波将其持有权益的德耐尔有限 4% 股权用于股权激励, 鉴于 DENAIR ( GERMANY ) 持有上述 4% 股权未向刘利波支付对价, 因此上海德寸将股权转让对价全额支付给刘利波, 支付方式为人民币付款,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资金出入境。

(2)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税收的审批、备案或登记情况及其合规情况如下:

1) DENAIR ( GERMANY ) 持有德耐尔有限股权不属于“75 号文”及“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

根据 DENAIR ( GERMANY ) 设立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2014 年 7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 号文”)生效,根据“37 号文”第一条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并电话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 DENAIR ( GERMANY ) 不属于“75 号文”或“37 号文”规定的以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或

以投融资为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按照“75号文”或“37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 2) 德耐尔有限历史沿革中的外商投资管理相关合规性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外资股东入股、变动情况以及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关于外商投资”之“1、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

DENAIR（GERMANY）入股及退出德耐尔均已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取得了相关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鉴于 DENAIR（GERMANY）系境外股东，其入股德耐尔时按照《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外资并购规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手续并参照评估结果定价，对应股权转让款为 80 万元人民币，但 DENAIR（GERMANY）入股时未向境内股东支付上述对价，不符合《外资并购规定》第 16 条“外国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向转让股权的股东，或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支付全部对价”。

虽有上述情形，但考虑到：① DENAIR（GERMANY）于 2016 年 3 月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德寸，相关瑕疵持股情况已经清理改正，转让时亦未收取相关对价，持股期间未发生外汇跨境流转；②《外资并购规定》未就上述事项规定具体罚则，且上述违规行为主体为 DENAIR（GERMANY），该主体现已注销，上述违规事项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董监高无关；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DENAIR（GERMANY）已退出持股 8 年并已注销，自行为终了之日至今已经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④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商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上述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事项被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或产生其他的支出或费用的，本人将无条件并及

时、足额得对公司做出相应赔偿或补偿，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基于前述，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3) 外汇方面相关合规性

DENAIR (GERMANY) 入股及退出德耐尔未办理过外汇登记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九六〕汇资函字第一八七号，2013 年 5 月废止）《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设立及注销登记的要求。

鉴于：①DENAIR (GERMANY) 不属于“75 号文”及“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且电话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就此种情形无需办理 37 号文登记，相关股权架构已拆除 8 年，DENAIR (GERMANY) 已注销，不会就上述情形以及 DENAIR (GERMANY) 入股及退出德耐尔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注销登记事项办理外汇补充登记；②DENAIR (GERMANY) 入股及退出持股期间均未发生购付汇行为，德耐尔亦未在上述期间内进行现金分红，故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流动及逃汇等情况；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DENAIR (GERMANY) 已退出持股 8 年并已注销，自行为终了之日至今已经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④经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外汇登记瑕疵被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或产生其他的支出或费用的，本人将无条件并及时、足额地对公司做出相应赔偿或补偿，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基于前述，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4) 税收相关合规性

DENAIR (GERMANY) 入股及退出德耐尔已完成相关税款缴纳，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历次变动情况	相关税收情况
1	2013年9月，熊战昂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4%股权转让给DENAIR（GERMANY），工商登记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1元/出资额（实际未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参考当时德耐尔有限的评估价值并经协商后确定，转让方未因上述股权转让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6年3月，DENAIR（GERMANY）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4%股权转让给上海德寸并退股，本次股权转让约定价格为1.2元/出资额（由上海德寸直接向刘利波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参考德耐尔有限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确定，对应税费已缴纳完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如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要求公司或其股东补缴税款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上述税款；如因上述纳税行为导致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的，本人将一并以现金全额缴纳上述滞纳金、罚款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资金/外汇出入境，DENAIR（GERMANY）不属于“75号文”或“37号文”规定的以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或以投融资为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按照“75号文”或“37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DENAIR（GERMANY）入股及退出德耐尔已完成相关税款缴纳，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DENAIR（GERMANY）入股德耐尔有限未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存在外汇登记瑕疵，但鉴于相关行为终了至今已经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且DENAIR（GERMANY）持股期间不涉及资金跨境流动及逃汇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因此，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4、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外资转内资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系中外合资有限公司，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2016年3月1日，德耐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 DENAIR（GERMANY）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对应德耐尔有限 4%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德寸。

同日，DENAIR（GERMANY）与上海德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二）》，约定 DENAIR（GERMANY）将其持有德耐尔有限 4% 的股权以 96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德寸。

2016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沪松府外经字（2016）057 号”《关于同意德耐尔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等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等事宜。

2016 年 3 月 22 日，德耐尔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外资转内资涉及的税务、外汇管理合规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关于外商投资”之“3、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

综上所述，德耐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及商务审批程序，外资转内资程序合法合规。

## （2）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根据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永真会师内验字（2012）0804 号”《验资报告》以及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沪大诚验字（2012）DC25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德耐尔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DENAIR（GERMANY）入股德耐尔有限期间内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综上，DENAIR（GERMANY）持股期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未发生变化且始终以人民币计量，不涉及实收资本缴纳或外汇折算事项，上述外转内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实收资本充足情况。

**（3）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德耐尔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3 月，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已废止了原《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 25% 的外商投资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其投资总额项下进口自用设备、物品不享受税收减免待遇，其它税收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根据公司确认并结合公司作为外资企业登记期间的财务数据，德耐尔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已不再实施，且 DENAIR（GERMANY）持股比例均低于 25% 亦不会享受其他税收优惠，德耐尔未因外资企业身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不涉及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代持**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刘利波股份由熊战昂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②公司股份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 2、刘利波股份由熊战昂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刘利波及熊战昂确认：2012年3月德耐尔有限设立时，刘利波咨询中介代理机构误认为公司设立时必须要有两名自然人股东，为增加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刘利波委托其表弟熊战昂代为持有德耐尔有限4%的股权。

根据刘利波、熊战昂的访谈确认，刘利波委托熊战昂代持德耐尔有限4%的股权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双方的上述代持原因真实，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3、公司股份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 (1)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2年3月德耐尔有限设立时，刘利波委托其表弟熊战昂代为持有德耐尔有限4%的股权。德耐尔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利波	刘利波	95.00	19.00	95.00%
2	熊战昂		4.00	0.80	4.00%
3	爱能捷	爱能捷	1.00	0.20	1.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 2) 股权代持的变化

2012年7月，德耐尔有限增资，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等比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熊战昂代刘利波以货币出资7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6万元，该等出资资金均来自刘利波，本次增资实施完毕后，熊战昂代刘利波持有德耐尔有限80万元出资额，对应德耐尔有限4%股权。

####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3年9月，刘利波拟解除与熊战昂的委托持股关系，考虑中外合资企业

在当时具有较高的客户认可且便于开拓海外市场，刘利波遂决定由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独资设立的 DENAIR（GERMANY）受让熊战昂原代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股权，熊战昂因此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德耐尔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对应德耐尔有限 4%股权）转让给 DENAIR（GERMANY）。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解除，不涉及 DENAIR（GERMANY）与熊战昂之间的对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熊战昂与刘利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即告解除。

根据刘利波、熊战昂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12 年 3 月德耐尔有限设立时起至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解除之日止，熊战昂名下的德耐尔有限所有出资额系代刘利波持有，熊战昂与刘利波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3 年 9 月解除。就上述委托持股及解除事宜，刘利波、熊战昂之间的权利义务均已结清，双方之间与德耐尔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 （2）上海德寸的合伙人相关份额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 1) 丰奇与熊战昂、余浪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6 年 11 月，丰奇因离职拟退出上海德寸，经各方协商后，由余浪波、熊战昂分别受让其持有的上海德寸 14.4 万元、14.4 万元出资额。因当时仅丰奇一人退出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要上海德寸全体合伙人签字，程序较为不便，因此上海德寸未就上述出资额的转让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财产份额仍登记在丰奇名下，暂由丰奇代为持有。2017 年 9 月，丰奇将暂登记在其名下的上述份额分别过户给余浪波、熊战昂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因此解除。

根据熊战昂、余浪波的确认：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7 年 9 月解除，相关权利义务均已结清，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盛昌国与高志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8 年 9 月，公司拟对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实施新一轮股权激励，当时尚未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公司员工高志猛委托盛昌国代其认购上海德寸 10 万元出资额并登记在盛昌国名下。2019 年 10 月，经公司确认同意并由盛昌国、高志猛

协商，盛昌国将其代高志猛持有的上海德寸 10 万出资额过户至高志猛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因此解除。

根据盛昌国、高志猛确认：上述代持的形成、解除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9 年 10 月解除，相关权利义务均已结清，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黎湘桃与 SHAULSKYY DMYTRO 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020 年 8 月，公司拟对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实施新一轮股权激励。SHAULSKYY DMYTRO 为外籍自然人，因公司未办理过外籍自然人的出资不熟悉相关程序，遂由外贸部门同事黎湘桃代其持有 5 万元出资额。2023 年 10 月，为还原真实持股情况，黎湘桃将其代 SHAULSKYY DMYTRO 持有的上海德寸 5 万出资额过户至 SHAULSKYY DMYTRO 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因此解除。

根据黎湘桃、SHAULSKYY DMYTRO 确认：上述代持的形成、解除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23 年 10 月解除，相关权利义务均已结清，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余浪波与黄雪雪、熊战昂、赵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021 年 11 月，黄雪雪、熊战昂、赵伟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德寸 10 万元、10 万元、1.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浪波，其中部分转让的份额系暂由余浪波代持，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份额（涉及代持部分）	受让方	
			名义受让方	实际权益人
1	黄雪雪	1.1547	余浪波	黄雪雪
2	熊战昂	2.6867		熊战昂
3	赵伟	1.1800		赵伟

本次份额转让系公司根据职级拟对部分员工的出资额进行调整，其中黄雪雪、熊战昂与赵伟分别需要调减 10 万元、10 万元、1.18 万元出资额，但公司考虑到该三人的历史贡献和工作表现，经与余浪波协商，余浪波同意将三人的部

分或全部份额不作调减并登记在余浪波名下由余浪波暂为代持。2023年10月，余浪波将上述代黄雪雪、熊战昂持有的份额过户给黄雪雪、熊战昂从而还原了实际权益情况，赵伟因离职其实际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包括上述代持份额及其名下自持份额）一同转让给余浪波进行代持解除，上述份额转让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余浪波、黄雪雪、熊战昂、赵伟的确认：上述代持的形成、解除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23年10月解除，相关权利义务均已结清，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除已退股的前员工丰奇之外的其他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前员工丰奇已离职多年，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均无法取得联络，中介机构未能与其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经核查丰奇退出的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代持及解除情况。鉴于丰奇曾持有上海德寸28.8万元出资额，穿透后对应持有公司0.48%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且已退股多年，相关价款已结清，其代持关系因工商登记延迟办理而形成，完成工商登记过户后代持关系即告解除。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记录，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丰奇与公司、上海德寸及被代持人不存在股权相关的诉讼纠纷。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背景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2012年3月	公司设立	设立出资	刘利波、熊战昂、爱能捷出资（公司设立代持相关事项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关于股份代持”）	按1元/注册资本出资	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为刘利波家庭经营积累
2012年7月	增资	增加德耐尔有限注册资本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	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等	自筹资金，资金

时间	事项	背景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本次增资涉及代持相关事项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关于股份代持”）	比例进行增资	来源为刘利波家庭经营积累
2013 年 9 月	股权转让	代持解除	熊战昂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德耐尔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利波持有 100% 权益的 DENAIR（GERMANY）（本次代持解除相关事项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关于股份代持”）	不涉及对价支付	-
2016 年 3 月	股权转让	自德耐尔有限设立以来，刘利波、余浪波夫妻二人一直共同参与德耐尔有限的经营，根据夫妻两人的家庭资产安排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前相关股权始终登记在刘利波个人名下。至 2016 年，刘利波更多投入到家庭生活，余浪波更多的承担公司的经营管理职责，同时德耐尔有限的业务有了长足发展，为使股权登记主体与主要管理者一致以便于余浪波与客户、政府部门等进行沟通，将部分股权转至余浪波名下	刘利波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 1,2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浪波	配偶之间的股权过户，不涉及对价支付	-
		赵迎普时任德耐尔有限副总经理，负责管理德耐尔有限的采购和财务部门。根据其所任职位及多年以来的贡献向其转让部分公司股权	刘利波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 2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迎普	参考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2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刘大鹏系刘利波的哥哥，考虑到其多年来对家族长辈的悉心照顾，将部分公司股权赠与刘大鹏	刘利波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大鹏	不涉及对价支付	-

时间	事项	背景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德寸实施股权激励	刘利波、DENAIR (GERMANY)、爱能捷合计向上海德寸转让 240 万元出资额	参考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由公司股东确定为 1.2 元/注册资本	上海德寸各合伙人出资款
2016 年 8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以德耐尔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24,361,469.03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 4,361,469.03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	-
2017 年 8 月	定向发行股票	外部投资人汉钟精机向公司增资入股	汉钟精机认购德耐尔 400 万股股份	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当时的发展状况及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依据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经各方协商后按照 12 倍市盈率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6.4416 元/股	自有资金
2018 年 6 月	增资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2,400 万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转送股本 240 万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5,040 万股	按 1 元/注册资本出资	净资产转增
2018 年 8 月	股份转让	集合竞价交易	赵迎普将其持有的 0.1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义海	2.11 元/股，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未访谈到曹义海 <sup>注</sup>
2018 年 8 月	股份转让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德寸实施股权激励	刘大鹏将其持有的 139.9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德寸	参考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由公司确定为 1.54 元/股	上海德寸各合伙人出资款
2018 年 8 月	股份转让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德寸实施股权激励	赵迎普将其持有的 62.9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德寸		
2018 年 8 月	股份转让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德寸实施股权激励	赵迎普将其持有的 49.2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德寸		
2018 年 9 月	股份转让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德寸实施股权激励	赵迎普将其持有的 29.4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德寸		

时间	事项	背景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2020年1月	股份转让	集合竞价交易	翁伟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买入德耐尔 0.1 万股股份	4.21 元/股，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经访谈翁伟滨确认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注：本次交易为集合竞价交易，因德耐尔此前无挂牌交易价格，赵迎普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先完成一笔 1,000 股的交易，以便后续进行盘后协议转让，该笔交易委托价格为 1.54 元/股，但由无关联投资者曹义海以 2.11 元/股的价格竞价成交，曹义海系新三板投资者且已转让股份退出多年。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背景清晰，历次入股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依据，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解除、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 （三）关于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②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通过上海德寸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德寸设立于 2016 年 3 月，当时公司拟申请第一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拟进行股权架构调整，同时为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结合，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通过由上海德寸分别受让德耐尔有限原股东刘利波、DENAIR（GERMANY）、爱能捷合计 12%股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2016 年 3 月 1 日，上海德寸设立时的全体合伙人签订了《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2016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上海德寸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2016 年 3 月 1 日，德耐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德寸受让德耐尔有限原股东刘利波、DENAIR（GERMANY）、爱能捷合计 12%股权；同日，上海德寸与刘利波、DENAIR（GERMANY）、爱能捷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三）》，约定刘利波将其持有德耐尔有限 7%的股权以 168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德寸，DENAIR（GERMANY）将其持有德耐尔有限 4%的股权以 96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德寸，爱能捷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 1%的股权以 24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德寸，上述股权转让合计对价为 288 万元。2016 年 3 月 22 日，德耐尔有限办理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德寸自此入股德耐尔有限。

### （2）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

上海德寸入股时，公司系中外合资有限公司，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2016 年 3 月 1 日，德耐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利波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 140 万元出资额（对应德耐尔有限 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德寸，同意 DENAIR（GERMANY）将其持有的德

耐尔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对应德耐尔有限 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德寸；同意爱能捷将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对应德耐尔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德寸。

2016 年 3 月 1 日，德耐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上海德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办理与股权激励方案相关事宜。

### （3）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 3 月 1 日，上海德寸设立时的全体合伙人签订了《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的基本事项及合伙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23 年 10 月，上海德寸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关于服务期、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所持财产份额不存在权属纠纷等内容的《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具体内容详见下述“2、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024 年 3 月，新增激励对象亦签署相同内容的《承诺书》。

**2、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 （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根据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海德寸合伙人签署的《承诺书》等文件，上海德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激励目的	以持有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耐尔”或“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为主要目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回报，从而实

事项	具体内容
	现各方共同发展
日常管理机制	<p>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余浪波担任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照约定向其他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p>
流转及退出机制	<p>(1) 全体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①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人，转让价格另行约定。②出现《合伙协议》第 14.4 条的“当然退伙”情形时，合伙人当然退伙。③有限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p> <p>(2) 有限合伙人根据《承诺书》承诺：</p> <p>“五、自相关标的财产份额登记到本人名下之日起至德耐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之日起五年内（以下简称“服务期”），本人应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并签订劳动合同，且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与公司续签或者重新签订有关劳动合同（该服务期义务不构成公司对本人聘用的承诺，双方劳动关系按最终签署的劳动合同执行）。其中，服务期内，非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以届时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同意，本人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任何其他形式的处分；服务期届满后一年以内，本人可转让的财产份额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的 50%；服务期届满一年后，本人可依照本承诺函及其他有关约定转让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p> <p>“八、本人自愿同意并承诺，将按照如下之承诺处置本人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和/或承担相关责任：</p> <p>8.1 本人服务期尚未届满，出现下列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或有关继承人）将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立即并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如届时德耐尔尚未实现 IPO 的，转让价格为本人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成本加上按照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应为本人实际支付完毕全部财产份额投资成本之日起至本人签署上述标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本人持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分红等收益的金额应从转让价格中扣除；如届时德耐尔已经实现 IPO 的，转让价格按照本人签署标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前 12 个月德耐尔股票均价的二分之一确定，本人持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分红等收益的金额应从转让价格中扣除。</p> <p>(1) 本人或公司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本人或公司不愿续约，或经本人与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致本人自公司离职的；本人丧失劳动能力，或因丧失劳动能力、重病、死亡等与公司终止雇佣关系的；</p> <p>(2) 本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商业秘密，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存在失职或渎职、受贿、索贿、侵占、盗窃、利用公司资源或职务之便为个人谋私利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名誉的行为；</p> <p>(3) 本人在签署的承诺文件中作出不实承诺或陈述或者后续出现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或承诺内容等情形；</p> <p>(4) 本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p> <p>8.2 本人服务期已届满的，本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如不存在损害公司</p>

事项	具体内容
	<p>及其关联方利益，或违反有关本承诺事项，则本人有权依据《合伙企业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本承诺书的有关约定以协商确定的价格转让本人名下依据本承诺函第五条规定可以转让的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享有优先受让权。</p> <p>8.3 本人确认，在担任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期间，本人还需履行以下约定：</p> <p>（1）若未来发生第三方收购普通合伙人直接/间接所持德耐尔股份的情形，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单方面决定以相同价格等比例出售持股平台所持德耐尔的股份。</p> <p>（2）若未来触发本人所持标的财产份额回购或转让情形的，本人承诺在收到普通合伙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承诺书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将本人所持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配合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人退出持股平台、合伙事项变更等相关事项所需法律文件，并配合办理退伙、合伙事项变更等全部工商手续；若本人未能履行相关配合义务，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获得本人在持股平台的所有分红权，且普通合伙人有权依据本承诺书单方向有权机关申请确认或强制执行本人从持股平台退伙等全部手续。无论退伙手续是否齐备，自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本人即无权获得当年及以后年度在持股平台或德耐尔任何性质的分红和其他相关权益。”</p>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历次股权激励价格详见下述“（2）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锁定期限	<p>（1）上海德寸已就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德耐尔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函：“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企业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上海德寸层面的合伙人未设置锁定期限，但挂牌前十二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取得公司股票的合作人已出具锁定承诺函：“本人在本次挂牌前十二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取得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本人自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取得的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绩效考核指标	无
服务期限/等待期	自相关标的财产份额登记到合伙人名下之日起算至德耐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五年

## （2）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自上海德寸设立至今股权激励及其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合计 20 人，激励价格为 1.2 元/出资额，本次激励系由员工认购上海德寸财产份额合计 288 万元，并通过上海德寸以合计 288 万元对价受让德耐尔有限原股东刘利波、

DENAIR（GERMANY）、爱能捷持有的公司合计 240 万元出资额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2) 2018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合计 16 人，激励价格为 1.54 元/股，本次激励系由上海德寸普通合伙人余浪波认购上海德寸 433.356 万元财产份额后将认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并通过上海德寸受让赵迎普、刘大鹏持有的德耐尔股份合计 281.4 万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3) 2020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合计 13 人，激励价格为 2.41 元/股，本次激励由激励对象认购上海德寸新增财产份额和直接受让有限合伙人赵迎普持有的上海德寸财产份额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合计对价 279.2720 万元。

4) 2023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合计 12 人，激励价格为 2.80 元/股，本次激励由激励对象直接受让普通合伙人余浪波及有限合伙人赵迎普、姜东利（当时拟减持）持有的上海德寸财产份额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合计对价 252 万元。

5) 2024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合计 17 人，激励价格约为 4.76 元/股，本次激励由激励对象直接受让普通合伙人余浪波及有限合伙人赵迎普持有的上海德寸财产份额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合计对价 237.05 万元。

经访谈上海德寸普通合伙人余浪波及现有有限合伙人、除丰奇外的离职有限合伙人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前员工丰奇已离职多年，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均无法取得联络，中介机构未能与其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已核查了丰奇退出的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鉴于丰奇曾持有上海德寸 28.8 万元出资额，穿透后对应持有公司 0.48%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且已退股多年，相关价款已结清；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记录，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丰奇与公司、上海德寸及受让

方不存在股权相关的诉讼纠纷。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上海德寸现有有限合伙人已签署《承诺书》：

（1）“8.3 若未来发生第三方收购普通合伙人直接/间接所持德耐尔股份的情形，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单方面决定以相同价格等比例出售持股平台（即上海德寸）所持德耐尔的股份。”

（2）“8.1 本人服务期尚未届满，出现下列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人（或有关继承人）将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立即并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如届时德耐尔尚未实现 IPO 的，转让价格为本人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成本加上按照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应为本人实际支付完毕全部财产份额投资成本之日起至本人签署上述标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本人持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分红等收益的金额应从转让价格中扣除；如届时德耐尔已经实现 IPO 的，转让价格按照本人签署标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前 12 个月德耐尔股票均价的二分之一确定，本人持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分红等收益的金额应从转让价格中扣除。

1) 本人或公司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本人或公司不愿续约，或经本人与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致本人自公司离职的；本人丧失劳动能力，或因丧失劳动能力、重病、死亡等与公司终止雇佣关系的；

2) 本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商业秘密，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存在失职或渎职、受贿、索贿、侵占、盗窃、利用公司资源或职务之便为个人谋私利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名誉的行为；

3) 本人在签署的承诺文件中作出不实承诺或陈述或者后续出现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或承诺内容等情形;

4) 本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8.2 本人服务期已届满的，本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或违反有关本承诺事项，则本人有权依据《合伙企业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本承诺书的有关约定以协商确定的价格转让本人名下依据本承诺函第五条规定可以转让的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优先受让权。”

**3、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德寸的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为符合德耐尔企业文化与核心价值观、胜任本职工作并表现优异、持续服务并创造较高价值的中高层主管与核心骨干人员。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股权激励事项，上述股权激励对象选定标准已经董事会确认并授权，由总经理确定具体激励对象。

相关股权激励对象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合伙协议》等文件，已完成出资款项的缴付。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选定标准，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 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海德寸合伙人出资前后及分红流水，并经对合伙人访谈和书面确认，上海德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关于股份代持”。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的上述委托持股情况已全部解除。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韩彩红部分出资款系向公司借款，高志猛部分出资款系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赵迎普借款，上述借款均已归还；徐雷毯部分出资款系向公司借款，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尚未结清，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四）”之“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除上述外，不存在其他由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现有合伙人所持份额真实、有效，股权清晰、明确，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通过上海德寸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通过上海德寸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了《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相关规定，自授予日至德耐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五年内（以下简称“服务期”），股权激励对象应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并签订劳动合同，且公司有权要求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续签或者重新签订有关劳动合同。其中，服务期内，非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任何其他形式的处分。

根据 2021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颁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针对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拟上市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

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管理层根据自身战略目标及经营业绩情况，预期公司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隐含服务期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激励对象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对股份支付进行归集和确认，在服务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首次授予后，前期部分激励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和职级调整减少授予的股份，其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于当期冲回。

## （2）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公允价值的确定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

公司在对股份支付进行处理时，针对权益工具采用的是股权授予日前一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者）及 12 倍的市盈率倍数确认其公允价值。上述期间净利润充分考虑了入股时间阶段公司的实际业绩情况，反映了公司所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综上，公司股份支付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3）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分配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具体的划分标准为：销售部门的市场销售人员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财务部、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的管理人员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研发部门的研发人员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各项期间费用间分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费用	5.67	4.88
研发费用	16.10	4.74
销售费用	50.74	42.55
<b>合计</b>	<b>72.51</b>	<b>52.17</b>

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实际发生的新增、退出等特殊情况下，假定公司人员期后不存在其他新增、退出等特殊情况下，计算得出公司期后股份支付费用各年度分摊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各年度分摊金额	138.46	154.63	154.63	154.63	154.63	154.63	77.31
<b>合计</b>	<b>138.46</b>	<b>154.63</b>	<b>154.63</b>	<b>154.63</b>	<b>154.63</b>	<b>154.63</b>	<b>77.31</b>

报告期各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占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72.51	52.17
净利润	5,570.21	3,791.33

占净利润比重	1.30%	1.38%
--------	-------	-------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会计师核查事项（三）4 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股东入股协议及相关决议文件，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均已签署有效的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相关入股或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相关股东历次入股涉及的相关支付凭证、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记录、验资报告及完税凭证，并与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及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余浪波直接持有公司 53.75% 股份（对应股份数 2,709 万股），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德寸 56.37% 财产份额（对应份额数 442.7578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为刘利波，系余浪波配偶，其已于 2016 年 3 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出资或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对价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2012 年 3 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刘利波认缴出资 95 万元	出资金额 95 万，均已实缴完毕	核查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及现金缴款单	核查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为刘利波家庭经营积累	① 查阅本次出资的验资报告； ② 访谈出资股东核实出资情况
2	2012 年 7 月，刘利波新增认缴出资 1,805 万元	出资金额 1,805 万元，均已实缴完毕	核查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核查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为刘利波家庭经营积累	① 查阅本次出资的验资报告； ② 访谈出资股东核实出资情况
3	2016 年 3 月，余浪波以 0 元受让刘利波持有的德耐尔有限公司 64.50% 股权（对应 1,290 万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 0 对价，余浪波、刘利波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系内部家庭资产安排，不涉及对价支付	不涉及对价支付	不涉及对价支付	不涉及对价支付	访谈转、受让双方核实股权转让情况
4	2018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余浪波转增股本合计 1,419 万股	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对价支付	不涉及对价支付	不涉及对价支付	不涉及对价支付	① 查阅本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文

序号	出资或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对价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件； ② 访谈股东确认股本转增情况
5	2016年3月，上海德寸设立，余浪波认缴财产份额21.6万元	出资金额21.6万元，均已实缴完毕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6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及上海德寸设立时的银行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	① 查阅上海德寸合伙协议； ② 访谈合伙人确认出资情况
6	2016年5月，余浪波受让上海德寸原合伙人刘望梅、陈建秋、党青山合计18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对价0元，本次受让份额均为原合伙人未实缴部分，系因部分合伙人主动放弃部分或全部认购份额，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余浪波回购；余浪波回购后实缴出资18万元	① 不涉及转让对价支付 ② 实缴部分已取得银行支付凭证	① 不涉及转让对价支付 ② 取得实缴出资前后6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访谈合伙人确认本次份额转让情况
7	2017年9月，余浪波受让上海德寸原合伙人丰奇、雷文杰合计26.4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29.05万元，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系因丰奇、雷文杰离职退伙，其中丰奇实际系2016年11月退伙，直至2017年9月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期间登记在其名下的份额形成代持，具体代持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关于股份代持”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6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① 查阅代持协议； ② 访谈合伙人确认本次份额转让及代持情况
8	2017年12月，余浪波受让上海德寸原合伙人朱飞云合计21.6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29.6万元，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系因朱飞云离职退伙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6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访谈合伙人确认本次份额转让情况
9	2018年9月，余浪波认购上海德寸新增份额433.356万元	认购金额433.356万元，均已实缴完毕，本次新增认购系为开展第二次股权激励，本次新增认购份额均已转让给激励对象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6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激励对象认购款、房屋出售款等	访谈合伙人确认本次出资、份额转让情况
10	2018年11月，余浪波受让上海德寸原合伙人陈建秋、葛健俭、袁博合计21.6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46.872万元，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系该3名合伙人离职退伙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6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11	2019年6月，余浪波受让上海	本次转让对价20万元，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系张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	自有资金	访谈合伙人确认份

序号	出资或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对价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德寸原合伙人张圣国 10 万元财产份额	圣国离职退伙	银行凭证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额转让情况
12	2020 年 11 月，余浪波受让上海德寸合伙人李孟春等人合计 263.4770 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 337.9479 万元，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系部分合伙人离职退伙或部分退股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访谈合伙人确认份额转让情况
13	2021 年 11 月，余浪波受让上海德寸合伙人包敏等人合计 147.5735 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 365.524 万元，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系部分合伙人离职退伙或部分退股，其中黄雪雪、熊战昂、赵伟转让的部分份额系通过余浪波暂为代持，因此就代持部分，余浪波无需支付对价。代持情况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关于股份代持”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① 查阅代持协议； ② 访谈合伙人确认份额转让及代持情况
14	2022 年 2 月，余浪波受让上海德寸原合伙人肖伟江 5 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 12.99 万元，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系原合伙人肖伟江离职退伙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访谈合伙人确认份额转让情况
15	2023 年 10 月，余浪波受让上海德寸原合伙人唐杰、赵伟合计 10 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 24.94 万元，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系原合伙人唐杰、赵伟离职退伙。其中赵伟原由余浪波代持的 1.18 万元财产份额一并转让且无需办理工商登记，本次转让对价支付后余浪波与赵伟的代持解除，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关于股份代持”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访谈合伙人确认份额转让情况
16	2024 年 4 月，余浪波受让上海德寸原合伙人黄帅持有的 4.15 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对价税后合计 11.09 万元，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系原合伙人黄帅离职退伙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 6 个月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访谈合伙人确认份额转让情况

2)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董事长、总经理余浪波持有公司股份外，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赵迎普直接持有公司 8.44% 股份（对应股份数 425.4 万股），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德寸 6.5651% 财产份额（对应份额数 51.562 万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德寸间接持股，包括朱汪、黄雪雪、黎湘桃、胡志恒、谭柠宇、王猛、高志猛、卢文友。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迎普

序号	出资或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对价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2016年3月，赵迎普受让刘利波持有的德耐尔有限的德耐尔有限13.5%股权（对应270万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324万元，已支付完毕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6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访谈转受让双方股东核实股权转让情况
2	2018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赵迎普转增股本合计297万股	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对价支付	不涉及对价支付	不涉及对价支付	不涉及对价支付	①查阅本次资本公开、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文件； ②访谈股东确认股本转增情况
3	2018年11月，赵迎普受让余浪波持有的上海德寸77.026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77.026万元，与赵迎普原借给余浪波的借款直接相抵，因此不涉及对价支付				①查阅借款相关协议及凭证； ②访谈合伙人确认份额转让情况
4	2019年6月，赵迎普受让上海德寸原合伙人刘俊、张圣国、陈涛合计84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123.5286万元，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系原合伙人刘俊、张圣国、陈涛离职退伙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6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	①查阅借款相关协议及凭证； ②访谈合伙人确认份额转让情况
5	2019年10月，赵迎普受让上海德寸原合伙人刘望梅、姜倩云、胡固聪合计70.4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132.2223万元，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系原合伙人刘望梅、姜倩云、胡固聪离职退伙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6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	①查阅借款相关协议及凭证； ②访谈合伙人确认份额转让情况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汪、黄雪雪、黎湘桃、胡志恒、谭柠宇

序号	出资或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对价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	-----------	-----------	----------	--------	------	--------

序号	出资或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对价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2023年10月,朱汪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受让上海德寸合伙人余浪波持有的50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140万元,已支付完毕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6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访谈合伙人确认份额转让情况
2	2020年11月,黄雪雪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认购上海德寸15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出资金额合计36.15万元,已支付完毕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6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	访谈合伙人确认份额转让情况
3	2023年10月,黄雪雪受让上海德寸合伙人余浪波持有的1.1547万财产份额	本次系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代持情况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关于股份代持”	本次系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	本次系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	本次系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	①查阅代持协议; ②访谈合伙人确认份额转让及代持情况
4	2024年4月,黄雪雪作为股权激励受让上海德寸合伙人余浪波持有的3.8453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18.3036万元,已支付完毕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6个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访谈合伙人确认份额转让情况
5	2016年3月,上海德寸设立,黎湘桃认购财产份额24万元	实际出资19.2万元,剩余未实缴部分(4.8万元财产份额)于2016年5月以0元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朱飞云	柜台存现	取得本次支付时点前后6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及上海德寸设立时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①查阅上海德寸合伙协议; ②访谈合伙人确认份额认购情况
6	2020年11月,黎湘桃受让上海德寸合伙人赵迎普持有的15.8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12.05万元,本次份额受让实际系代外贸部同事SHAULSKYY DMYTRO持有,并已由该同事的配偶(中国籍)支付全额对价,代持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关于股份代持”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6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本次份额转让系代持,实际份额持有人的出资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①查阅代持协议; ②访谈合伙人确认份额转让情况及代持情况
7	2023年10月,胡志恒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受让上海德寸合伙人姜东利持有的3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8.4万元,均已支付完毕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支付凭证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前后6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访谈合伙人确认份额转让情况
8	2023年10月,谭柠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受让上海德寸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5.6万元,均已支付完毕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支付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前后6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访谈合伙人确认份额转让情况

序号	出资或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对价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合伙人余浪波持有的2万元财产份额		凭证			

③监事王猛、高志猛、卢文友

序号	出资或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对价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2016年3月，上海德寸设立，王猛认购财产份额19.2万元	出资金额19.2万元，已实缴完毕	柜台存现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6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及上海德寸设立时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①查阅上海德寸合伙协议； ②访谈合伙人确认份额认购情况
2	2018年11月，王猛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受让上海德寸合伙人余浪波持有的6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6万元，已支付完毕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前后6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访谈合伙人确认份额转让情况
3	2019年10月，高志猛受让上海德寸原合伙人盛昌国持有的10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具体代持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关于股份代持”	本次转让未涉及对价支付，已取得高志猛实际入伙时点的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本次转让未涉及对价支付，已取得高志猛实际入伙时点前后6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	①查阅代持协议； ②访谈合伙人确认份额转让及代持情况
4	2020年11月，卢文友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认购上海德寸4.544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出资金额合计10.951万元，已支付完毕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6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访谈合伙人确认份额转让情况
5	2024年4月，卢文友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受让上海德寸合伙人余浪波持有的5.456万元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25.97万元，已支付完毕	取得本次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本次对价支付时点前6个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合计13万元，其中8万元已归还	访谈合伙人确认份额转让情况

3) 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大鹏

序号	出资或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对价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2016年3月，刘大鹏以0元受让刘利波持有的德耐尔有限10%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0对价，刘利波、刘大鹏系兄妹关系，考虑到其多年来对家族长辈的悉心照顾，刘利波向刘大鹏赠与德耐尔有限10%股权，本次转让系刘利波家族内部财富安排，不涉及对价支付	不涉及对价支付	不涉及对价支付	不涉及对价支付	访谈转受让双方股东核实股权转让情况
2	2018年6月，公司	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	不涉及对	不涉及	不涉	①查阅本次资本公

序号	出资或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对价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刘大鹏转增股本合计 220 万股	本，不涉及对价支付	价支付	对价支付	及对价支付	①开、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文件； ②访谈股东确认股本转增情况

## (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德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人入股协议及相关决议文件，上海德寸历次份额变动均已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均已签署有效的入股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相关入股或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上海德寸合伙人历次入股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并与相关合伙人访谈确认，上海德寸合伙人历次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对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及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财产份额	支付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王国庆	20.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
2	韩彩虹	20.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 <sup>注1</sup>
3	顾欣	8.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
4	姚映兰	8.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
5	徐雷毯	8.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 <sup>注2</sup>
6	郑言强	8.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合计 6 万元，计划于 2025 年 5 月前还清
7	熊战昂	7.6867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财产份额	支付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8	季洪杰	7.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9	姜东利	5.4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0	刘飞	5.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1	胡固聪	5.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
12	SHAULSKY Y DMYTRO	5.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3	张博	5.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4	张江涛	5.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5	郑婷婷	5.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6	王龙	3.5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7	周超杰	3.5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8	蔡斯斯	3.5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
19	李国栋	3.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0	石多	3.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1	董凯	3.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2	付文强	2.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3	周春江	2.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4	石永强	2.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5	郝晨	2.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6	江智	2.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7	朱志明	2.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8	安文霞	1.5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经营积累
29	汤纯	1.50	取得出资相关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财产份额	支付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银行凭证	出资卡银行流水	
30	杨冬娣	1.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1	黄华	1.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2	程建勇	1.00	取得出资相关银行凭证	取得支付前后 6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贷款 5 万元，已归还本息 1.73 万元

注 1：合伙人韩彩虹于 2018 年 11 月认购上海德寸 55 万元财产份额，其中 10 万元系朋友借款，已全部归还；10 万元系向公司借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归还；

注 2：合伙人徐雷毯持有上述出资额的合计对价为 32.2 万元，其中约 6.8 万元系朋友借款，已归还 1.8 万；11.8 万系向公司借款，已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 2 年，分 4 笔归还，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已偿还第一笔；

注 3：上述合伙人的出资时点距今不足 6 个月的，仅取得支付时点前 6 个月及截至实际拉取时间的流水。

针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及股权激励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前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执行了以下专项核查程序：

(1) 关于历史上员工持股平台里的代持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关于股份代持”），获取了相关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并就代持及解除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及解除情况；

(2) 获取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及离职退伙合伙人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核查合伙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权益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况，并获取现有合伙人关于目前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权益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的书面确认。其中前员工丰奇因离职多年，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均无法取得联络，中介机构未能与其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除丰奇外，已对全体离职退伙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核查了丰奇退出的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代持及解除情况。鉴于丰奇曾持有上海德寸 28.8 万元出资额，穿透后对应持有公司 0.48%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且已退股多年，相关价款已结清，其代持关系因工商登记延迟办理而形成，完成工商登记过户后代持关系即告解除；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记录，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丰

奇与公司、上海德寸及被代持人不存在股权相关的诉讼纠纷。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通过查阅历次验资报告、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访谈股东、合伙人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公司历史沿革的股权代持事项均已披露，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关于股份代持”之“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前述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与承诺：“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清理完毕，代持解除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目前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代为持有、信托或类似安排。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任何股权代持事项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均已出具持股承诺：“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德耐尔股份均

属于本人/本企业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根据对公司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记录，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4、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查阅了 DENAIR（GERMANY）入股德耐尔有限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 DENAIR（GERMANY）入股及退股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及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电话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查询了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核查了公司作为外资企业登记期间的财务数据、公司关于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是否享受过税收优惠的确认文件；

3) 查阅了公司及上海德寸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协议、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记录、交易合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4) 对公司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书面核查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所持股份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争议和潜在纠纷的承诺函及公司出具的专项承诺及确认文件，了解

其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正当利益输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等；

5) 查阅相关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访谈了公司、上海德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相关当事人，了解其背景和原因、形成及解除过程，并取得了除上海德寸原合伙人丰奇外的其他当事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6) 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相关银行流水；

7) 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相关承诺函；

8) 查阅了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等公开网站。

针对事项（三）4，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上海德寸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承诺书》《关于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了解历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及对于服务期的约定，判断相关服务期认定的准确性；获取公司报告期持股平台股份支付明细，核对授予股份数量等信息，复核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格计算过程；

2) 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复核服务期内股份支付分配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复核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备案、登记程序，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2) DENAIR（GERMANY）入股德耐尔有限时《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尚未生效实施，入股行为符合当时有

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规定；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3)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资金/外汇出入境，DENAIR (GERMANY) 不属于“75号文”或“37号文”规定的以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或以投融资为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按照“75号文”或“37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DENAIR (GERMANY) 入股及退出德耐尔已完成相关税款缴纳，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DENAIR (GERMANY) 入股德耐尔有限未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存在外汇登记瑕疵，但鉴于相关行为终了至今已经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且 DENAIR (GERMANY) 持股期间不涉及资金跨境流动及逃汇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因此，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 德耐尔有限就外资转内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及商务审批程序，外资转内资程序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充足；德耐尔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已不再实施，且 DENAIR (GERMANY) 持股比例均低于 25% 亦不会享受其他税收优惠，德耐尔未因外资企业身份享受过相关税收优惠，不涉及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况；

5) 刘利波股份由熊战昂代持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或还原，并已取得除已退股的前员工丰奇之外的其他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前员工丰奇因离职多年，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均无法取得联络，中介机构未能与其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鉴于丰奇曾持有上海德寸 28.8 万元出资额，穿透后对应持有公司 0.48%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且已退股多年，经核查丰奇退出的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并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相关价款已结清，其代持关系因工商登记延迟办理而形成，完成工商登记过户后代持关系即告解除；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

记录，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丰奇与公司、上海德寸及被代持人不存在股权相关的诉讼纠纷，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全体合伙人已签署合伙相关协议及《承诺书》；股权激励政策已约定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服务期限、等待期等内容；现有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不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7)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与人员符合激励对象选定标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合伙平台的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韩彩红部分出资款系向公司借款，高志猛部分出资款系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赵迎普借款，上述借款均已归还，徐雷毯部分出资款系向公司借款，尚未结清。除上述外，不存在其他由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现有合伙人所持份额真实、有效，股权清晰、明确，所持份额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8)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针对事项（三）4，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股份支付的数量、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期间准确，股权激励服务期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合理，在各项成本费用间分摊的确定依据合理，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合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二级子公司，报告期后收购希磊科技。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二级子公司的详细情况。

(1) 关于重要子公司。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②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2) 关于境外投资。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3) 关于收购希磊科技。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希磊科技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②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收购希磊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决策程序，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③收购前后公司和希磊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希磊科技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 【回复】

### （一）关于重要子公司

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②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1）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

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 3、重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将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能源装备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业务情况

##### 1)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能源装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公司聚焦定制化和大功率等高技术含量产品，致力于为全球大中型客户提供工业气体压缩应用方案的发展战略，为公司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的技术研发中心和生产装配中心，主要境外销售业务的合同签订主体。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 2)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公司的研发、生产，以及与生产相关的主要采购均由能源装备负责，其内部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①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均为控股子公司能源装备技术研发中心研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

②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公司重要子公司能源装备的无形资产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并且标注了所有权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

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③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能源装备为公司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的技术研发中心和生产装配中心，主要境外销售业务的合同签订主体，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合法合规，具体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获取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并标注了所有权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④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能源装备无特许经营权。

⑤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公司重要子公司能源装备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并标注了所有权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

⑥员工情况

公司重要子公司能源装备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如下：

A、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	1.61%
41-50 岁	14	11.29%
31-40 岁	34	27.42%
21-30 岁	73	58.87%
21 岁以下	1	0.81%
合计	124	100.00%

B、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	----

硕士	1	0.81%
本科	35	28.23%
专科及以下	88	70.97%
合计	124	100.00%

#### C、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7	29.84%
研发人员	41	33.06%
管理人员	43	34.68%
销售人员	3	2.42%
合计	124	100.00%

#### D、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重要子公司能源装备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姓名、年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及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4)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①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能源装备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188.77	99.99%	5,042.42	99.99%
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	16,618.13	91.36%	4,367.07	86.59%
配套设备和配件	1,493.27	8.21%	649.19	12.87%
泵类产品	77.37	0.43%	26.16	0.52%
其他业务收入	0.91	0.01%	0.71	0.01%
合计	18,189.69	100.00%	5,043.13	100.00%

注：上述数据系公司内部交易抵消后的金额，下同。

②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各期，能源装备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1	GenAir UK Ltd	否	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	1,012.25	5.56%
2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CV	否	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	706.37	3.88%
3	Middle East Development Co. Ltd.	否	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	556.06	3.06%
4	NILEX CORP COMPANY LTD	否	螺杆式空压机	527.90	2.90%
5	Comercializadora Minera del Norte SA de CV	否	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	411.14	2.26%
	合计	-	-	3,213.71	17.67%
2022 年度					
1	Complete Pneumatic Solutions	否	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	286.03	5.67%
2	Branch of VINCI CONSTRUCTION GRANDS PROJETS S. A. S	否	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	171.28	3.40%
3	Salcedo Motors	否	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	148.54	2.95%
4	SAMI Pharmaceuticals (Pvt.) Limited	否	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	148.08	2.94%
5	TAN HUNG PHAT INDUSTRIAL EQUIPMENT CO.,LTD	否	螺杆式空压机	143.02	2.84%
	合计	-	-	896.95	17.79%

注：GenAir UK Ltd 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 GenAir UK Ltd、The Leah Jones Group Limited。

③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能源装备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是	机体、空气源热泵等	1,836.89	6.38%
2	浙江希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钣金组立、箱体、油箱等	1,685.46	5.85%
3	浙江方远力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否	干式螺杆真空泵、罗茨+螺杆真空泵等	1,240.49	4.31%
4	厦昆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否	电机、机体等	1,206.73	4.19%
5	英格索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否	机体、壳体等	1,145.69	3.98%
合计			-	7,115.26	24.70%

#### 2022 年度

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是	机体、空气源热泵等	1,751.61	7.06%
2	英格索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否	机体、维修等	1,414.94	5.70%
3	浙江希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钣金组立、箱体、油箱等	1,335.37	5.38%
4	浙江方远力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否	干式螺杆真空泵、罗茨+螺杆真空泵等	1,059.79	4.27%
5	汉粤净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否	干燥机、喷涂等	1,011.68	4.08%
合计			-	6,573.39	26.48%

注：以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其中：1、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柯茂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即汉装备有限公司；2、浙江方远力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浙江方远力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和杭州力鑫真空技术有限公司；3、汉粤净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汉粤净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上海汉粤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平湖粤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④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能源装备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并标注了合同签署主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5)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生产，以及与生产相关的主要采购均由能源装备负责。公司重要子公司能源装备具体的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

## 6)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公司重要子公司能源装备所属行业与公司相同，其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2) 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 1) 公司治理

根据能源装备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能源装备	不设股东会，股东作为出资者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有关职权。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经理、财务总监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连任。	设经理1名，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有关职权。

能源装备董事、监事、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履责，实现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已建立起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规范运行。

### 2)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能源装备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 财务简表

能源装备最近一年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280.81
非流动资产	10,083.63
资产总计	31,364.44
流动负债	15,232.94
非流动负债	511.95
负债合计	15,744.89

净资产	15,619.54
营业收入	36,970.94
营业成本	31,439.96
利润总额	5,141.12
净利润	4,626.91

”

## 2、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重要子公司能源装备设立于 2018 年 3 月 2 日，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德耐尔，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由德耐尔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 日，能源装备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2MA2B9EEA9X 的《营业执照》。能源装备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核查，能源装备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登记手续和法律程序，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安排，不存在股权变动未进行工商变更的情况。因此，公司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3、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共设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德耐尔	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销售空气压缩机	对各子公司战略规划、运营、财务、人力资源等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向子公司能源装备采购产品	加强各子公司统筹管控，明晰各战略定位；强化公司直销服务体系优势，完成全球营销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加强能源装备技术研发及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	后向客户销售	生产能力，丰富产品品类、强化全产品布局水平。
2	爱能捷	部分经济型产品的境外销售	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部分经济型产品海外销售业务通过其执行	继续提供性价比较高的中小型号标准化产品，以满足中低端海外市场客户的需求
3	能源装备	公司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主要海外销售业务通过其执行	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生产制造能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4	英特杰	公司零部件生产加工基地，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建设成为公司零部件生产加工基地
5	德耐尔压缩机技术	部分经济型产品的境外销售，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6	新加坡德耐尔	公司东南亚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点，负责东南亚市场的业务拓展，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建设成为公司东南亚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点，负责东南亚市场的业务拓展
7	希磊科技	公司空压机钣金组立的生产加工基地	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空压机主要钣金组立的生产加工通过其执行	落实公司定制化和大功率等高技术含量产品的战略，生产与之适配的钣金组立，提升专业化、精细化、高效率生产能力

各子公司均具有明确的战略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战略落实发挥支持作用。母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各子公司实际拓展业务主要依赖母公司德耐尔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在母公司统筹下承接业务，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2)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1) 股权状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共设有 6 家全资一级或二级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爱能捷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德耐尔持股 100%

2	能源装备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德耐尔持股 100%
3	英特杰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德耐尔持股 100%
4	德耐尔压缩机技术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爱能捷持股 100%
5	新加坡德耐尔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能源装备持股 100%
6	希磊科技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能源装备持股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持有各子公司 100%的股权，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 2) 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子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有权决定公司经营决策、投资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等事项，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现有子公司均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置董事会，根据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均由股东委派并执行股东决定，对股东负责。根据子公司章程，公司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股东负责。因此，德耐尔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董事及管理层任免具有绝对控制权，并可通过股东决议、执行董事及管理层控制公司决策及执行。

## 3) 公司制度

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信息管理、内控制度、审计监督与奖惩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样适用于各子公司，公司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资产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 4) 利润分配方式

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章程，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

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 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净利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b>2023年度/2023年末</b>						
爱能捷	113.76	2.04%	436.87	0.99%	396.48	0.83%
能源装备	4,626.91	83.07%	31,364.44	70.75%	36,970.94	77.05%
英特杰	-	-	-	-	-	-
德耐尔压缩机技术	-6.78	-0.12%	70.33	0.16%	-	-
北京德耐尔	-	-	-	-	-	-
合并报表	5,570.21	100.00%	44,329.31	100.00%	47,980.05	100.00%
<b>2022年度/2022年末</b>						
爱能捷	-58.29	-1.54%	269.24	0.65%	16.46	0.04%
能源装备	3,332.46	87.90%	24,865.51	60.28%	30,972.10	77.01%
英特杰	-	-	-	-	-	-
德耐尔压缩机技术	-0.11	0.00%	0.10	0.00%	-	0.00%
北京德耐尔	8.93	0.24%	-	-	-	-
沈阳德耐尔	-	-	-	-	-	-
嘉兴德耐尔	-7.90	-0.21%	-	-	-	-
重庆德耐尔	-	-	-	-	-	-
合并报表	3,791.33	100.00%	41,250.21	100.00%	40,216.56	100.00%

注：报告期合并范围内不含新加坡德耐尔及希磊科技；北京德耐尔于2023年2月2日注销；沈阳德耐尔于2022年11月9日注销；嘉兴德耐尔于2022年8月22日注销；重庆德耐尔于2022年3月25日注销。

如上表列示，子公司能源装备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7.90%、83.07%；总资产占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28%和70.75%；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7.01%和77.05%，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

来规划明确，母公司主要着力于市场开拓，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能源装备负责研发、生产及主要海外销售。

子公司爱能捷、德耐尔压缩机技术净利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均较低，其发展战略为满足中低端海外市场客户的需求，提供性价比较高的中小型号标准化产品，预计短期内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子公司英特杰、德耐尔压缩机技术、新加坡德耐尔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短期内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希磊科技于报告期后收购，收购前主要客户为能源装备，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子公司北京德耐尔、沈阳德耐尔、嘉兴德耐尔、重庆德耐尔已注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4、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1)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未进行过分红。

##### (2)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未约定分红条款。《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条款约定
爱能捷	第七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八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能源装备	第八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p>第九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英特杰	<p>第八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八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十二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年度税后利润，由股东依法分配。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劳动用工制度，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范执行。</p>
德耐尔压缩机技术	<p>第七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九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新加坡德耐尔	<p>《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107. (1) Subject to the rights of persons, if any, entitled to shares with special rights as to dividend, all dividends must be declared and paid by reference to the amounts paid or credited as paid on the share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dividend is paid.</p> <p>(2)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1), no amount paid or credited as paid on a share in advance of calls is to be trea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regulation as paid on the share.</p> <p>(3) All dividends must be apportioned and paid proportionately to the amounts paid or credited as paid on the shares during any portion or portions of the period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dividend is paid.</p> <p>(4) If any share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ranks for dividend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that share ranks for dividend accordingly.</p>
希磊科技	<p>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可对《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 1 项至第 10 项职权作出决定……</p> <p>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10 项职权。</p> <p>《公司法（2018）》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注：报告期内合并范围还包括北京德耐尔、沈阳德耐尔、嘉兴德耐尔及重庆德耐尔，均已注销，未来不存在分红可能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定权，能够控制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从而保证若子公司盈利且满足分红条件时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 （二）关于境外投资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

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 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新加坡德耐尔，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德耐尔新加坡有限公司
英文名	DENAIR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编号	202408830H
注册办事处地址	111 NORTH BRIDGE ROAD#15-02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注册资本（新元）	10,000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6日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能源装备持股 1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是公司整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和境外需求增长，公司境外收入规模及占比呈上升趋势。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增加海外客户粘性、树立公司品牌的国际形象、防范贸易摩擦对出口业务的影响，能源装备于2024年3月投资设立新加坡德耐尔。新加坡德耐尔作为服务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境外主体，属于公司业务的一部分，具有设立必要性且与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具有协同关系。

(2) 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400145 号）和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平发改新投境外备字[2024]第 3 号），能源装备拟向新加坡德耐尔投资 50 万美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能源装备尚未实缴出资。

从生产经营规模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43,293,076.69 元，净资产为 203,136,561.92 元，营业收入 479,800,507.03 元，净利润 55,702,063.16 元，公司经营成果良好，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从财务状况上看，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正常；从技术水平上看，公司目前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有着较为丰厚的技术储备，且新加坡德耐尔主要承担销售职能，不负责产品设计及研发工作；从管理能力上看，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完善，针对子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均适用统一的内控制度流程且有效执行。综上，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在分红政策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装备持有新加坡德耐尔 100% 的股权，能够控制新加坡德耐尔并享有其全部收益权。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系新加坡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德耐尔相关事项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公司法规定公司可向股东分配利润，新加坡德耐尔的公司章程没有明确禁止或限制利润分配，只要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加坡德耐尔即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在外汇管理方面，新加坡不属于外汇管制国家，中国亦无限制分红款汇入的外汇法规，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

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及其附件1《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之2.13条，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办理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仅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新加坡德耐尔尚未开展经营，亦未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且新加坡德耐尔已履行了发改、商务等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 新加坡德耐尔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境内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①发改部门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方投资1,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主体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县（市、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柯桥区、上虞区）发展改革委（局）实行备案管理。

2024年2月5日，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文号为“平发改新投境外备字[2024]第3号”的《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能源装备申请在新加坡新设新加坡德耐尔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50万美元。

## ②商务部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需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4 年 1 月 31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40014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能源装备投资设立新加坡德耐尔，投资总额 360 万元人民币（折合 50 万美元）。

## ③外汇管理部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和《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因新加坡德耐尔出资尚未实缴，能源装备暂无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向境外出资前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即可。此外，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网站，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能源装备不存在因未办理外汇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新加坡德耐尔履行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根据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德耐尔相关事项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德耐尔提供的相关资料，新加坡德耐尔系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依据新加坡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取得了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颁发的编号为“202408830H”的公司注册证书，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2)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能源装备设立新加坡的境外投资活动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	------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li> <li>（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li> <li>（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li> <li>（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li> <li>（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li> </ul> 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不存在此类情形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li> <li>（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li> <li>（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li> <li>（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li> <li>（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li> </ul>	不存在此类情形

### 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德耐尔相关事项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德耐尔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且作为法人实体有效存续，能源装备持有新加坡德耐尔 100% 的股份，该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形式的限制，不存在与股份有关的争议或潜在争议，股权结构未曾发生过实际变更，新加坡德耐尔未开展业务活动，自新加坡德耐尔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德耐尔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登记、税务、业务资质、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而导致的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监管处罚。

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未对新加坡德耐尔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新加坡德耐尔系能源装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德耐尔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关于收购希磊科技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希磊科技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②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收购希磊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决策程序，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③收购前后公司和希磊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希磊科技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 1、希磊科技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2024年5月21日，希磊科技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程序，本次收购完成。希磊科技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希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静
成立时间	2020-09-2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JENP06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刘静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创业路 258 号南幢底层车间 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节能管理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和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众审字[2024]180号、和众审字[2024]181号），希磊科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417.61	1,385.16
净利润	5.76	20.01
总资产	440.57	510.93
净资产	81.02	75.26

2、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收购希磊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决策程序，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1) 收购希磊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

在产品生产方面。希磊科技主要从事空压机钣金组立的生产及加工业务，为公司上游主要的钣金组立供应商，公司主要经营的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产品的生产周期与钣金组立的生产交货时间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业务向上游延伸，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迅速及时、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提升交付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收购解决了公司与希磊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更好地保持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在销售渠道方面。希磊科技主要产品钣金组立具有体积大、质量重等特点，运输成本较高，服务半径有限。被收购前，希磊科技主要客户为公司子公司能源装备，以及附近零散的其他客户，整体销售渠道建设投入不足。公司行业积淀深厚，销售团队经验丰富，已建立了完善的空压机产品销售渠道。此次收购后，希磊科技将专注于为公司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增强盈利能力。

在人员管理方面。希磊科技的相关人员从事空压机钣金组立的生产及加工业务时间较长，管理团队稳定，具有丰富的项目交付及实施经验。本次收购有利于业务协同性发展，人员优化整合将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在资金管理方面。希磊科技具有一定盈利能力和资金实力，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和利润规模。

(2) 收购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4年5月15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收购希磊科技100%股权。同日，能源装备股东做出决定，同意收购刘静持有的浙江希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执行董事全权办理收购浙江希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

2024年5月15日，希磊科技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刘静将其所持希磊科技100%的股权转让给能源装备。刘静与能源装备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为81.02万元。能源装备已向上述股权转让方支付了全额股权转让款。

2024年5月21日，希磊科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转让对价系参考希磊科技2023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已全额支付收购对价，相关资金来源合法，交易具有真实性

公司已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付清全部转让对价，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真实、有效。

(4) 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希磊科技设立于2020年9月，刘静持有100%股权。刘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妹夫的外甥，为公司主要钣金组立供应商，故此次能源装备收购希磊科技构成关联交易。

希磊科技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价系参考希磊科技经审计的2023年年末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低，定价公允。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和利润规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收购前后公司和希磊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希磊科技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公司子公司能源装备持有希磊科技100.00%股权，整体纳入

公司合并范围，其业务、资产及人员均由公司控制。

在业务方面。公司业务板块向上游延伸，通过整合希磊科技丰富项目交付及实施的经验优势，并利用公司专业的销售团队，稳步开展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从而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在资产方面。希磊科技资产纳入公司的一体化管理，由公司结合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规划需要，通过资源优化配置，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和经营收益。

在人员方面。公司吸纳具有空压机钣金组立的生产及加工经验的员工，对人员与结构进行了调整，根据业务运营和管理需要集合人才优势，进一步完善管控体系和业务架构，增强公司凝聚力。

####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1）查阅能源装备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固定资产台账、重大合同、业务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调取并查阅了能源装备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获取了能源装备股东的实缴出资凭证；与德耐尔实际控制人就能源装备的历史沿革进行了访谈确认；

（3）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各子公司的设立背景、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查阅公司、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了解各子公司股权结构、营业范围；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各子公司资产、收入、盈利状况，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红情况；

查阅各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分析其未来现金分红的能力；

（5）访谈公司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了解境外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经营情况等；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境外主管机构颁发的证书等境外注册登记相关资料；

（6）取得并查阅了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证证明及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德耐尔相关事项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7）查阅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了解公司境外投资所履行的境内相关程序；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8）获取希磊科技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查阅嘉兴和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9）访谈公司副总经理，了解收购希磊科技的原因和必要性，了解收购前后公司和希磊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结合被收购前的经营状况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10）获取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及子公司能源装备支付前后六个月的公司银行流水，了解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来源情况，分析本次收购的真实性、交易的关联性；获取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工商档案等资料，分析本次收购是否合法合规。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重要子公司能源装备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 公司重要子公司能源装备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3) 各子公司实际拓展业务主要依赖母公司德耐尔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在母公司统筹下承接及承做业务，具有明确的战略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支持作用，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公司能够实现对于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能源装备利润、资产、收入等指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其他子公司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未进行过分红；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 公司境外投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6)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经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暂无需履行外汇管理部门的登记程序；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7) 公司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新加坡德耐尔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明确意见，新加坡德耐尔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 能源装备收购希磊科技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收购定价公允，收购程序合法合规；能源装备以自有资金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交易真实；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9) 收购完成后，希磊科技业务、资产及人员均由公司控制，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从而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 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销售人员占比 50% 以上，公司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存在土地使用权未披露取得时间、租赁房屋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

(1) 关于税务处罚。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多次税务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是否导致吊销证照或暂停营业资格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管理模式及控制措施，说明公司受到多次税务行政处罚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具有有效控制其下属机构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的能力，是否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是否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有效执行。

(2) 关于土地房产。请公司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②结合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公司对租赁房产的后续安排，租赁房产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劳务派遣。请公司补充说明：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劳务派遣的规范措施、整改情况及其有效性。

(4) 关于销售模式。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补充说明公司销售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依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关于税务处罚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多次税务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是否导致吊销证照或暂停营业资格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管理模式及控制措施，说明公司受到多次税务行政处罚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具有有效控制其下属机构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的能力，是否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是否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有效执行。

**1、公司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多次税务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是否导致吊销证照或暂停营业资格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多次税务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

公司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因未按期申报税款等行为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合计 3,150 元的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税务行政处罚背景	处理过程	整改情况
能源装备未按期申报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2023 年 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向能源装备出具“平湖垵税简罚[2023]16”《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能源装备 50 元罚款处罚。	能源装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后续未再发生类似行为。
英特杰未按期申报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印花税	2024 年 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莲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英特杰出具“莲花税二简罚[2024]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英特杰 2,000 元罚款处罚。	英特杰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后续未再发生类似行为。
北京分公司未按期申报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2022 年 12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向北京分公司出具“京兴一税简罚[2022]2137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北京分公司 100 元罚款处罚。	北京分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后续未再发生类似行为。
贵阳分公司未按期申报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022 年 8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贵阳分公司出具“南税一分简罚[2022]746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贵阳分公司 200 元罚款处罚。	贵阳分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后续未再发生类似行为。

税务行政处罚背景	处理过程	整改情况
太原分公司未按期申报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2022 年 7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太原分公司出具“并小税一局简罚[2022]583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太原分公司 100 元罚款处罚。	太原分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后续未再发生类似行为。
沈阳分公司逾期未申报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	2024 年 1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铁西区税务局七路税务所向沈阳分公司出具“沈铁西税七路简罚[2024]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沈阳分公司 50 元罚款处罚。	沈阳分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后续未再发生类似行为。
石家庄分公司未按期申报 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2024 年 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汇通税务分局向石家庄分公司出具“冀石桥西税汇通分局简罚[2024]2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石家庄分公司 100 元罚款处罚。	石家庄分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后续未再发生类似行为。
石家庄分公司未按期申报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2024 年 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汇通税务分局向石家庄分公司出具“冀石桥西税汇通分局简罚[2024]3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石家庄分公司 100 元罚款处罚。	
石家庄分公司未按期申报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024 年 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汇通税务分局向石家庄分公司出具“冀石桥西税汇通分局简罚[2024]3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石家庄分公司 100 元罚款处罚。	
石家庄分公司未按期申报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024 年 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汇通税务分局向石家庄分公司出具“冀石桥西税汇通分局简罚[2024]3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决定给予石家庄分公司 200 元罚款处罚。	
无锡分公司未按规定依法办理所属期为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30 日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事项	2024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向无锡分公司出具“锡税三简罚[2024]53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无锡分公司 50 元罚款处罚。	无锡分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后续未再发生类似行为。
无锡分公司未按规定依法办理所属期为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事项	2024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向无锡分公司出具“锡税三简罚[2024]54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无锡分公司 50 元罚款处罚。	
无锡分公司未按规定依法办理所属期为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0 日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事项	2024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向无锡分公司出具“锡税三简罚[2024]54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无锡分公司 50 元罚款处罚。	

(2) 是否导致吊销证照或暂停营业资格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子、分公司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吊销证照或暂停营业资格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规定，因税务违法行为导致吊销证照或暂停营业资格的行为为“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公司子、分公司不存在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吊销证照或暂停营业资格的情形。

2) 子、分公司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涉及吊销证照或暂停营业资格的处罚措施，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停产停业；且子、分公司报告期至今税务行政处罚总金额合计仅 3,150 元，约占公司 2023 年净利润的 0.0057%，金额较小，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子、分公司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能源装备及英特杰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莲花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能源装备/英特杰前述违法事实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平湖市税务局新埭税务所/本局作出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作出后，能源装备/英特杰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税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应在二千元以上。根据相关分公司当时适用的《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贵州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山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长江三角洲区域申报发票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规定，北京分公司、贵阳分公司、太原分公司、沈阳分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无锡分公司上述税务行

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未达“情节严重”的裁量范围，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子、分公司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结合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管理模式及控制措施，说明公司受到多次税务行政处罚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具有有效控制其下属机构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的能力，是否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是否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有效执行**

(1) 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模式及控制措施

分公司作为德耐尔的分支机构，由总公司德耐尔直接统一管理，直接适用德耐尔的各项管理制度。分公司主要负责全国各地的销售和售后服务，设行政、销售及售后人员，受总部德耐尔行政和销售主管直接管理。公司对分公司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的控制措施如下：

控制事项	是否有效控制	内部管理制度	具体情况	是否有效实施
财务	是	《财务制度》等	直接适用总部的《财务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分公司设行政岗兼职负责财务部分，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工作。	是
人员	是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德耐尔员工守则》《绩效考核政策》等	直接适用总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德耐尔员工守则》《绩效考核政策》等人员管理制度，分公司设行政主管、服务主管和销售主管，受总公司统一管理。	是
业务	是	《经营计划管理制度》《销售管理程序》等	直接适用总部统一制定的《经营计划管理制度》《销售管理程序》等业务管理制度，与总部统一标准，统一管理。	是
机构	是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	分公司作为德耐尔分支机构，不设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根据总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制度设置少量人员并受总部直接管理。	是

(2)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模式和控制措施

德耐尔作为子公司股东依据《公司章程》对子公司享有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人事、财务、经营和投资决策及分红等重大事项进行管理、监督的权利，并由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负责具体的事项决策和业务经营。子公司遵守德耐尔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

度；在德耐尔总体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公司对子公司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的控制措施如下：

控制事项	是否有效控制	内部管理制度	具体情况	是否有效实施
财务	是	《财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子公司适用德耐尔制定《财务部完整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子公司具体情况，细化各项管理规定	是
人员	是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德耐尔员工守则》《绩效考核政策》等	子公司适用德耐尔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德耐尔员工守则》《绩效考核政策》等制度，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子公司具体情况，细化各项管理规定	是
业务	是	《经营计划管理制度》《销售管理程序》等	子公司适用德耐尔制定《经营计划管理制度》《销售管理程序》等制度，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子公司具体情况，细化各项管理规定	是
机构	是	《公司章程》	子公司按照股东德耐尔签署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股东、执行董事和监事，其中德耐尔为公司股东，决定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方针和发展策略	是

### （3）公司受到多次税务行政处罚的原因

公司受到多次税务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系：1）多数分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设立初期人员尚未稳定，与总部对接税务申报的分公司经办人员经验不足存在工作疏忽或后续工作衔接不及时，导致分公司存在较多未按时申报的税务处罚；2）子公司能源装备税务处罚系年底财务工作繁忙，经办人员一时工作疏忽错过个税申报时间而导致公司受到税务处罚；3）子公司英特杰税务处罚系因经办人员变更未及时交接工作导致税务申报不及时而受到税务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由总部财务部门加强对分、子公司税务申报经办人员的管理，设置总负责人对接、监督分、子公司的税务申报管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同时明确未及时申报税务的追责制度，将相应责任确认到具体人员，并落实批评、处罚等具体措施。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已按期申报税款，未再发生上述未按照规定申报税款的行为，未再受到税务主管机构行政处罚。

（4）公司具有有效控制其下属机构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的能力，已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有效控制其下属机构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的能力，已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对于曾存在的疏漏，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有效执行。

## （二）关于土地房产

请公司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②结合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公司对租赁房产的后续安排，租赁房产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请公司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

**2、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 （1）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公司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簿》，公司目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实际用于工业生产经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 （2）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 4 处房屋所有权。其中爱能捷房产为买受取得，取得时已经相关部门核准建设程序换发不动产权证；德耐尔和能源装备的房产均为自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取得方式
----	-----	-----	-----	----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取得方式
1	德耐尔	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005669号	金山区白象路6号	厂房	自建
2	能源装备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84031号 （以下简称“能源装备一期”）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366号	厂房	自建
3	能源装备	土地所有权对应权证号为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27740号 （以下简称“能源装备二期”）	平湖市新埭镇庄官塘东侧、德耐尔北侧	厂房	自建
4	爱能捷	沪（2023）松字不动产权第006702号	松江区宝胜路18号5幢301室	厂房	买受

注：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能源装备二期已完成转固，产权证尚在办理。

德耐尔和能源装备的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如下：

#### 1) 规划审批

德耐尔位于金山区白象路6号的房产已按照规定分别取得“沪金地（2021）EA31011620210064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金建（2021）FA31011620210134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沪金规划资源验（2024）JA310116202400355”《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

能源装备一期房产已按照规定分别取得“地字第33048220180200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33048220180202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浙规核字第330482201900103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能源装备二期房产已按照规定分别取得“地字第33048220220201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33048220220202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浙规核字第330482202410074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 2) 建设审批

德耐尔建设位于金山区白象路6号的房产已按照规定分别取得“编号31011620211228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综合验收编号为LS21090080800358010000001”的《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能源装备一期建设房产已按照规定分别取得“编号 3304822018111903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编号 31420020200414101”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能源装备二期建设房产已按照规定分别取得“编号 31011620211228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编号 31420020240515101”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3) 环保相关

德耐尔位于金山区白象路 6 号的房产上的“年产 2000 台高效节能型空气压缩机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业”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情形，依照规定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能源装备一期房产上的“年产 5000 台高效节能型空气压缩机建设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出具的“嘉（平）环建[2019]091 号”关于年产 5000 台高效节能型空气压缩机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能源装备已就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该等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能源装备二期房产上的“年产 4000 台高端智能压缩机建设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出具的“嘉（平）环建[2024]25 号”关于年产 4000 台高端智能压缩机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能源装备已就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该等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 消防手续

德耐尔位于金山区白象路 6 号的房产上的“年产 2000 台高效节能型空气压缩机生产基地项目”已由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综合验收编号：LS2109008080035801000001”《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能源装备一期房产上的“年产 5000 台高效节能型空气压缩机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经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并取得备案号“3300722NYS190235”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能源装备二期房产上的“年产 4000 台高端智能压缩机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经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并取得“平建消竣备字[2024]第 0057 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不予备案凭证》。

### (3)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根据公司与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能源装备与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浙江省平湖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款支付凭证，公司及能源装备依法受让取得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根据爱能捷与位于松江区宝胜路 18 号 5 幢 301 室的房产所有权人即出卖人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房屋价款支付凭证，爱能捷已通过受让房产的形式合法取得所处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根据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招拍挂和出让文件，获取了《不动产登记簿》，并在裁判文书网对是否存在相关诉讼进行了网络核查。经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争议。

综上所述，德耐尔、能源装备及爱能捷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3、结合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公司对租赁房产的后续安排，租赁房产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已到期以及申报文件披露后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明细如下：

单位：m<sup>2</sup>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原披露租赁期限	用途	后续安排
1	德耐尔	郑清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万年泉路237号中海国际广场20号楼904户	109.41	2023-08-08至2024-08-07	办公	更换新租赁场地
2	德耐尔	玉颖瑜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E座E1410号房	119.31	2023-07-10至2024-07-09	办公	根据公司业务布局，到期后不再租赁
3	德耐尔	朱敏华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12号1114-1115房	117.90	2023-06-10至2024-06-09	办公	已完成续签，新租赁期限为2024-06-10至2025-06-09
4	德耐尔	武侯区凯莱房屋经纪服务部	四川省成都市桐梓林北路2号成都凯莱帝景花园第1栋14层2号房产	178.18	2023-07-19至2024-07-18	办公	已完成续签，新租赁期限为2024-07-19至2025-07-18
5	德耐尔	王旭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千缘财富星座12B03-12B04室	155.00	2023-06-09至2024-06-08	办公	已完成续签，新租赁期限为2024-06-09至2025-06-08
6	德耐尔	邹永琴	济南市天桥区明泉广场E31205室	132.63	2023-07-07至2024-07-06	办公	更换新租赁场地，已与山东方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4-07-06至2026-07-05
7	贵阳分公司	庄馨月	贵阳市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E区E7号楼1单元12层11号	110.61	2023-05-28至2024-05-27	办公	已完成续签，新租赁期限为2024-05-28至2024-11-27
8	能源装备	封辉	平湖市新埭镇虹桥五区1192号	294.67	2023-07-01至2024-06-30	员工宿舍	已完成续签，新租赁期限为2024-07-01至2025-06-30
9	能源装备	康琳	平湖市新埭镇融创江南悦府宜园8-5-601	89.94	2023-07-18至2024-07-17	员工宿舍	已完成续签，新租赁期限为2024-07-18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原披露租赁期限	用途	后续安排
							2025-07-17
10	能源装备	彭照云	平湖市新埭镇虹桥景苑703整栋	240.00	2023-07-15至2024-07-14	员工宿舍	已完成续签，新租赁期限为2024-07-15至2025-07-14
11	能源装备	张世开	平湖市新埭镇融创江南悦府致园1-1-902室	75.33	2023-06-10至2024-06-09	员工宿舍	已完成续签，新租赁期限为2024-06-10至2025-06-09
12	能源装备	李彤	平湖市新埭镇融创江南悦府臻园3幢1单元503室	87.37	2023-07-15至2024-07-14	员工宿舍	已完成续签，新租赁期限为2024-07-15至2025-07-14
合计租赁面积				<b>1,710.35</b>		-	

上述租赁房产均为分公司、办事处的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上述房产面积占公司用房总面积的比例为 3.13%，占比较小。上述租赁的到期房产已完成续签；即将到期的位于青岛和济南的房产将在租赁到期后更换新的租赁场地；即将到期的位于南宁的房产根据公司业务布局在到期后不再租赁；其余尚未到期房产均已沟通完成租赁续期。

综上，鉴于上述租赁房产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替代性强且容易搬迁，上述房产面积占公司用房总面积比例较小，且上述租赁均已制定后续续签或不再续租的安排，因此上述租赁到期或即将到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于劳务派遣**

请公司补充说明：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劳务派遣的规范措施、整改情况及其有效性。

#### **1、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能源装备针对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生产装配岗位以及保安服务，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用工紧张问题。截至2023年12月31日，能

源装备劳务派遣总人数为 15 名，占能源装备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0.79%，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能源装备上述超出派遣人数的行为违反相关规定，或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属于较轻违法行为，应当参照本《裁量基准》中关于较轻违法行为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1.违法行为侵害对象涉及人数或涉案金额相对较少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违法延续时间相对较短的。”

根据上述，能源装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仅超出 0.79%，超额人数为 2 人，且持续时间短。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能源装备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出 10%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能源装备因此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上限为罚款 1 万元，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和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劳动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能源装备未因劳务派遣事项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违反劳务派遣等相关事项致使公司受到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或产生其他的支出或费用的，本人将无条件并及时、足额地对公司做出相应赔偿或补偿，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能源装备的劳务派遣人数曾超过 10%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就上述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予以补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对劳务派遣的规范措施、整改情况及其有效性

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1）扩大自主招聘增加正式员工人数；（2）吸纳熟悉生产流程的劳务派遣工为正式员工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3）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培训，对劳务派遣不合规事项加以警示。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能源装备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出 10% 的情况，劳务派遣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四）关于销售模式

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补充说明公司销售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依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

#### 1、公司销售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销售人员主要为负责境内销售业务的销售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分别为 259 人和 284 人，占公司员工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60.23%和 57.96%。公司销售人员主要为负责境内销售业务的销售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销售人员	284	-	259	-
其中：负责境内销售业务的销售人员	229	80.63%	209	80.69%
境内销售收入	23,584.91	-	20,445.25	-
其中：直销模式收入	21,018.25	89.12%	18,236.62	89.2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中负责境内销售业务的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209 人和 229 人，占销售人员的比例分别为 80.69%和 80.63%。公司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境内直销模式收入金额分别为 20,445.25 万元和 23,584.91 万元，占境内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0%和 89.12%，销售人员结构与境内收入结构相匹配。

(2) 公司下游客户分布行业较广、客户数量众多、分散度较高，直销模式下需要较多销售人员才能建立起完善的直销服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气体压缩机械制造行业，产品属于通用机械，下游客户分布行业较广。近年来，受行业技术、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空压机设备的应用场景持续增多，既包括食品、消费电子、塑料、包装等传统领域，也涵盖集成电路、光学光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航空航天、太阳能、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报告期各期，境内直销模式下客户数量分别为 2,661 家和 2,066 家，其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 和 3.79%，客户数量众多、分散度较高。面对下游市场客户分布行业广、客户数量众多、分散度高的特征，公司直销模式下需要较多销售人员才能建立起完善的直销服务体系。

(3) 公司负责境内销售业务的销售人员细分岗位较多，覆盖产品销售的全链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销售人员分别为 209 人和 229 人，分布于母公司和全国重点城市的 27 家直属分公司、办事处，负责境内销售业务的销售人员具体岗位构成及职能如下：

单位：人

部门	岗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岗位职能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市场部	市场推广	7	3.06%	12	5.74%	市场调研、网络推广、展会或品牌活动策划组织等
	产品市场	9	3.93%	4	1.91%	公司喷油螺杆、离心机、工艺压缩机等产品的行业应用研究，负责产品技术支持及销售培训等
项目直销部	分公司、办事处销售及工程师	108	47.16%	102	48.80%	协助本分公司销售部达成部门目标；配合服务人员将合同执行完毕；催收责任区域应收款等
	销售支持组	1	0.44%	2	0.96%	协同公司营销战略的推进管理，战略执行及日常考评等；销售业绩数据统筹，包含周/月业绩、成/丢单信息数据分析统计等
售后服	分公司、办事处服务及工程	97	42.36%	83	39.71%	及时处理好产品故障；维护好客情关系，提供优于客户预期的服务等

务中心	师					
	客诉与培训支持	5	2.18%	4	1.91%	追踪订单与物流运输；组织、制定、推进疑难客诉问题，制定方案，追踪推进；定期客诉分析、反馈大区服务、分公司服务主管、服务人员等
渠道发展部	经销商支持	1	0.44%	1	0.48%	完善渠道销售策略、渠道布局、渠道合作方式；接收和处理经销商订单，收集和分析销售数据，了解经销商销售情况等
	售后服务	1	0.44%	1	0.48%	定期对经销商进行售后服务培训，对售后服务效果进行评估；做好售后服务管理工作，及时解决经销商的售后问题等
合计		229	100.00%	209	100.00%	-

公司长期以行业龙头阿特拉斯·科普柯为目标，借鉴其销售模式，自 2012 年成立之日起即设立独立的销售服务团队，持续扩充和优化直销队伍、完善岗位设置，为客户提供贯穿各销售环节的全方位服务，不断强化直销服务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人员占比较高主要系负责境内直销业务的销售人员较多，与公司销售模式和经营战略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2、公司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 （1）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

公司聚焦定制化和大功率等高技术含量产品，致力于为全球大中型客户提供工业气体压缩应用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028IP10059ROM	德耐尔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2027年3月21日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3IPMS0006RO	能源装备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2026年1月2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3E45975R0M	德耐尔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3E47305R1M	能源装备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2026年9月10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3Q45974R0M	德耐尔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3Q47304R1M	能源装备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2026年9月10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3S25976R0M	德耐尔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3S27306R1M	能源装备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2026年9月10日
9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2GJ30807R0S	能源装备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12月27日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4960AXJ	能源装备	嘉兴海关	2020年10月15日	长期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9960CV2	爱能捷	金山海关	2010年6月18日	2068年7月31日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9960069	德耐尔	金山海关	2015年12月21日	长期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593102626H001X	德耐尔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年3月4日	2026年3月3日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82MA2B9E9EA9X001Z	能源装备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6日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82MA2JENP060001Y	希磊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年7月28日	2027年7月27日
16	中国制造网认证供应商	QIP-ASR134644	德耐尔	中国制造网	2013年5月10日	-
17	AAA级信用企业证书	CHXY3152020-0628022	德耐尔	中企国质信(北京)信用评估中心	2024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7日
18	服务认证证书	NYRZ20230925009	德耐尔	南洋认证服务(西安)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5302	能源装备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20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科发高(2023)56号	能源装备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1月	-
21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CZJM2021P1037101ROM	能源装备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2029年1月2日
2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机械)	嘉AQBXXIII202100445	能源装备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2日	2024年4月1日

注：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机械）已过有效期。2024年5月14日，平湖市应急管理局已初审通过；2024年5月28日，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已同意免审换证。

## (2) 公司具备产品销售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

除上述生产经营资质外，公司取得了产品销售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嘉药监械经营备20240051号	能源装备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1日	-
2	防爆合格证-防爆螺杆压缩机	CCRI 23. 1084X	能源装备	煤科(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2028年4月19日
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DLGF60/8-355 (G)、DLGF40/8-220B	KEH240001、KEH240002	能源装备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2029年1月2日
4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Oil Free Centrifugal Compressor (CLASS 0)	AK 50542983 0001	能源装备	TÜV Rheinland (China) Ltd.	2022年5月6日	-
5	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Oil Free Air Compressor (UKCA 认证)	HPiUK-VM1003-082-1-01-00	能源装备	HPi Verification Services Ltd.	2023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4日

6	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Oil Free Air Compressor (UKCA 认证)	HPIUK-VM1003-084-1-01-00	能源装备	HPI Verification Services Ltd.	2023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4日
7	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Rotary Screw Air Compressor (UKCA 认证)	HPIUK-VM1003-083-1-01-00	能源装备	HPI Verification Services Ltd.	2023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4日
8	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Rotary Screw Air Compressor (UKCA 认证)	HPIUK-VM1003-085-1-01-00	能源装备	HPI Verification Services Ltd.	2023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4日
9	CERTIFICATE-Rotary Screw Air Compressor (TÜV 认证)	23-IS-0513-TAT-23-EMC-4342	能源装备	TÜV AUSTRIA TURK Belgelendirme Eğitim ve Güzetim Hizmetleri Ltd. Şti.	2023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0日
10	CERTIFICATE-Rotary Screw Air Compressor (TÜV 认证)	23-IS-0515-TAT-23-EMC-4343	能源装备	TÜV AUSTRIA TURK Belgelendirme Eğitim ve Güzetim Hizmetleri Ltd. Şti.	2023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0日
11	CERTIFICATE-Rotary Screw Air Compressor (TÜV 认证)	23-IS-0513-TAT-23-MAD-4337	能源装备	TÜV AUSTRIA TURK Belgelendirme Eğitim ve Güzetim Hizmetleri Ltd. Şti.	2023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0日
12	CERTIFICATE-Rotary Screw Air Compressor (TÜV 认证)	23-IS-0515-TAT-23-MAD-4338	能源装备	TÜV AUSTRIA TURK Belgelendirme Eğitim ve Güzetim Hizmetleri Ltd. Şti.	2023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0日
13	CERTIFICATE-Oil Free Air Compressor (TÜV 认证)	23-IS-0512-TAT-23-EMC-4405	能源装备	TÜV AUSTRIA TURK Belgelendirme Eğitim ve Güzetim Hizmetleri Ltd. Şti.	2023年4月6日	2028年4月5日
14	CERTIFICATE-Oil Free Air Compressor (TÜV 认证)	23-IS-0512-TAT-23-MAD-4404	能源装备	TÜV AUSTRIA TURK Belgelendirme Eğitim ve Güzetim Hizmetleri Ltd. Şti.	2023年4月6日	2028年4月5日
15	CERTIFICATE-Oil Free Air Compressor (TÜV 认证)	23-IS-0514-TAT-23-MAD-4406	能源装备	TÜV AUSTRIA TURK Belgelendirme Eğitim ve Güzetim Hizmetleri Ltd. Şti.	2023年4月6日	2028年4月5日
16	CERTIFICATE-Oil Free Air Compressor (TÜV 认证)	23-IS-0514-TAT-23-EMC-4407	能源装备	TÜV AUSTRIA TURK Belgelendirme Eğitim ve Güzetim Hizmetleri Ltd.Şti.	2023年4月6日	2028年4月5日
17	ЕВРАЗИЙСКИЙ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Й СОЮЗ ДЕКЛАРАЦИЯ О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EAC 认证)	EAЭС N RU Д-СN.РА03.В.43026/23	能源装备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2023年4月24日	2028年4月23日
18	UL 认证	E520235	能源装备	UnderwritersLaboratoriesInc	2021年9月24日	-
19	ASME: U 认证	36039	德 耐 尔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21年11月2日	2024年9月14日
20	CRN 认证	E05867.6.	能源装备	阿尔伯特塔锅炉安全协会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2月25日

由上表可见，公司具有生产经营及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不涉及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3) 公司销售业务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

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网站公开查询信息，结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海关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销售活动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 3、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均已依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

公司及子公司爱能捷、能源装备均取得国内境外销售所需的审批或备案，境外产品的销售亦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或认证，具体如下：

####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持有人	证书或许可证明	海关注册编码	有效期	备案机关
德耐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9960069	长期	金山海关
爱能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9960CV2	2068-07-31	金山海关
能源装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4960AXJ	长期	嘉兴海关

####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持有人	备案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德耐尔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682084	2017-0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注：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3 号（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对完成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海关向其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动体现企业报关、报检两项资质，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人员备案表》不再核发。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有人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德耐尔	91310000593102626H	03996135	2020-04-08
爱能捷	91310000697282967E	04073957	2022-10-12
能源装备	91330482MA2B9EEA9X	04347639	2020-09-27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的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再办理备案登记。

#### （4）境外产品的销售取得的审批或认证

产品销售区域	公司取得审批或认证情况
亚洲	EAC、CE、ASME
非洲	CE、ASME、PC、SONCAP
欧洲	CE、UKCA、TÜV
大洋洲	CE、ASME
北美洲	ASME、UL、CRN
南美洲	ASME

由上表可见，公司境外销售及产品均已依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

####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子、分公司报告期初至今所有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了解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公司子、分公司所在地各地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信用报告；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及子、分公司税务申报相关事宜；通过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对公司及子、分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管理模式；

3)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房地产买卖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国有土地招拍挂文件；并于不动产登记中心获取了公司的《不动产登记簿》；

4) 获取并审阅了公司自建房产的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等批复文件；取得了公司签署的全部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并与公司行政相关负责人确认了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的后续安排；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关于土地使用权的纠纷；

5) 查阅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数统计表、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发票及付款单、劳务单位资质证书；获取了公司各主体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并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劳动主管部门等网站对公司是否因劳务派遣受到行政处罚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的承诺函；访谈公司人力资源相关负责人，确认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6)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资料，了解其业务模式、人员结构等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和收入成本表，了解公司销售人员和客户结构情况；

7) 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品销售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查看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查看各主体的经营范围，判断是否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网站，查阅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海关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核查销售业务合规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分、子公司主要因未及时申报税款等原因受到多次税务行政处罚, 相关主体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后续未发生类似行为; 该等税务行政处罚不涉及吊销证照或暂停营业资格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公司已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对分、子公司进行管理并有效实施, 公司具有有效控制其下属机构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的能力, 针对报告期内的税务处罚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有效执行;

3)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合法合规; 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4) 公司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宿舍, 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 替代性强且容易搬迁, 相关房产面积占公司用房总面积比例较小, 且公司已制定后续签或不再续租的安排, 因此上述租赁到期或即将到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对劳务派遣的规范措施, 劳务派遣超比例的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

6) 公司销售人员占比较高主要系负责境内直销业务的销售人员较多, 与公司销售模式和经营战略相匹配, 具有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产品销售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 业务资质齐备、相关销售活动开展合法合规;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均已依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

## **2、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在受到处罚后积极采取整改规范措施并执行良好;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合法合规; 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公司房产租赁到期或即将到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劳

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通过公司对劳务派遣的规范措施，劳务派遣超比例的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产品销售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相关销售活动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均已依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失信或被立案调查、市场禁入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

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16.56 万元、47,980.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91.33 万元、5,570.2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6.61%、39.36%；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 50%左右。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验收产品的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验收、签收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4）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5）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公司 2023 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8）进一步补充说

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现场走访、视频访谈、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涉及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按不同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9,785.80	40.11%	5,385.40	27.24%
亚洲	7,222.57	29.61%	7,661.51	38.75%
北美洲	2,843.16	11.65%	1,696.65	8.58%
非洲	2,749.86	11.27%	1,865.82	9.44%
南美洲	1,246.22	5.11%	2,490.90	12.60%
大洋洲	547.54	2.24%	671.03	3.39%

合计	24,395.14	100.00%	19,771.31	100.00%
----	-----------	---------	-----------	---------

## ②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2023年度	1	ALITKOM LLC	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	3,804.66	15.60%
	2	GenAir UK Ltd	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	1,012.25	4.15%
	3	Middle East Development Co. Ltd.	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	811.38	3.33%
	4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CV	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	706.37	2.90%
	5	JSC PROMSTROI KONTRAKT	螺杆式空压机	618.19	2.53%
	合计			-	6,952.85
2022年度	1	ALITKOM LLC	螺杆式空压机	2,101.46	10.63%
	2	Al-Hawaiya for Industrial Solutios	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	687.95	3.48%
	3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CV	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	625.78	3.17%
	4	LLC"FINPROMATOM"	螺杆式空压机、离心式空压机	535.46	2.71%
	5	JSC «UzAuto Motors»	离心式空压机	371.53	1.88%
	合计			-	4,322.18

注：以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ALITKOM LLC 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 ALITKOM LLC、Green Air Equipment Limited；GenAir UK Ltd 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 GenAir UK Ltd、The Leah Jones Group Limited。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发掘商机、网络宣传、销售服务商推介、参加展会等方式拓展境外客户，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公司对于境外客户的产品定价原则与境内客户保持一致，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公司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基于经营业务往来的收付款以外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 ③境内毛利率与境外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综合毛利率	34.51%	44.05%	32.85%	40.49%
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	30.42%	42.64%	26.08%	39.13%
配套设备和配件	56.68%	62.88%	59.52%	58.31%
泵类产品	23.29%	49.14%	28.08%	43.02%

由上表可见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同类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其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主要原因系：

#### A、境外销售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产品境内外整机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空气压缩机整机单价	9.52	13.61	7.62	10.90

由上表可见，公司境外销售空气压缩机整机单价明显高于境内销售，主要系境外客户与公司合作前主要向国际知名空气压缩机制造商购买，购买价格往往远高于公司售价，因此境外客户与公司商务洽谈中对产品价格敏感性较弱，因此公司境外销售能够取得较高毛利。

#### B、境外销售定制化比例高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产品中境内外定制化整机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定制化整机收入占比	40.57%	76.02%	33.11%	68.62%

由上表可见，公司境外销售定制化空气压缩机整机收入比例明显高于境内销售，主要系境外客户对空气压缩机的产品配置、性能、外观、认证、服务等多个要素的定制化要求更高，同时能够接受较高的价格，因此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具有合理性。

####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由于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发货前全额收款的结算方式，外汇波动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	7.93	-65.43
营业利润	6,246.17	4,296.46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0.13%	-1.52%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52%和 0.13%，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外汇等政策变化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具有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公司对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相对集中在“一带一路”沿线或合作文件签署国，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发生贸易冲突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52%和 0.13%，占比较小，汇率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境外销售未因相关贸易政策变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就相关贸易政策变动对境外销售的影响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市场开拓风险”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

**（二）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7,980.05	40,216.56	7,763.49	19.30%
营业成本	29,095.69	25,495.07	3,600.62	14.12%
其中：直接材料	26,087.66	22,940.53	3,147.13	13.72%
直接人工	656.96	448.89	208.07	46.35%
制造费用	699.88	446.21	253.67	56.85%
安装费用	643.16	471.04	172.12	36.54%
运输费用	1,007.13	1,177.53	-170.40	-14.47%
毛利额	18,884.36	14,721.49	4,162.87	28.28%
毛利率	39.36%	36.61%	2.75%	7.51%
期间费用	11,696.58	9,979.20	1,717.38	17.21%
净利润	5,570.21	3,791.33	1,778.88	46.92%
扣非净利润	5,334.65	3,524.44	1,810.21	51.36%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16.56 万元和 47,980.05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增长 19.30%；毛利率分别为 36.61%和 39.36%，2023 年较上年增长 7.51%；期间费用分别为 9,979.20 万元和 11,696.58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增长 17.21%。公司净利润波动主要受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期间费用变动共同影响所致。

**1、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16.56 万元和 47,980.05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增长 19.30%，增幅较大，境内、境外营业收入均有所增长，增幅分别为 15.36%和 23.39%，其中境外收入增幅较大。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3,584.91	49.16%	20,445.25	50.84%	3,139.66	15.36%
境外	24,395.14	50.84%	19,771.31	49.16%	4,623.83	23.39%
合计	<b>47,980.05</b>	<b>100.00%</b>	<b>40,216.56</b>	<b>100.00%</b>	<b>7,763.49</b>	<b>19.30%</b>

(1) 境外销售收入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71.31 万元和 24,395.14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增长 23.39%，增幅较大。按不同区域划分来看，公司境外收入增长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洲。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9,785.80	40.11%	5,385.40	27.24%	4,400.40	81.71%
亚洲	7,222.57	29.61%	7,661.51	38.75%	-438.94	-5.73%
北美洲	2,843.16	11.65%	1,696.65	8.58%	1,146.51	67.58%
非洲	2,749.86	11.27%	1,865.82	9.44%	884.04	47.38%
南美洲	1,246.22	5.11%	2,490.90	12.60%	-1,244.68	-49.97%
大洋洲	547.54	2.24%	671.03	3.39%	-123.49	-18.40%
合计	<b>24,395.14</b>	<b>100.00%</b>	<b>19,771.31</b>	<b>100.00%</b>	<b>4,623.83</b>	<b>23.39%</b>

公司营业收入在上述国际市场取得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把握国家政策机遇，响应市场需求

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政策支持和国外空压机市场需求增加，从行业整体出口情况来看，压缩机尤其是螺杆空压机出口台数和金额逐年增加。我国对俄罗斯、英国、墨西哥的空压机产品出口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与公司境外收入主要增长国家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美元

国家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俄罗斯	58,696	5,402.12	23,510	3,367.09	2,035.03	60.44%
墨西哥	4,033	1,513.74	2,643	1,062.36	451.38	42.49%
英国	6,193	280.42	1,644	53.37	227.05	425.45%
合计	<b>68,922</b>	<b>7,196.28</b>	<b>27,797</b>	<b>4,482.82</b>	<b>2,713.46</b>	<b>60.53%</b>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海关总署公布的以下商品出口数据：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84144000	装在拖车底盘上的空气压缩机
84148020	二氧化碳压缩机
84148041	螺杆空压机

公司采取多种便利客户、推动销售增长的措施，如推进与俄罗斯客户通过俄罗斯联邦外贸银行通过人民币进行双边结算，在便利客户的同时，亦降低了公司的汇兑风险。公司还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充分利用“中欧班列”、青岛港等陆运、海运资源，提升物流效率等，进一步促进了境外营业收入的增长。

### 2) 公司长期深耕境外市场，储备了稳定优质的境外客户资源

公司较早就开始进入国外市场并开展全球化布局，是国内最早拓展国际市场的空压机厂商之一。以墨西哥、俄罗斯、英国市场为例，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间成立了专门的西班牙语、俄语、英语销售小组，每个小组均配备了外语专业销售人才、技术支持人才和专门的合同执行、跟进人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国外市场积累了诸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案例和用户，包括与俄罗斯铁路部门、与英国最大的压缩空气租赁公司之一 GenAir UK 的合作等。

### 3)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且性能优越，市场认可度高

受所处行业不同以及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差异影响，公司客户对空压机等产品往往存在差异化需求。公司在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形成高效解决方案的长期探索过程中，已具备充分的技术积淀和经验积累。截至目前，公司空气压缩机和泵类产品已经涵盖 30 多个系列近 400 种规格，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定制化和各类复杂场景应用需求。

以定制化及大功率机型空压机为例，公司上述产品 2023 年在俄罗斯、英国、墨西哥三国市场的销售额显著增加，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及大功率空压机在俄罗斯、英国、墨西哥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占当年该区域营业收入	金额	占当年该区域营业收入		

		比重		比重		
定制化机型	9,020.15	83.43%	5,079.00	87.73%	3,941.15	77.60%
大功率机型	7,583.82	70.14%	2,975.77	51.40%	4,608.05	154.85%

注：Green Air Equipment Limited 系俄罗斯 ALITKOM LLC 实际控制的香港公司，上表将其收入纳入俄罗斯市场销售收入。

## （2）境内销售收入增长原因

### 1) 公司品牌力持续提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从事标准化空气压缩机产品不同，公司聚焦定制化和大功率等高技术含量产品，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开发经验，在确保空压机稳定可靠运行的同时，能够实现快速开发和方案实现及产品交付，在客户群体中广受好评。公司在固定式无油螺杆空压机、无油干螺杆空压机 55-200KW 及以上功率段、移动式喷油螺杆空压机、离心式空压机等多种类产品市场占有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起草了《螺杆空气压缩机电控系统》（T/CGMA0303-2023）等多项行业标准，并获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境内销售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 2) 国家利好政策支持

为推动我国空压机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持续发布空压机利好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发展。2022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 年版）》，目录大力推广空压机节能技术、压缩空气系统节能优化关键技术，推荐符合标准的空压机节能生产企业和相关空压机产品，公司多项产品进入该推荐目录，为公司境内销售市场拓展提供帮助。

### 3) 下游细分市场的不断拓展

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之“（三）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之“2、结合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

同时，报告期内短期宏观经济不利影响因素减弱，利好公司境内营业收入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是公司积极主动响应国内政策，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品牌影响力和长期深耕市场带来的客户资源积累以及产品下游市场扩大综合影响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 2、成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其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长率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生产需求的提升，增加装配员、焊接员等生产人员，导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增长，而运输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客观因素期间境外销售运费单价较高，而 2023 年境外运费单价下降较多，使公司运费成本降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化合理。

## 3、期间费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979.20 万元、11,696.58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增长 1,717.38 万元，增幅为 17.21%。其中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两项合计同比增加 1,392.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6,634.09	13.83%	5,981.06	14.87%	653.03	10.92%
管理费用	2,511.38	5.23%	2,213.57	5.50%	297.81	13.45%
研发费用	2,450.75	5.11%	1,711.12	4.25%	739.63	43.22%
财务费用	100.35	0.21%	73.45	0.18%	26.90	36.62%
<b>合计</b>	<b>11,696.58</b>	<b>24.38%</b>	<b>9,979.20</b>	<b>24.81%</b>	<b>1,717.38</b>	<b>17.21%</b>

### (1) 销售费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38.46	53.34%	3,158.08	52.80%	380.38	12.04%
三包费用	1,103.49	16.63%	924.59	15.46%	178.90	19.35%
广告宣传费	537.76	8.11%	553.88	9.26%	-16.12	-2.91%
销售服务费	479.59	7.23%	506.73	8.47%	-27.14	-5.36%
交通差旅费	296.46	4.47%	228.75	3.82%	67.71	29.60%
业务招待费	207.44	3.13%	178.26	2.98%	29.18	16.37%
折旧与摊销	167.43	2.52%	159.43	2.67%	8.00	5.02%
办公费	85.60	1.29%	73.33	1.23%	12.27	16.73%
股份支付	50.74	0.76%	42.55	0.71%	8.19	19.25%
其他	167.13	2.52%	155.47	2.60%	11.65	7.50%
<b>合计</b>	<b>6,634.09</b>	<b>100.00%</b>	<b>5,981.06</b>	<b>100.00%</b>	<b>653.03</b>	<b>10.92%</b>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和三包费用增加所致，两项合计同比增加 559.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三包费用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计提，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具有一致性，2023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三包费用随之增加。三包费用列支的具体内容及计提依据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1、关于销售费用”之“（二）三包费用列支的具体内容及计提依据”。

## （2）研发费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50.18	42.85%	791.65	46.26%	258.54	32.66%
材料费	878.54	35.85%	577.71	33.76%	300.83	52.07%
设计费	184.95	7.55%	132.33	7.73%	52.63	39.77%
折旧及摊销	86.79	3.54%	79.32	4.64%	7.47	9.42%
检测费	26.73	1.09%	14.18	0.83%	12.54	88.44%
专利费	68.58	2.80%	11.75	0.69%	56.84	483.83%
认证费	51.24	2.09%	9.39	0.55%	41.85	445.68%

其他	87.62	3.58%	90.05	5.26%	-2.43	-2.69%
股份支付	16.10	0.66%	4.74	0.28%	11.36	239.39%
<b>合计</b>	<b>2,450.75</b>	<b>100.00%</b>	<b>1,711.12</b>	<b>100.00%</b>	<b>739.63</b>	<b>43.22%</b>

公司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和材料费增加所致，两项合计同比增加 559.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充实研发队伍，研发人员数量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47 人和 55 人，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2、关于其他事项”之“（八）关于其他财务问题”之“2、.....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离心机、无油机和移动机等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研发，持续拓宽产品布局和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增加，物料投入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项目数量	34	22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职工薪酬及三包费用随之增长，研发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具有合理性。

#### 4、毛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14,721.49 万元和 18,884.36 万元，2023 年毛利较上年增长 4,162.87 万元，增幅 28.28%，主要系公司境内外业务的毛利率均有所增长，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2、关于其他事项”之“（八）关于其他财务问题”之“1、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 5、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791.33 万元和 5,570.21 万元，2023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778.88 万元，增幅 46.92%；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3,524.44 万元和 5,334.65 万元，2023 年扣非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810.21 万元，增幅 51.36%。报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均呈现大幅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稳步提升，故毛利增长明显。除研发费用外，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仅小幅增长，期间费用增幅相对较小，故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其中，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中空气压缩机整机是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螺杆式空压机、活塞式压缩机、离心式空压机及无油涡卷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及泵类产品均系公司外购产品，其包含较多型号，明细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且不是公司主要产品，故此处不做产品单价、数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产品中螺杆式空压机、活塞式压缩机、离心式空压机及无油涡卷式空压机的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整机单价			整机销售数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螺杆式空压机	10.75	9.07	18.52%	2,703	2,615	3.37%
活塞式压缩机	24.54	14.08	74.29%	81	77	5.19%
离心式空压机	91.27	111.52	-18.16%	21	14	50.00%
无油涡卷式空压机	4.94	5.78	-14.53%	81	85	-4.71%

螺杆式空压机整机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螺杆式空压机产品单价和销售数量均有所提升，其中产品单价增长 18.52%，主要原因系螺杆式空压机整机中大功率机型收入占比由 63.35% 增长至 69.94%，与公司聚焦大功率机型的差异化竞争策略一致。

活塞式压缩机整机及无油涡卷式空压机整机主要系公司外购产品，受客户对产品参数及应用场景不同，公司采购不同型号的整机产品对外销售，因此导致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活塞式压缩机整机及无油涡卷式空压机整机销量较为稳定。

离心式空压机整机通常运用于大功率、大流量下的应用场景，技术门槛及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销售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离心式空压机整机销量分别为 14 台、21 台。报告期内受客户需求影响，2023 年销售较多进气量相对小的离心式空压机，导致离心式空压机销售单价降低。

## **2、结合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1) 结合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

### 1) 产品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为气体压缩机制造行业，空气压缩机是工业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设备之一，为各行各业提供稳定可靠的气源和空气动力。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下游应用领域的增加，空气压缩机制造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 GlobalIndustry Analysts 研究数据，2023 年全球工业领域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达 363.00 亿美元，2023-2030 年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20%；2023 年我国工业领域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达 68.00 亿美元，预计 2023-2030 年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80%。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空气压缩机行业面临着广阔的国际市场机遇。从行业整体出口情况来看，空气压缩机的国际市场需求在迅速增长，我国制造商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显著提升，压缩机尤其是螺杆空压机出口台数和金额逐年增加。

近年来，为推动我国空气压缩机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利好政策，为扶持企业发展、加强行业规范等提供了指导方向，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因此，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的发展对公司收入增长起到利好作用。

## 2) 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

目前，公司空气压缩机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空分行业、石化化工、房地产业、生物医药、矿山开采、污水处理和电力等行业，并满足客户各类复杂场景需求。受益于行业技术、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利好因素影响，空气压缩机的应用场景持续增多，已逐渐拓展至集成电路、光学光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航空航天、太阳能、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同时，由于不同行业对空气压缩机工艺设计、用气规模、功能配置、场地布局、生产工序、特殊功能需求等方面要求不同，下游客户对空压机的定制化要求较高，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出于可靠性与稳定性的考虑，一般较为谨慎，会优先选择在研发实力、设计经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能力具备突出优势的厂商，有利于公司定制化高技术含量产品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对公司收入增长均有积极作用。

### (2) 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开山股份	416,658.39	10.98%	375,425.24
东亚机械	95,859.29	20.60%	79,488.04
鑫磊股份	77,834.66	9.25%	71,243.08
志高机械	84,036.61	5.70%	79,504.19
公司	47,980.05	19.30%	40,216.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已披露数据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同，均呈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四）报告期各期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验收产品的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验收、签收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

**1、报告期各期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确认收入金额	占比	确认收入金额	占比
验收确认	16,691.57	70.78%	14,413.77	70.56%
签收确认	6,891.06	29.22%	6,014.39	29.44%
合计	<b>23,582.63</b>	<b>100.00%</b>	<b>20,428.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主营业务收入以验收为主，报告期内验收确认收入占比分别为 70.56%、70.78%。

**2、验收产品的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1）安装及验收周期**

项目安装及验收周期系设备发出至设备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时间，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因配合客户或业主项目整体进程而需要等待的时间。项目安装及验收周期受项目大小、安装条件、客户或业主项目整体进程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之间的差别较大，通常公司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产品的安装及验收周期为 2-6 个月。

**（2）验收标准**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内销业务，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收货后与客户沟通进行安装调试工作。设备满足客户技术参

数指标或者根据客户要求试运行正常后视为产品验收合格，并由客户在验收调试单上确认。

### （3）后续管理

公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

1）不定期回访：售后服务部承诺不定期的随访，检查合同的设备运行情况。并开通“服务热线”以保证接到用户服务通知后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

2）质保保修：在设备正常操作、维护、保养情况下，整机保修 12 个月（或者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对机组中的非易损件，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损坏或失效，均无偿赔偿，免费更换。

3）定期售后工作回访：公司将按月、季度定期安排对用户进行电话或售后工程师到现场做设备运行随访工作，及时了解机组运行动态。接到用户设备发生故障的通报，子公司立即给予电话答复，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子公司在现场无法处理情况下，上海总部将指派售后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以保证设备长期稳定工作。

（4）公司产品验收相关内控良好，不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不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 1）客户验收流程规范，公司不具备提前验收的能力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署验收报告时点，验收过程由客户主导，公司产品的安装并正常运行直接对客户生产设备的运行具有重大影响，直接影响客户生产能否正常进行及生产效率，客户验收通常较为谨慎，验收的前置条件为设备运行性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公司不能控制客户出具验收报告的具体时间。若客户在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出具验收报告，会对客户后续质保时限、验收款和质保金的付款义务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客户会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出具验收报告。

因此，公司不具备调节产品提前验收的能力。

#### 2）公司严格执行产品验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提前验收情形

公司制定了《内贸运营管理规定》等制度，由合同执行部负责跟进验收进度，具体如下：①设备调试工作完成后，由服务工程师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项目经理向客户提出完工验收请求；②客户同意验收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③公司财务部在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等资料后确认收入。

通过制定并执行上述内控措施，公司对产品收入确认进行严格把控，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验收相关内控执行良好，不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不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 3、验收、签收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

公司关于验收、签收的内部控制全流程关键节点具体如下：

序号	流程	公司控制制度	关键控制点	内/外部证据
1	订单的接收与确认	计划运营部将业务员上传至 IEM 系统的客户订单进行审核并生成《销售订单》	所有产品销售都必须签订《销售订单》	内部证据：《销售订单》、IEM 系统的客户订单 外部证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2	货物发出与验收	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好送货内容及时间，仓库管理员根据计划运营部打印的《送货单》进行配货，货物装车后由物流公司的司机签字确认。客户签收货物时，需要在送货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经签收后的送货单原件由物流公司汇总寄回公司，财务部根据合同执行进度开具发票。如果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则公司派服务工程师到客户现场进行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业务员将客户出具的验收调试单寄回公司交给财务。	仓管员和司机在装车过程中，双方核对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和数量等信息，确认完成后在《送货单》上签字； 送货完成后司机带回客户签字的《送货单》交由财务部留存； 客户需要在《送货单》《验收调试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财务部根据合同执行进度开具发票；	内/外部证据： 《送货单》《物流运输单》《验收调试单》、发票
3	销售收款	①银行转账收款、②电子承兑汇票收款：出纳每天发布两次到款情况，销售人员按照领款规则领款，由财务部应收会计进行核对。	回款是否已获取相关资料佐证	收款凭证：银行回单、电子承兑汇票

公司对下单、出库、发货到客户签收、销售回款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全流程关键节点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有相关内外部证据支持。验收、签收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不存在缺失验收、签收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的情形。

#### (五)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房屋租赁收入和废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收入	13,650.64	59.88%	163,807.71	95.86%
废品收入	9,145.84	40.12%	7,079.65	4.14%
合计	<b>22,796.48</b>	<b>100.00%</b>	<b>170,887.36</b>	<b>100.00%</b>

2023 年租赁收入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其位于上海的办公用房出租给北默压缩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该租赁于 2023 年 2 月到期，到期后承租人不再续约，公司将房屋转为自用，因而导致租赁收入大幅减少。

#### (六)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1	ALITKOM LLC	3,804.66	15.60%
	2	GenAir UK Ltd	1,012.25	4.15%
	3	Middle East Development Co. Ltd.	811.38	3.33%
	4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CV	706.37	2.90%
	5	JSC PROMSTROI KONTRAKT	618.19	2.53%
		合计		<b>6,952.85</b>
2022 年度	1	ALITKOM LLC	2,101.46	10.63%
	2	Al-Hawaiya for Industrial Solutions	687.95	3.48%
	3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625.78	3.17%

	CV		
4	LLC "FINPROMATOM"	535.46	2.71%
5	JSC «UzAuto Motors»	371.53	1.88%
合计		<b>4,322.18</b>	<b>21.86%</b>

注：以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ALITKOM LLC 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 ALITKOM LLC、Green Air Equipment Limited；GenAir UK Ltd 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 GenAir UK Ltd、The Leah Jones Group Limited。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在客户当地的市场地位	客户业务规模
1	ALITKOM LLC	25,000RUB	Kazakov, Aleksey Nikitovich	2011/10/4	2017年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达50%以上	2023年：年销售额1.50亿元；2022年：年销售额1.16亿元
2	GenAir UK Ltd	GBP 3,491,878 (净资产)	THE LEAH JONES GROUP LIMITED	2007/4/12	2017年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达50%以上	2023年：年销售额3.20亿元；2022年：年销售额4.80亿元
3	Middle East Development Co. Ltd.	1,000,000SAR	Mr. Abdullah Ibrahim Abdullah Fadl	1967/1/1	2021年	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市场占有率达25-50%	2023年：年销售额4.4亿元；2022年：年销售额5.6亿元
4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CV	2,050,000MXN	HERNANDEZ LOPEZ, JUAN	1994/9/2	2018年	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市场占有率达25-50%	年均销售额1120万元
5	JSC PROMSTR OIKONTRAKT	1,008,000RUB	Karaulov, Dmitriy Vladimirovich	1996/7/31	2022年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达50%以上	2023年：销售额22.87亿元；2022年：销售额17.74亿元

6	Al-Hawaiya for Industrial Solutions	50,000SAR	Mr. Othman Saeed Ahmed Baothman	1994/3/28	2021年	市场占有率约15%	2023年：年销售额730万元；2022年：年销售额1145万元
7	LLC "FINPRO MATOM"	125,000RUB	Beroev, Timur Yuryevich	1998/7/21	2021年	专门做核电站总包业务，该业务在土耳其最大核电站进行	2023年：销售额5400万元；2022年：销售额3850万元
8	JSC «UzAuto Motors»	1,353,923,515,000UZS	"UZAUTO PASSENGER VEHICLES MANAGEMENT" LLC	1992/8/29	2021年	当地最大规模的汽车工厂，汽车销量占有率达80%	2023年：销售额233.99亿元；2022年：销售额168.61亿元

注：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业务规模来源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客户市场地位来源于客户访谈记录；客户业务规模数据已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七) 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

#### 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1、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手订单	26,595.43	27,609.95	20,193.77

公司在手订单统计口径为已签署合同未发货及已签署合同已发货未确认收入的金额。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始终保持较高规模，期后订单量充足。公司与客户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拓展新市场、新客户，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

##### 2、期后经营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未经审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98.22
净利润	1,622.10

毛利率	3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47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0,598.22万元，净利润为1,622.10万元，毛利率为39.2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97.47万元，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其中2024年第一季度毛利率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期后业绩或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

**(八) 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公司2023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其中，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中空气压缩机整机是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螺杆式空压机、活塞式压缩机、离心式空压机及无油涡卷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及泵类产品均系公司外购产品，其包含较多型号，明细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且不是公司主要产品，故此处不做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空压机整机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毛利率等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毛利率		产品单价		单位直接材料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螺杆式空压机整机	37.83%	32.75%	10.75	9.07	5.97	5.45	0.17	0.12	0.23	0.16
活塞式空压机整机	33.07%	31.95%	24.54	14.08	15.11	8.94	0.36	0.08	0.34	0.05
离心式空压机整机	28.42%	31.05%	91.27	111.52	61.69	72.55	1.25	0.91	0.94	0.12

项目	毛利率		产品单价		单位直接材料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无油涡卷式空压机整机	41.11%	44.24%	4.94	5.78	2.74	2.90	0.05	0.06	0.04	0.04

公司主要明细产品单价变动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之“（三）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之“1、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公司主要明细产品成本主要受材料成本变动影响，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影响较小。

公司单价、成本波动对明细产品毛利率影响分析如下：

（1）螺杆式空压机整机

2023 年，公司螺杆式空压机整机的产品单价和各项成本均有所增长，产品单价增长幅度高于各项成本增长幅度，导致产品毛利率提升。

（2）活塞式空压机整机

2023 年，公司活塞式空压机整机的营业成本增长低于产品单价增长幅度，导致产品毛利率小幅增长。

（3）离心式空压机整机

2023 年，公司离心式空压机整机的产品单价下降较多，而单位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小于产品单价下降幅度，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4）无油涡卷式空压机整机

2023 年，公司无油涡卷式空压机整机的单价下降，而单位营业成本波动较小，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公司 2023 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空气压缩机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开山股份	压缩机系列产品	32.20%	30.23%
东亚机械	螺杆机	29.84%	32.21%
鑫磊股份	螺杆机、活塞机	19.45%	21.34%
志高机械	螺杆机	11.23%	12.86%
平均	-	23.18%	24.16%
公司	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	37.33%	33.39%

注：鑫磊股份空压机相关业务毛利率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的螺杆机、活塞机收入、成本数据计算得到。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开山股份压缩机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呈增长趋势。而东亚机械、鑫磊股份、志高机械与公司在产品类型、销售区域、销售模式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变动方向不同，东亚机械、鑫磊股份空气压缩机业务主要以境内经销为主，而公司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以直销模式为主，同时境外收入占比较高。

2023年公司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定制化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收入占比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与非定制化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定制化	非定制化	定制化	非定制化
2023年度	38.87%	34.62%	63.74%	36.26%
2022年度	34.38%	32.28%	53.00%	47.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定制化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毛利率高于非定制化产品，随着定制化产品收入占比由53.00%增加至63.74%，公司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毛利率随之提升。

（2）汇率波动导致外销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9.13%、42.64%。2023年人民币持续贬值，使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万美元）	2,091.80	2,315.87
欧元结算的外销收入（万欧元）	102.13	99.05
英镑结算的外销收入（万英镑）	111.58	0.49
年平均汇率（美元/元）	7.0467	6.7261
年平均汇率（欧元/元）	7.6425	7.0721
年平均汇率（英镑/元）	8.7933	8.2981
汇率变动对外销毛利率的影响	3.21%	-
外销毛利率整体变动	3.51%	-
剔除汇率影响后外销毛利率波动	0.30%	-

由上表可见，剔除汇率影响后，2023 年外销毛利率变动为 0.30%，变动较小，不存在异常。

综上所述，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

#### **（九）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

公司产品包括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其中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系公司主要产品。选取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空气压缩机及相关产品，可比公司选取恰当。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空气压缩机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开山股份	压缩机系列产品	32.20%	30.23%
东亚机械	螺杆机	29.84%	32.21%
鑫磊股份	螺杆机、活塞机	19.45%	21.34%
志高机械	螺杆机	11.23%	12.86%
平均	-	23.18%	24.16%
公司	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	37.33%	33.39%

注：鑫磊股份空压机相关业务毛利率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的螺杆机、活塞机收入、成本数据计算得到。

公司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业务毛利率与开山股份接近，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及产品类型

上存在不同。以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口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销收入占比、境外收入占比对比如下：

2023 年度				
项目	东亚机械	鑫磊股份	志高机械	公司
直销收入占比	2.88%	6.04%	20.38%	62.31%
境外销售占比	5.72%	28.98%	23.37%	50.84%
2022 年度				
项目	东亚机械	鑫磊股份	志高机械	公司
直销收入占比	1.34%	8.42%	20.77%	63.59%
境外销售占比	5.82%	40.83%	12.65%	49.16%

销售模式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63.59% 和 62.31%，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区域方面，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49.16% 和 50.84%，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境外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产品类型方面，公司以大功率、定制化机型为主，单价显著较高，具体单价对比如下：

单价：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螺杆式空气压缩机</b>		
东亚机械	-	-
鑫磊股份	0.87	1.08
志高机械	2.43	1.92
公司	10.75	9.07
<b>活塞式空气压缩机</b>		
鑫磊股份	0.06	0.06
公司	24.54	14.08

注：东亚机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2020 年度永磁螺杆机单价 1.88 万元/台、普通螺杆机 1.30 万元/台、活塞机 0.31 万元/台。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空气压缩机产品以小功率和标准化机型为主，单价和毛利率明显低于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及产品类型差异造成，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恰当。

#### **(十)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现场走访、视频访谈、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模式、客户拓展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法、结换汇等情况；了解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了解公司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外汇政策、国际经济形势对公司境外销售持续性的影响；结合检索相关公开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计算境内、外销售产品毛利率，并分析差异原因；

3) 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了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发票、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复核公司境外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核查金额占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75.57%、81.07%；

4) 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了解并复核境外客户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的准确性，发函金额占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91.64%、87.65%，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3%、95.33%；针对未回函的客户均通过检查相关交易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及提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执行替代程序；

5)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实地走访、视频询问,了解公司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模式、交易情况、关联关系及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已实地走访 100 家境外客户、视频询问 6 家客户,合计核查金额占境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54.48%、54.44%;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运费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数据进行匹配分析,复核公司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7)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复核其是否与境外客户存在除正常经营外的大额资金流水往来。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销售业务模式、客户拓展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法、结换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公司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外汇政策、国际经济形势不会对公司境外销售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外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销售运费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数据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关键人员与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异常资金流水往来。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

## 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非经常性损益表，分析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表，复核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明细产品的单价及数量变化情况；查阅空气压缩机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查阅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3) 查阅公司收入成本表，了解公司产品的发货时间、验收时间，并复核主要产品的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情况；获取产品销售合同，了解关于产品签收、验收的合同条款约定；了解公司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穿行测试，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对营业收入实施细节测试，检查包括验收单、签收单等在内的支撑资料是否齐全；

4) 取得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账，了解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情况；

5) 访谈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其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等具体情况；查阅中信保资信报告，访谈公司销售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6) 取得在手订单和未经审计期后经营业绩情况，确认公司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7) 计算并复核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并分析其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公司毛利率变化进行对比，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8)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将其各销售模式下收入占比、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对比，了解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及毛利率差异原因；

9) 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金额相对较大的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合计覆盖 1,363 家客户，其中境内 905 家客户，境外 458 家客户。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①	47,980.05	40,216.56
发函金额②	39,432.79	33,366.63
发函比例②/①	82.19%	82.97%
回函金额③	34,608.82	27,662.45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④	28,007.67	23,388.32
回函不符金额⑤	6,601.15	4,274.13
<b>回函比例③/②</b>	<b>87.77%</b>	<b>82.90%</b>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④/②	71.03%	70.09%
回函不符比例⑤/②	16.74%	12.81%
回函不符经差异调节后确认金额	5,294.72	3,571.46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6,130.40	6,406.85
<b>回函确认及未回函经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b>	<b>82.19%</b>	<b>82.97%</b>

10)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实地走访、视频询问，了解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模式、交易情况、关联关系及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已走访 568 家客户，其中境内 462 家客户、境外 106 家客户，核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26%、56.70%；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主营业务收入以验收为主，报告期内验收确认收入占比分别为 70.56%、70.78%；公司产品验收相关内控执行良好，不存在未达验

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不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验收、签收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房屋租赁收入和废料销售收入；

4) 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经营业绩良好，公司业绩增长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成本对毛利率影响较大，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

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及产品种类差异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恰当；

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 **问题 5、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主要客户均为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占比在 35%-40%，存在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情形；主要供应商浙江方远力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厦昆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存在业务规模较小、注册资本未缴足等情形，汉粤净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存在 2020 年 7 月成立、2022 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形。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直销、经销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直销、经销前五大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占比，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客户结构、销售模式、产品单价等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的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经销金额及占比情况；（3）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的总体比较、境外经销与直销、境内经销与直销的具体比较，说明差异

原因及合理性；（4）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5）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各期经销商来自公司收入的占比，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6）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7）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8）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情况、离职时间、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金额、占比、毛利率，存在上述情形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情形；（9）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经销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比例、金额等相关安排；（11）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关键主体、前员工经销商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

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说明针对客户分散度较高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披露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经销商销售事项核查，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经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销	40.03%	35.95%
经销	38.25%	37.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直销客户以境内客户为主，直销模式下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1.29%、70.30%；经销客户主要以境外客户为主，经销模式下外销收入占比为 84.92%、85.81%，而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因此，公司经销、直销毛利率差异系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区域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

2)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 ①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从行业特点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

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空气压缩机、泵类产品涵盖 30 多个系列近 400 种规格，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空分行业、石化化工、房地产业、生物医药、矿山开采、污水处理和电力行业等领域。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国内 33 个省级区域，并销往海外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下游用户数量多、分布范围广的特点。公司采用经销模式有利于拓宽终端用户的深度及广度，提高产品与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更好的发挥规模效应。

从客户需求来看，公司经销模式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客户。空压机国际品牌长期被外资品牌所垄断，外销客户对国产品牌了解有限。公司通过与境外经销商合作，利用其区位优势进一步开发海外市场。公司境外经销商一般具有一定的相关产品销售和服务经验，掌握海外区域市场资源、客户具体需求、使用习惯等信息；根据公司选择境外经销商的标准，境外经销商一般具有较为广泛的区域市场影响力及本地化服务优势，能够保证服务终端客户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提高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

②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2022 年度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开山股份	该可比公司压缩机境内销售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即该公司将产品出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	49.56%	49.62%
东亚机械	该可比公司主要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由经销商开拓终端市场并就近向用户提供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	94.58%	96.13%
鑫磊股份	该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包括原始品牌制造模式（OBM）和原始设计制造商模式（ODM）；OBM 业务模式下，公司采用经销、直销及合同能源管理三种模式。	94.96%	96.58%
志高机械	该可比公司产品的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针对钻机和螺杆机客户，该公司主要由经销商开拓下游市场并向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76.54%	78.28%
	平均	78.91%	80.15%
公司	境内市场以直销为主，境外市场以经	37.69%	36.41%

	销为主。		
--	------	--	--

注：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报告及志高机械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2、此处披露的公司经销模式包含公司协议经销商及一般经销商；3、鑫磊股份 2022、2023 年度报告中销售模式分为 ODM、OBM 经销、OBM 直销、OBM 合同能源、其他，表中列示的经销模式占比为 OBM 经销于 OBM 模式总收入之占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均较高，公司境外销售采用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为 36.41%、37.6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境内市场以直销为主，同时境外市场处于持续拓展过程中，亦存在一定量的直销收入。

国内高端空压机市场基本被阿特拉斯、英格索兰等外资厂商所主导，两大外资品牌均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直销对象为各行业头部或腰部制造业企业。公司借鉴其销售模式，自 2012 年成立之日起即设立独立的销售服务团队，并持续完善直销销售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发现，整体规模较大的项目往往具有客户技术要求复杂、设备需求种类丰富且采购量大、合同总金额高等特点，对供应商方案设计、物料采购、生产制造等多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经销商通常受到人员储备、技术水平、资金规模、供应能力等因素限制，难以独立完成大规模项目复杂的设备选型、定制化需求及大规模设备供销。公司作为规模化生产商，具有优秀的系统设计和定制开发能力，通过直销模式能够更好的对接大中型客户，满足其对于工业气体压缩的多样化需求，进而提升大中型客户粘性，故境内市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3)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公司将终端客户的销售作为直销收入，将非终端客户销售作为经销收入。其中，公司将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并适用经销商管理制度的经销商定义为协议经销商，未签订经销协议的经销商定义为一般经销商。

#### ①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前五大协议经销商来自公司收入的占比、是否仅销售公司产

品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经销商来自公司收入的占比	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
2023年度	1	Middle East Development Co. Ltd.	约 3%	否
	2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CV	约 36%	否
	3	JSC PROMSTROI KONTRAKT	约 5%	否
	4	杰瑞美	约 90%	否
	5	Al-Hawaiya for Industrial Solutions	约 60%	否
2022年度	1	Al-Hawaiya for Industrial Solutions	约 60%	否
	2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CV	约 22%	否
	3	INMA CO. OMAN L. L. C.	约 10%	否
		Gulf Development & Construction (INMA) (L. L. C)	-	否
		General Navigation and Commerce Company L. L. C.	约 0.66%	否
	4	JSC PROMSTROI KONTRAKT	约 5%	否
5	安徽盛裕科技有限公司	约 95%	否	

注：Gulf Development & Construction (INMA) (L. L. C) 因自身经营原因于 2023 年不再作为公司经销商，无法获取该经销商来自公司收入的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各期前五大经销商中，不存在仅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

## ②公司与经销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协议经销商的定价机制为：境内经销销售中，公司根据生产成本、产品性能等因素制定经销商提货价，各经销商均以该价格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如遇价格竞争激烈等特殊情况，经销售主管审批后给予特价处理。境外经销销售中，公司以产品生产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合同产品性能、定制程度等因素后综合确定产品价格。

营销费用方面：公司不承担任何经销商的营销费用。

运输费用方面，针对内销经销销售，发货运费一般由经销商承担，运费主要采用发货时公司先行垫付，与经销商以季度为单位进行结算；针对外销经销销售，运费一般由经销商承担。

返利方面，公司为激励部分协议经销商大力开拓潜在市场，根据该协议经销商上期销售金额、经销商所在地市场开拓情况及经销商合作稳定程度等因素，与经销商协定年度销售目标。公司按协议约定，参考其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给予经销商返利。公司不存在给予经销商补贴的情况。

### ③公司与经销商的收入确认原则

针对内销经销销售，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针对外销经销销售中，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商品收入。

### ④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与信用政策

内销经销销售针对小功率机型主要采用月结方式，针对大功率机型主要采用预付合同款项的 10%，剩余款项季结的方式；针对配套设备、单独售卖的配件主要采用月结的方式。

外销经销销售针对一般经销商主要采用发货前 100%付款的信用政策；针对协议经销商，对于信用较好、合作时间较长的协议经销商给予 30、6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其余采用发货前 100%付款的信用政策。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用电汇及不可撤销信用证的交易结算方式。

### ⑤公司与经销商的物流

境内经销销售中，公司为保证终端用户的项目进度，确保发货及时，提高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产品通常直接由公司发往终端用户项目所在地。境外经销销售中，产品通常由公司发于双方协定的装运港，于船上交货，经销商于卸运港提货。

### ⑥公司与经销商的退换货政策

根据经销协议，除确属质量问题以及因为经销商或终端用户原因导致订错货外，公司不予退货或换货。

4)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 ①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协议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协议经销商家数	境内	16 家	11 家
	境外	20 家	16 家
	合计	36 家	27 家
变动数量	境内	新增 5 家	-
	境外	新增 6 家，退出 2 家	-
	合计	新增 11 家，退出 2 家	-

报告期内，公司协议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7 家、36 家，2023 年仅 2 家经销商退出，另新增 11 家经销商，主要系公司销售市场拓展有所成效且公司产品影响力提升导致。

## ②公司协议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协议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具体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境内	华东	5	612.26	36.52%	4	409.24	42.86%
	华中	5	539.95	32.21%	4	255.75	26.79%
	华北	3	352.38	21.02%	2	286.40	30.00%
	东北	1	130.10	7.76%	-	-	-
	西北	1	27.59	1.65%	1	3.39	0.35%
	西南	1	14.29	0.85%	-	-	-
	合计	16	1,676.57	100.00%	11	954.78	100.00%
境外	亚洲	12	2,136.30	50.88%	11	1,572.69	59.00%
	欧洲	4	778.61	18.55%	2	295.23	11.07%
	北美洲	1	706.37	16.82%	1	625.78	23.47%
	非洲	2	432.34	10.30%	2	172.06	6.45%
	南美洲	1	144.78	3.45%	-	-	-
	合计	20	4,198.39	100.00%	16	2,665.77	100.00%

注：此处披露的经销模式中仅包含协议经销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协议经销商分布较为广泛，境内主要集中于华东及华中地区，境外主要集中于亚洲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协议经销商地域分布基本保持稳定。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经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占比如下：

#### A、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境内	1	杰瑞美	464.89	0.97%
	2	武汉珩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18	0.57%
	3	河南奥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8.41	0.43%
	4	北京砾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1.97	0.38%
	5	北京玖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9.51	0.33%
			合计	1,289.97
境外	1	ALITKOM LLC	3,804.66	7.93%
	2	Middle East Development Co. Ltd.	811.38	1.69%
	3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CV	706.37	1.47%
	4	JSC PROMSTROI KONTRAKT	618.19	1.29%
	5	AI-Hawaiiya for Industrial Solutions	438.55	0.91%
			合计	6,379.15

注：1、此处披露的经销模式中包含协议经销商与一般经销商；2、此处占比为该经销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以上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中：杰瑞美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协议经销商杰瑞美、一般经销商珩力机械；武汉珩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武汉珩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珩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ALITKOM LLC 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 ALITKOM LLC、Green Air Equipment Limited。

其中，公司前五大协议经销商名称、收入金额、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1	Middle East Development Co. Ltd.	811.38	1.69%
2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CV	706.37	1.47%

3	JSC PROMSTROI KONTRAKT	618.19	1.29%
4	杰瑞美	447.31	0.93%
5	AI-Hawaiiya for Industrial Solutions	438.55	0.91%
合计		3,021.80	6.29%

注：此处占比为该协议经销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境内	1	杰瑞美	280.93	0.70%
	2	安徽盛裕科技有限公司	203.78	0.51%
	3	北京玖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1.41	0.43%
	4	武汉珩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43.73	0.36%
	5	北京砾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4.99	0.29%
	合计		914.84	2.28%
境外	1	ALITKOM LLC	2,101.46	5.23%
	2	AI-Hawaiiya for Industrial Solutions	687.95	1.71%
	3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CV	625.78	1.56%
	4	LLC “FINPROMATOM”	535.46	1.33%
	5	UNIBUILD MATERIALS (FZE)	371.17	0.92%
	合计		4,321.83	10.75%

注：1、此处披露的经销模式中包含协议经销商与一般经销商；2、此处占比为该经销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以上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中：杰瑞美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协议经销商杰瑞美、一般经销商飒力机械；武汉珩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武汉珩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珩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ALITKOM LLC 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 ALITKOM LLC、Green Air Equipment Limited。

其中，公司前五大协议经销商名称、收入金额、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金额占比
1	AI-Hawaiiya for Industrial Solutions	687.95	1.71%
2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CV	625.78	1.56%
3	INMA CO. OMAN L. L. C.	365.65	0.91%
4	JSC PROMSTROI KONTRAKT	251.00	0.62%
5	安徽盛裕科技有限公司	203.78	0.51%
合计		1,953.15	4.86%

注：1、此处占比为该协议经销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以上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中：INMA CO. OMAN L. L. C. 及其关联方包括 INMA CO. OMAN L. L. C.、Gulf Development & Construction (INMA) (L.L.C)、General Navigation and Commerce Company L. L. C.。

#### ④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中仅杰瑞美、飒力机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配偶亲属控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之“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处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杰瑞美销售金额分别为 175.93 万元、447.3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0.93%，公司向飒力机械销售金额分别为 105.00 万元、17.5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04%，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低。除杰瑞美、飒力机械属于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与其他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 ①协议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针对境内经销商，公司根据市场拓展的业务需要，结合经销商客户经营历史、财务状况、渠道资源及经营区域分布、合作意愿等因素选择经销商。针对前员工经销商，公司以在职时目标达标情况为业务能力的评价依据，结合其合作意向与经营能力综合选择经销商。

针对境外经销商，公司根据管理制度要求，确立以下四点作为经销商选取的基本要求：依法注册经营的企业实体，信誉良好；合作意向高，相似的经营理念与市场定位；具有一定的相关产品销售和服务经验；拥有专业且稳定的销售和服务团队。

#### ②协议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在日常管理中，公司采取与直销客户类似的管理方式。公司下设中国销售服务总部和国际贸易中心，分别负责国内客户销售和国外客户销售，对下辖客户进行日常管理、

维护等工作。公司定期对协议经销商开展关于产品基础技术知识、产品、销售技巧、服务技能的线上培训；邀请境内协议经销商及公司合作一年以上的、完成上一年业绩目标的境外协议经销商进行线下培训。

③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相关存货情况由经销商自行管理，公司与经销商未使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直销、经销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直销、经销前五大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占比，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客户结构、销售模式、产品单价等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作为直销收入，将非终端客户销售作为经销收入。其中，将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并适用经销商管理制度的经销商定义为协议经销商，未签订经销协议的经销商定义为一般经销商。

**1、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直销、经销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直销、经销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	客均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客均销售金额
境内	直销模式	2,066	10.17	2,661	6.85
	经销模式	129	19.90	170	12.99
	其中：协议经销商	16	104.79	11	86.80
	合计	<b>2,195</b>	<b>10.74</b>	<b>2,831</b>	<b>7.22</b>
境外	直销模式	351	25.29	312	23.52
	经销模式	225	68.97	193	64.42
	其中：协议经销商	19	220.97	15	177.72
	合计	<b>576</b>	<b>42.35</b>	<b>505</b>	<b>39.15</b>
合计		<b>2,771</b>	<b>17.32</b>	<b>3,336</b>	<b>12.06</b>

报告期内，公司的协议经销商客均销售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协议经销商大多已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市场开拓能力较强，且对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较为了解，公司与主要协议经销商设定年度销售目标且持续跟踪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故协议经销商客均销售金额显著高于其他模式。

报告期内，各类销售模式下，客均销售金额均有提升，与公司整体客均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一致。境内直销、经销客户数量均有所下降，而客均销售金额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战略调整，聚焦于大客户、大功率机型销售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大功率空气压缩机整机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3.88%、72.36%，提升明显，与公司战略调整相匹配。

## 2、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直销、经销前五大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直销、经销前五大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占比如下：

### (1)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境内	直销模式	1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45	1.05%
		2	山东齐赢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1.68	0.77%
		3	四川汇荣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7.79	0.72%
		4	广西泰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7.96	0.64%
		5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87.61	0.60%
	合计			<b>1,817.50</b>	<b>3.79%</b>
	经销模式	1	杰瑞美	464.89	0.97%
		2	武汉珩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18	0.57%
		3	河南奥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8.41	0.43%
		4	北京砾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1.97	0.38%
		5	北京玖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9.51	0.33%
合计			<b>1,289.97</b>	<b>2.69%</b>	
境外	直销模式	1	GenAir UK Ltd	1,012.25	2.11%
		2	NILEX CORP COMPANY LTD	527.90	1.10%

		3	ADMM Commercial GmbH	304.07	0.63%
		4	Stead Fast Rock FZE	270.72	0.56%
		5	VIRCHOW PETROCHEMICAL PVT. LTD.	229.43	0.48%
		合计		<b>2,344.36</b>	<b>4.89%</b>
	经销模式	1	ALITKOM LLC	3,804.66	7.93%
		2	Middle East Development Co. Ltd.	811.38	1.69%
		3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CV	706.37	1.47%
		4	JSC PROMSTROI KONTRAKT	618.19	1.29%
		5	Al-Hawaiiya for Industrial Solutions	438.55	0.91%
		合计		<b>6,379.15</b>	<b>13.30%</b>

注：1、此处披露的经销模式中包含协议经销商与一般经销商；2、此处占比为该经销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以上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中：杰瑞美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协议经销商杰瑞美、一般经销商飒力机械；武汉珩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武汉珩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珩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ALITKOM LLC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ALITKOM LLC、Green Air Equipment Limited；GenAir UK Ltd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GenAir UK Ltd、The Leah Jones Group Limited。

其中，公司前五大协议经销商名称、收入金额、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1	Middle East Development Co. Ltd.	811.38	1.69%
2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CV	706.37	1.47%
3	JSC PROMSTROI KONTRAKT	618.19	1.29%
4	杰瑞美	447.31	0.93%
5	Al-Hawaiiya for Industrial Solutions	438.55	0.91%
合计		<b>3,021.80</b>	<b>6.29%</b>

注：此处占比为该协议经销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境内	直销模式	1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8.85	0.77%
		2	重庆万友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92.84	0.73%
		3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8.14	0.72%
		4	南京飞利宁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22	0.63%
		5	润和催化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237.73	0.59%

		合计		1,382.79	3.44%
	经销模式	1	杰瑞美	280.93	0.70%
		2	安徽盛裕科技有限公司	203.78	0.51%
		3	北京玖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1.41	0.43%
		4	武汉珩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43.73	0.36%
		5	北京砾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4.99	0.29%
		合计			<b>914.84</b>
境外	直销模式	1	JSC «UzAuto Motors»	371.53	0.92%
		2	AL KHONAINI GENERAL TRADING & CONTRACTING COMPANY WLL	347.93	0.87%
		3	COMET STA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319.10	0.79%
		4	Guanc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97.56	0.49%
		5	Branch of VINCI CONSTRUCTION GRANDS PROJETS S.A.S	171.28	0.43%
		合计			<b>1,407.40</b>
	经销模式	1	ALITKOM LLC	2,101.46	5.23%
		2	Al-Hawaiiya for Industrial Solutions	687.95	1.71%
		3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CV	625.78	1.56%
		4	LLC “FINPROMATOM”	535.46	1.33%
		5	UNIBUILD MATERIALS (FZE)	371.17	0.92%
合计			<b>4,321.83</b>	<b>10.75%</b>	

注：1、此处披露的经销模式中包含协议经销商与一般经销商；2、此处占比为该经销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以上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中：杰瑞美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协议经销商杰瑞美、一般经销商飒力机械；武汉珩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武汉珩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珩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ALITKOM LLC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ALITKOM LLC、Green Air Equipment Limited。

其中，公司前五大协议经销商名称、收入金额、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金额占比
1	Al-Hawaiiya for Industrial Solutions	687.95	1.71%
2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CV	625.78	1.56%
3	INMA CO. OMAN L.L.C.	365.65	0.91%
4	JSC PROMSTROIKONTRAKT	251.00	0.62%
5	安徽盛裕科技有限公司	203.78	0.51%
合计		<b>1,953.15</b>	<b>4.86%</b>

注：以上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中：INMA CO. OMAN L.L.C.及其关联方包括 INMA CO. OMAN L.L.C.、Gulf Development & Construction (INMA) (L.L.C)、General Navigation and Commerce Company L.L.C。

### 3、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客户结构、销售模式、产品单价等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的合理性

(1)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客户结构、销售模式、产品单价等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气体压缩机械制造行业，产品属于通用机械。近年来，受行业技术、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空压机设备的应用场景持续增多，既包括食品、消费电子、塑料、包装等传统领域，也涵盖集成电路、光学光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航空航天、太阳能、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十分广泛。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进一步导致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客户主要行业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行业	收入	占比	客户行业	收入	占比
1	石化化工	5,065.23	16.94%	机械制造	5,690.87	22.27%
2	机械制造	4,280.70	14.32%	石化化工	5,032.54	19.69%
3	空分行业	3,071.38	10.27%	工程安装	1,825.99	7.14%
4	矿山开采	2,445.05	8.18%	矿山开采	1,711.75	6.70%
5	生物医药	1,857.36	6.21%	生物医药	1,472.64	5.76%
6	建筑行业	1,768.43	5.92%	轻工纺服	1,126.33	4.41%
7	能源行业	1,212.59	4.06%	空分行业	1,125.64	4.40%
8	轻工纺服	1,077.01	3.60%	汽车行业	1,037.60	4.06%
9	环保行业	1,047.73	3.50%	污水处理	979.55	3.83%
10	金属冶金	1,037.68	3.47%	食品饮料	690.18	2.70%
11	社服零售	1,002.66	3.35%	电力行业	689.92	2.70%
12	医疗器械	718.61	2.40%	建筑行业	682.64	2.67%
13	污水处理	617.00	2.06%	金属冶金	605.27	2.37%
14	食品饮料	577.43	1.93%	社服零售	585.76	2.29%

15	工程安装	517.48	1.73%	芯片电路	548.91	2.15%
16	芯片电路	487.06	1.63%	航空航天	282.10	1.10%
17	电力行业	446.38	1.49%	科研院所	274.08	1.07%
18	汽车行业	386.28	1.29%	造纸行业	259.85	1.02%
19	物流运输	358.69	1.20%	建材行业	219.11	0.86%
20	喷砂行业	347.70	1.16%	能源行业	156.63	0.61%
21	其他	1,570.17	5.25%	其他	559.54	2.19%
总计		<b>29,892.62</b>	<b>100.00%</b>	总计	<b>25,556.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螺杆式空压机整机单价分别为 9.07 万元和 10.75 万元，直销模式下单个客户通常单次采购规模有限。同时，公司配套设备和配件产品单价低、种类分散的特点更为显著，导致配套设备和配件产品存在众多中小客户，单个客户采购金额较小，导致客户呈现分散度较高的特征。

## (2) 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的合理性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境内销售中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9.20%、89.12%。境内客户主要系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采购空压机用于其生产线。除大型客户外，单个客户单次采购规模通常有限，导致单个直销客户收入规模普遍低于经销商客户。

除 GenAir UK Ltd 及 JSC «UzAuto Motors» 外，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经销商客户（包括协议经销商和一般经销商）。境外经销商所负责的市场区域普遍较大，潜在客户数量较多。同时根据公司对协议经销商选取的标准，通常协议经销商在当地具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和较强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市场拓展较为顺利，对公司采购规模、采购频次均较高。

根据 GenAir UK Ltd 官网介绍，其为英国最大的压缩空气租赁商之一，客户主要为空气压缩机终端用户，涉及工业生产的多个领域；随着空气压缩机的应用场景持续增多，使 GenAir UK Ltd 租赁业务需求增长，导致该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JSC «UzAuto Motors» 为乌兹别克斯坦最大的汽车制造商，注册资本为 13,539.23 亿乌兹别克斯坦索姆，主要生产、装配美国通用旗

下雪佛兰品牌汽车。2021年该客户拟扩产筹建新产线，公司主要向该客户销售离心机及相关后处理设备，用于白车壳喷漆环节供气。该客户整体规模较大，与公司交易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具有合理性。

### （三）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经销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境外经销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境内	经销模式	2,566.66	10.88%	2,208.63	10.80%
	其中：协议经销商	1,676.57	7.11%	954.78	4.67%
境外	经销模式	15,518.49	63.61%	12,433.92	62.89%
	其中：协议经销商	4,198.39	17.21%	2,665.77	13.48%

注：表中占比为相应的经销模式收入占当期内销、外销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208.63 万元、2,566.66 万元，占当期公司内销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0%、10.88%，占比较低；公司境外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2,433.92 万元、15,518.49 万元，占当期公司外销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9%、63.61%，占比较高。

### （四）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的总体比较、境外经销与直销、境内经销与直销的具体比较，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1、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的总体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经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直销	40.03%	35.95%
经销	38.25%	37.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直销客户以境内客户为主，直销模式下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1.29%、70.30%；经销客户主要以境外客户为主，经销模式下外销收入占比为 84.92%、

85.81%，而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因此，公司经销、直销毛利率差异系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区域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

## 2、境外经销与直销、境内经销与直销的具体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境外经销与直销、境内经销与直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	直销	51.49%	43.04%
	经销	39.79%	38.98%
境内	直销	35.18%	33.10%
	经销	28.98%	30.75%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和境外销售中均为直销客户毛利率高于经销客户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经销模式下，经销商负责销售渠道拓展、客户订单获取，同时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合理利润，导致公司境内外销售中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总体毛利率高于直销总体毛利率主要系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区域不同导致，而公司区分境内外销售中直销毛利率均高于经销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 **（五）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5、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之“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 **（六）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各期经销商来自公司收入的占比，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5、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之“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七）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

**1、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5、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之“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之“①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及“②公司协议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2、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区域	2023 年度
新增协议经销商采购金额	境内	158.80
	境外	432.49
	<b>合计</b>	<b>591.30</b>
原有协议经销商复购金额	境内	1,517.77
	境外	3,765.90
	<b>合计</b>	<b>5,283.67</b>
原有协议经销商复购金额占比	境内	90.53%
	境外	89.70%
	<b>合计</b>	<b>89.94%</b>

注：原有协议经销商复购金额占比=原有协议经销商复购金额/2023年度内销、外销协议经销商模式总收入。

2023年公司原有协议经销商复购金额境内、外分别为1,517.77万元、3,765.90万元，金额占境内销、外协议经销商收入比分别为90.53%、89.70%，占比较高。

### 3、说明公司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协议经销商合计新增11家、退出2家，2023年退出协议经销商数量仅占当期协议经销商数量的5.56%，占比较小，经销商体系稳定性较高。

#### (八) 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协议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情况	参保人数/员工人数	实际控制人
Middle East Development Co. Ltd.	1,000,000 SAR	1,000,00 OSAR	160人	Mr.Saleh Abdullah Ibrahim Abdullah Fadl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CV	2,050,000 MXN	2,050,00 0MXN	25人	HERNANDEZ LOPEZ, JUAN
JSC PROMSTROI KONTRAKT	1,008,000 RUB	1,008,00 0RUB	205人	Karaulov, Dmitriy Vladimiro vich
Al-Hawaiya for Industrial Solutions	50,000 SAR	50,000 SAR	10人	Mr.Othman Saeed Ahmed Baothman
杰瑞美	1,000万人民币	未实缴	8人/20人	李孟春
INMA CO. OMAN L.L.C.	500,000 OMR	500,000 OMR	30人	Juma Al Majid Group
Gulf Development & Construction (INMA) (L.L.C)	15,000,00 0AED	15,000,0 00AED	7人	
General Navigation and Commerce Company L.L.C.	20,000,00 0AED	20,000,0 00AED	66人	
安徽盛裕科技有限公司	3,000万元人民币	未实缴	9人/15人	许剑

注：1、境外客户信息来源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2、表中披露的主要协议经销商中包含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协议经销商。以上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

中：INMA CO. OMAN L.L.C.及其关联方包括 INMA CO. OMAN L.L.C.、Gulf Development & Construction (INMA) (L.L.C)、General Navigation and Commerce Company L.L.C.。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协议经销商的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5、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之“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之“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 2、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5、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之“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之“④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 （九）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情况、离职时间、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金额、占比、毛利率，存在上述情形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前员工离职设立的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曾任职位	离职时间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2023 年度	1	杰瑞美	李孟春	董事、 销售副 总经理	2020-04-17	2022-07-04	2022-07	464.89	0.97%	26.68%
		飒力机械				2020-05-12	2020-10			
	2	武汉珩厚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姜宇	武汉二 部销售 主管	2019-12-31	2020-01-21	2020-03	275.18	0.57%	26.92%
		南昌珩厚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02	2022-08			
	3	北京砾信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张毅	济南全 权经理	2021-06-04	2021-06-09	2021-07	181.97	0.38%	22.92%
	4	北京玖丰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陈武林	北京服 务主管	2019-05-15	2019-06-03	2019-06	159.51	0.33%	31.10%
5	湖南九润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葛健俭	大区销 售经理	2019-02-14	2019-05-10	2019-06	130.88	0.27%	30.24%	

	合计	-	-	-	-	-	1,212.44	2.53%	27.13%	
2022 年度	1	杰瑞美	李孟春	董事、 销售副 总经理	2020-04-17	2022-07-04	2022-07	280.93	0.70%	25.03%
		飒力机械				2020-05-12	2020-10			
	2	安徽盛裕科技 有限公司	许剑	大区销 售经理	2010-10-16	2015-03-26	2021-02	203.78	0.51%	17.39%
	3	北京玖丰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陈武林	北京服 务主管	2019-05-15	2019-06-03	2019-06	171.41	0.43%	31.76%
	4	武汉珩厚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姜宇	武汉二 部销售 主管	2019-12-31	2020-01-21	2020-03	143.73	0.36%	24.17%
		南昌珩厚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姜宇			2022-08-02	2022-08			
	5	北京砾信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张毅	济南全 权经理	2021-06-04	2021-06-09	2021-07	114.99	0.29%	26.75%
		合计	-	-	-	-	-	914.84	2.28%	24.67%

公司上述主要前员工经销商均为相关员工离职后设立，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为 914.84 万元、1,212.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2.53%，占比较低。该等员工系看好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离职后自主创业成立公司，销售包括公司品牌在内的产品。公司接受其成为经销商的主要原因系离职员工对公司产品、服务、管理制度较为熟悉，且拥有一定的行业经验，理解程度较高，在开拓终端客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2 年，安徽盛裕科技有限公司毛利率偏低，系其主要搭配整机销售了较多的低毛利的冷干机、过滤器等空压机配套设备，该等配套设备系依据终端客户需求采用不锈钢材质进行定制，区别于常规铸铁材质，成本较高；整机毛利率与非前员工经销商平均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上述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购销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资金往来与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对应，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存在通过公司以外的主体支付款项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收到款项后将相关资金转出公司或转至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所述，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十) 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5、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之“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十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经销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比例、金额等相关安排**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

公司与协议经销商和一般经销商均采用买断方式进行交易，经销商备货及向下游客户销售的环节属于自主决策的范畴，经销商的采购决策、库存管理和产品销售均由其自主决定。

经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进行函证，公司主要经销商期末存货金额及占比较低，不存在压货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情况及期末空气压缩机或泵类产品整机库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金额	期末库存数量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ALITKOM LLC	一般经销商	3,804.66	0	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
	2	Middle Development Co. East Ltd. (Medco)	协议经销商	811.38	0	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
	3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C.V.	协议经销商	706.37	0	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
	4	JSC PROMSTROIKONTRA KT	协议经销商	618.19	5	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
	5	Al-Hawaiya for Industrial Solutions	协议经销商	438.55	0	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ALITKOM LLC	一般经销商	2,101.46	0	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
	2	Al-Hawaiya for Industrial Solutions	协议经销商	687.95	0	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
	3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协议经销	625.78	0	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金额	期末库存数量	产品类型
		CV	商			配套设备和配件
	4	LLC “FINPROMATOM”	一般经销商	535.46	0	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
	5	UNIBUILD MATERIALS (FZE)	一般经销商	371.17	-	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

注：由于配套设备和配件产品的单位价值较低、数量多，故仅向经销商函证金额占比较大、数量易于统计的空气压缩机或泵类产品整机数量。

UNIBUILD MATERIALS (FZE)未回复进销存函证，通过获取该项目终端客户现场设备运行照片、视频等资料，确认已实现终端销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仅个别协议经销商期末有少量库存，其余经销商期末均已实现销售，不存在压货的情形。

## 2、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

公司境内销售时，经销商通常有明确客户后才向公司采购，公司通常按经销商要求将产品直接运输至最终客户，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境外销售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在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取得报关单或提单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期末库存较少，不存在经销商压货的情况。同时，公司对于境内经销商通过月度或季度结算方式，境外经销商主要采取全额预付货款或预付与账期相结合的结算方式，且不存在经销商期后大量退货等异常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较少，不存在压货情形，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

## 3、经销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主要经销商均不存在大范围退货的情形，也不存在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形。因此，公司认为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真实。

同时，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对经销商进行函证、访谈，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进销存情况，了解了经销商处公司产品的库存情况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处存货较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良好。

#### 4、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比例、金额等相关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协议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中约定返利条款，公司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绩效考核指标对经销商进行业绩考核，经销协议每年根据上一年度销售情况做调整。除销售返利外，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其他的返利约定。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对经销商均为实物返利，该返利构成一项重大权利，公司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对价。报告期各期，公司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返利金额	81.39	13.32
其中：现金返利	0.00	0.00
实物返利	81.39	13.32
营业收入	47,980.05	40,216.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7%	0.03%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13.32 万元和 81.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 和 0.17%，占比较低。

**（十二）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主要供应商浙江方远力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厦昆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存在业务规模较小、注册资本未缴足，汉粤净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浙江方远力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方远力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何小满
成立日期	2018-07-02
注册资本	518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信息	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台州洪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00%；台州泓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利民路 99 号
经营范围	真空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方远力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滑阀真空泵、罗茨真空泵、螺杆真空泵及相关机组高端装备的制造商。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国真空设备行业规模前十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造业板块核心企业之一。

浙江方远力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前身台州力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员工人数为 181 人，拥有近 20 年的真空装备制造经验和技術，現有厂房 4.26 万平方米，80 多款真空泵产品，40 多项专利技术，20 余项产品获得省级新产品荣誉称号，拥有国内外各类先进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设备 200 多台套。2023 年度，方远力鑫产值达 1.58 亿元，连续四年保持超过 20% 增长率，订单年均增长率达 28.4%，具有较强的行业规模 and 经营资质。

公司自 2019 年 8 月开始与浙江方远力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长期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干式螺杆真空泵、罗茨+螺杆真空泵等产品，并与浙江方远力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2025 年，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注册资本虽未缴足，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浙江方远力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台州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不存在与公司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厦昆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昆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旺
成立日期	2012-11-2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东信息	陈旺 1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育路 181 号 2 幢 462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昆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主要客户包括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江特电机(002176.SZ)全资子公司）、汉钟精机（002158.SZ）、萨震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

出于整体的战略与规划，厦昆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为管理主体，桐乡三元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西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加工基地，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旺。桐乡三元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西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员工总人数约 50 人。目前，随着浙江西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产线的实施完毕，厦昆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整体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具有较强的经营规模能力。

公司自 2018 年开始与厦昆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长期合作，主要向其采购电机、机体等产品，并与厦昆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2025 年，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厦昆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桐乡三元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西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均不存在与公司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3、汉粤净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汉粤净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合广
成立日期	2020-07-0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信息	王合广 90.00%；程洪新 1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创新路 3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喷涂加工；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据官网显示，“汉粤净化”（HANFILTER）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压缩空气净化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质量体系 ISO9001、产品质量安全 GCCA 等各类认证，产品严格遵守各种国家与国际标准，技术先进，目前已获二十几项国家技术专利。拥有长三角浙江平湖和广州番禺两个大型生产基地，总生产面积达 4.2 万平方米，其中浙江平湖工厂建于 2021 年，位于上海和杭州的中心地带，九大产品种类，1,000 多种型号，布局全国范围内 28 个直属销售服务机构，员工人数约 200 人，经营规模较大，具有相关经营资质。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与上海汉粤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合作。2020 年，因“汉粤净化”整体发展规划布局，将相关产业由上海市松江区整体搬迁至浙江省平湖市，并于当年 7 月成立汉粤净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故公司转而向汉粤净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采购，上海汉粤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注销。

公司主要向汉粤净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采购微热吸附式干燥机、冷冻式干燥机等产品，并与汉粤净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

议》，有效期自 2021 年-2025 年，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注册资本未缴足，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汉粤净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创新路 388 号，不存在与公司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十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确认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销售合同，查阅了合同中关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结算方式、物流运费方式等条款；查阅了境内经销商相关的收入确认单据和境外销售的报关单、提单等，复核收入确认单据的完整性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2）查阅了公司收入成本表，针对包括经销商在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销售与收款循环穿行测试，并实施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验收/签收单、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单据，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是否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4）实地走访部分主要经销商及其部分终端客户，了解公司产品终端销售情况；对境外经销商进行函证，了解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所采购公司产品的库存结余情况；

5）检查公司记账凭证、银行流水收款记录等，核查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是否一致，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2) 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对经销商是否存在依赖等；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重点关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1) 通过企查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查询渠道，查阅相关报告中关于经销商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的相关信息，比对公司关联方信息，确认公司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实地走访部分主要经销商，确认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通过查阅董监高调查表，了解公司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并与主要经销商人员进行对比，核查经销商是否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控制；

2) 查阅公司经销协议及销售协议相关条款，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渠道发展部主管，确认公司经销商信用政策的协议、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实地走访经销商，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政策，分析信用政策的合理性；

3) 查阅公司收入成本表，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对应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访谈了公司主要协议经销商，了解了主要协议经销商来自公司收入的占比，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的依赖；

4) 查阅公司收入成本表及经销商协议，结合公开资料查询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5) 走访公司主要前员工经销商，确认相关经销商的合作历史、如何建立业务关系，该经销商收入规模等；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前员工成为公司经销商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6) 查阅公司收入成本表，分析公司新增、退出协议经销商数量以及对公司收入水平的影响。

(3) 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获取公司制定的与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了解其执行情况；了解经销模式下的关于经销商的准入管理程序及退出条款、定价机制、物流管理、退换货机制等关键控制点的设计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已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2）主要经销商具备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除杰瑞美、飒力机械外，其他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形；经销商不存在为公司员工的情形，前员工经销商收入占比较低，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协议经销商退出 2 家、新增 11 家，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3）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关键主体、前员工经销商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收入成本表，分析公司境内、外直销、经销的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对经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或线上走访，了解并核实交易背景，核实其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具体细节及商业条款，复核了公司境内、外直销、经销前五大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占比；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结合

了收入成本表，了解了公司所属行业及销售模式，核算公司客户结构及产品单价，分析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查阅了客户官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公开渠道信息，结合公司境内、外直销、经销的客户收入占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的合理性；

2) 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成本表，确认了公司境内、外经销的收入金额与占比情况；对含经销模式收入在内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查阅公司收入成本表，针对包括经销商在内的主要客户进行销售与收款循环穿行测试，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验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表，对公司经销、直销毛利率进行总体比较，对境外经销与直销、境内经销与直销的毛利率进行具体比较，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等资料，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收入占比的差异；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开展相关销售模式的原因；

5) 查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商协议中关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退换货政策等主要条款；查阅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阅了公司关于经销模式的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境内、外经销模式中包括定价机制在内的有关政策；

6)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网络渠道，了解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各区域经销商数量、分布及变动情况；查阅了公司收入成本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查阅了公司收入成本表，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复购金额与比例，综合评价公司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

7)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网络渠道，了解主要协议经销商包括名称、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基本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对公司主要经销商实施走访程序，将访谈提纲与公开信息进行交叉比对，复核主要经销商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复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8) 访谈公司渠道发展部主管，了解公司前员工离职设立的经销商与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查看公司人力资源系统，获取前员工曾任职职位、离职时间等信息；查看公司主要前员工经销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官网等，了解该等公司成立时间、业务范围等情况；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前员工经销商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9) 查阅了公司经销模式相关的管理制度中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的相关条款，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确认公司是否与经销商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10) 实施函证程序，对境外经销商的当期销售、期末库存情况进行核查，并与收入成本表对比分析，了解经销商是否存在压货的情形；实施实地访谈、视频询问程序，了解经销商是否配合公司调节收入及终端销售情况；查阅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复核返利条款与实际执行是否存在差异；

1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获取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名单，梳理该等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及经营资质情况；对该等供应商实施走访程序，了解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开展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实地查看是否存在公司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询问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获取并查询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等资料，核查预付款期后结转情况，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查看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主要产品螺杆式空压机整机单价较低、配套设备和配件产品单价低且种类分散，公司直销模式下单个客户单次采购规模通常有限，导致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单个直销客户收入规模普遍低于经销商客户，而境外销售主要为经销商客户，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 公司经销总体毛利率与直销总体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区域差异导致，公司区分境内外销售中直销毛利率均高于经销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 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及客户需求，具有必要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为36.41%、37.6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 报告期内，公司协议经销商增加 11 家，减少 2 家；公司协议经销商境内销售中主要集中于华东及华中地区，境外销售中主要集中于亚洲地区；2023 年公司原有协议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较高，经销商体系较为稳定；

5) 除杰瑞美、飒力机械属于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与其他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公司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压货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安排与合同约定一致，返利金额较小；

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开展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大额预付及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关键主体、前员工经销商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安排专人陪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前往银行网点打印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原件并拍照记录；通过“云闪付”查询相关人员银行账户截图，获取公司银行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取得了部分前员工经销商的公司资金流水；

2)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主要前员工经销商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董事、监事），与已取得的公司及相关人员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核实交易原因及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代垫费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商业贿赂等情形。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主要经销商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董事、监事）的异常资金往来。

## 3、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实施进销存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当期采购数量、期初数量、当期销售数量、期末库存数量及终端客户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经销收入金额	18,085.15	14,642.55
发送函证经销商销售额	11,412.38	8,650.95
核查比例	63.10%	59.08%
回函经销商销售额	9,314.36	6,378.55
核查比例	51.50%	43.56%

2) 对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了解经销商的实际经营情况与采购规模是否匹配，及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定价机制、销售模式、退货情况、下游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和实质关联方关系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经销商销售额	12,598.57	9,680.34
经销收入金额	18,085.15	14,642.55
核查比例	69.66%	66.11%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对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核查，判断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经销商大量退换货的情形，并分析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在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比例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5)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凭证、收款凭证、发票等原始凭证，核查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复核经销商客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销售的情况；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核查是否存在经销商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6) 获取公司经销商管理文件，检查公司经销商客户选择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7)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复核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代垫费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商业贿赂等情形。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期末压货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经营情况与采购规模相匹配，与公司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境内协议经销商主要系公司前员工设立，境内一般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境外经销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具有良好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商客户大量退货的情形，与终端客户在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比例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收入确认时点、金额核算准确，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销售的情况；不存在经销商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7)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关键人员不存在与经销商异常流水往来。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十五)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说明针对客户分散度较高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内贸销售公司营销管理条例》《德耐尔国际贸易中心经销商管理规定》《外贸 SAAS 管理规定》《内贸服务管理条例》等销售或服务相关制度；访谈公司中国销售服务总部项目直销部总监、国际贸易中心总监，了解公司境内外的销售流程、与主要客户合作背景、合同签订、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及业务开展过程等情况；

(2) 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控制程序》等采购相关的制度；访谈公司运营与采购中心总监，了解公司采购流程、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合作背景、定价依据、结算方式、框架协议签订和续约等情况；

(3) 对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其合同/PI、订单、验收单、入库单、发票、报关单/提单、收付款凭证等原始支持性文件，确认销售、采购的真实性；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官网、天眼查、巨潮咨询、千里马招标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注册/实缴资本、成立时间、荣誉资质、上下游公司等情况，整体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评价；

(5)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内容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规模、与公司合作时间、交易背景、双方交易、定价方式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对访谈过程进行充分的记录，并留存签章版访谈记录、接受访谈者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访谈照片、工厂走访照片等必要资料。具体访谈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 1) 客户访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①	47,980.05	40,216.56
访谈金额②	27,202.84	20,211.18
其中：实地访谈③	24,484.50	19,403.32
视频访谈④	2,718.34	807.85
<b>访谈比例②/①</b>	<b>56.70%</b>	<b>50.26%</b>
其中：实地访谈比例③/①	51.03%	48.25%
视频访谈比例④/①	5.67%	2.0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为充分核查业务的真实性，主办券商、会计师共计走访了 568 家客户，其中境内 462 家客户，境外 106 家客户。访谈金额分别为 20,211.18 万元、27,202.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6%、56.70%，核查比例较高，具有有效性。

## 2) 供应商访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①	30,132.33	26,503.61
访谈金额②	21,286.85	19,759.57
其中：实地访谈③	20,325.70	19,064.47
视频访谈④	961.15	695.10
<b>访谈比例②/①</b>	<b>70.64%</b>	<b>74.55%</b>
其中：实地访谈比例③/①	67.45%	71.93%
视频访谈比例④/①	3.19%	2.62%

## (7)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

### 1) 客户函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①	47,980.05	40,216.56
发函金额②	39,432.79	33,366.63
发函比例②/①	82.19%	82.97%
回函金额③	34,608.82	27,662.45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④	28,007.67	23,388.32

回函不符金额⑤	6,601.15	4,274.13
<b>回函比例③/②</b>	<b>87.77%</b>	<b>82.90%</b>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④/②	71.03%	70.09%
回函不符比例⑤/②	16.74%	12.81%
回函不符经差异调节后确认金额	5,294.72	3,571.46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6,130.40	6,406.85
<b>回函确认及未回函经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b>	<b>82.19%</b>	<b>82.97%</b>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为充分核查收入的真实性，主办券商、会计师对 1,363 家境内外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其中境内 905 家客户，境外 458 家客户。发函金额为 33,366.63 万元、39,432.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97%、82.19%，回函比例分别为 82.90%、87.77%，核查比例较高，具有有效性。

## 2) 供应商函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①	30,132.33	26,503.61
发函金额②	24,792.02	22,056.48
<b>发函比例②/①</b>	<b>82.28%</b>	<b>83.22%</b>
回函金额③	24,604.22	21,897.82
<b>回函比例③/②</b>	<b>99.24%</b>	<b>99.28%</b>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针对客户分散度较高已采取了有效的核查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销售及采购具有真实性。

## 问题 6、关于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第三方回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1) 关于个人卡。

请公司补充说明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数量、具体规范时点、措施、个人卡注销情况、承诺、期后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第三方回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名称、金额、支付方名称、与回款方关系及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

请公司补充说明：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安排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说明该事项是否持续发生。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个人卡**

**1、请公司补充说明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数量、具体规范时点、措施、个人卡注销情况、承诺、期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事项实际为零星销售员工代为收款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内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存在零散客户向公司采购少量配套设备和配件的情形，由于采购金额较小，出于结算方便，少量零散客户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等形式向公司员工付款，再由员工转款至公司。报告期内，个人卡代为收款事项涉及的个人卡数量、交易笔数、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人卡数量（张）	13	19
交易笔数（笔）	16	30
金额（万元）	9.89	9.9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3%

由上表可见，公司个人卡代为收款事项涉及个人卡较为分散、涉及金额及占比较低。由于上述个人卡均为员工个人日常使用的银行卡，用于收取客户零星款项具有偶发性，该等个人卡并非由公司集中统一管理，故未要求员工注销。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开通公司银联收款二维码，零散客户付款均通过该二维码回款；（2）制定并严格执行《关于杜绝公司内部人员代收货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公司收付行为；（3）加强内部培训，提高规范意识，要求公司人员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相关内控制度。通过执行上述规范措施，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事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代为收款事项主要系员工代收零散客户款项，涉及金额较小，且已完成规范工作，期后已无个人卡代为收款事项。

##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个人账户完整性。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自然人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规范个人卡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

3）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并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员工通过个人卡向公司转款的性质及原因。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代为收款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 （二）关于第三方回款

1、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名称、金额、支付方名称、与回款方关系及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对第三方回款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

###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122.47	2,373.74
其中：境外	1,892.41	1,980.27
境内	230.06	393.47
营业收入	47,980.05	40,216.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4.42%	5.9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373.74 万元和 2,122.4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5.90%和 4.42%，主要系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为：①基于结算便利、资金临时性周转等因素考虑，部分客户货款由该客户委托同一集团的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亲属、股东、合伙人、员工、关联公司等代为支付；②公司部分境外客户由于外汇管制、外汇出境手续繁琐等原因，由境外客户指定方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订单客户名称	回款方	原因	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金额
2023 年度					
1	GenAir UK Ltd	The Leah Jones Group Limited	集团内企业统一支付安	同一集团内的其他公司	275.02

			排		
2	Green Air Equipment Limited	Ping Po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客户外汇支 付管制	外汇服务方	210.00
3	SUPERAR SOLUCOES EM AR COMPRIMIDO LTDA	FIRESEC LLC ; IGI COM DE EQ ELETRONICOS LTDA; GOOD AND GOOD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客户外汇额 度限制	客户合作伙伴 或外汇服务方	115.51
4	General Navigation and Commerce Company L. L. C.	JUMA AL MAJID EST	集团内企业 统一支付安 排	同一集团内的 其他公司	107.35
5	Waytop Industrial Limited	ASIAN TRADE AGENCY INN	客户外汇支 付管制	外汇服务方	98.36

2022 年度

1	Gulf Development & Construction (INM A) LLC.	JUMA AL MAJID EST	集团内企业 统一支付安 排	同一集团内的 其他公司	190.39
2	COMET STA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COLONY TRADE SERVICES ; PRIME TRUST LLC	集团内企业 统一支付安 排	同一集团内的 其他公司	177.51
3	LLC "TECHNO GRAND ASIA"	1/BEST GOLDENTREE LLC ; HANA TRADING CO LTD ; BERKET ISTANBUL IC VE DIS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集团内企业 统一支付安 排	同一集团内的 其他公司	145.50
4	Vinci Construction	Branch Of Vinci Construction Grandsprojets S. A. S	集团内企业 统一支付安 排	同一集团内的 其他公司	116.38
5	LLC "VOLMA- Voskresensk"	VOLMA-VTR LLC	集团内企业 统一支付安 排	同一集团内的 其他公司	89.7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与系境外公司同一集团内的其他公司、外汇支付管制通过外汇服务方或合作伙伴支付等方式回款，具有合理性。

”

2、请公司补充说明：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安排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说明该事项是否持续发生

(1) 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9.16%、50.84%，占比较高。由于国际结算相比国内结算程序更加复杂、面临的管制更多，因此外销客户因外汇管制、额度限制、手续繁琐等原因，外币无法或者难以汇出，故委托同一集团下其他公司、外汇服务方或合作伙伴支付货款能够提高结算的便利性，该代付行为存在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上述第三方回款在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企业中较为常见，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第三方回款原因主要系客户因资金周转委托关联方付款，包括同一集团下其他公司、股东及其亲属等，其中同一集团公司内部出于资金统一管理，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为支付货款较为常见，具有合理性。部分客户因经营规模较小，财务管理不够规范，一般会根据其交易习惯或资金状况通过股东付款，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志高机械	1.43%	1.30%
鑫磊股份	-	0.44%

注：鑫磊股份 2022 年度第三方回款占比系 2022 年 1-6 月数据，开山股份、东亚机械、鑫磊股份在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第三方回款信息。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志高机械、鑫磊股份均披露过经营中存在第三方回款，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志高机械、鑫磊股份第三方回款占比低于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而第三方回款主要由外销收入产生，志高机械、鑫磊股份外销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第三方回款占内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92%、0.9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2) 第三方回款安排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及订单中并未明确第三方回款的安排。但当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回款时，需向公司提供第三方回款委托说明，提供回款方信息及其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权属纠纷。

(3)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结合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说明该事项是否持续发生

报告期期后，公司第三方回款仍在持续发生，主要系公司有较多的外销客户，受制于当地外汇管制、额度限制、手续繁琐等原因需要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回款，具有合理性。

###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明细表，并结合客户收款明细表以及银行流水，检查公司第三方回款统计的完整性；获取并核查了大额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代付款确认函、出库单、相关签收记录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

2) 向公司业务经办人员了解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通过查阅客户出具的委托第三方代付款确认函及沟通记录，了解客户与回款方的关联关系、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原因；

3) 查阅了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中是否明确第三方回款，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了解是否

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权属纠纷的情形；

4)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调查表，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期后是否仍有第三方回款的发生，分析第三方回款继续发生的合理性。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第三方回款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2) 公司未与客户在签订合同时约定第三方回款，但要求客户提供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权属纠纷；

(3)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报告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仍持续发生，主要系客户同一集团下公司支付、外汇管制、外汇额度限制等原因委托第三方支付公司付款，具有合理性。

## 问题 7、关于应收款项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29.84 万元、8,595.0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最近一年有所增长；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存在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情形；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最近一年有所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进一步说明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事项、期限、无法收回原因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2)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237.84	8,796.75
逾期应收账款	7,293.34	6,286.57
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71.24%	71.46%

报告期各期，公司逾期应收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71.46% 和 71.24%。从不同客户群体来看，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境内直销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客户	7,078.53	97.05%	6,128.22	97.48%
其中：直销客户	6,913.09	94.78%	5,979.24	95.11%
经销客户	165.44	2.27%	148.98	2.37%
境外客户	214.81	2.95%	158.35	2.52%
合计	7,293.34	100.00%	6,286.57	100.00%

内销直销模式下公司收款方式的具体支付节点，根据不同客户谈判情况或不同客户招标要求而有所差异，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部分直销客户预算和付款审批时间较长，未能及时在支付节点支付，导致逾期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237.84	8,796.75
期后回款金额	2,159.26	5,883.39
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21.09%	66.88%
剔除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21.99%	70.00%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66.88%、21.09%，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0.00%、21.99%。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3 年末应收账款由于期后时间尚短，回款比例较低。

”

**(二) 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最近一年有所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的信用政策通常采用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等多个阶段回款；境外销售的信用政策通常为发货前 100% 支付货款，针对信用较好、合作时间较长的协议经销商给予 30、6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报

告期内，境内外销售均采用银行转账与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开山股份	东亚机械	鑫磊股份	志高机械	公司
<b>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b>					
营业收入	416,658.39	95,859.29	77,834.66	84,036.61	47,980.05
应收账款余额	130,594.05	11,169.73	36,494.67	11,320.16	10,237.8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	31.34%	11.65%	46.89%	13.47%	21.34%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98%	20.60%	9.25%	5.70%	19.3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47.47%	11.70%	107.67%	3.58%	16.38%
<b>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b>					
营业收入	375,425.24	79,488.04	71,243.08	79,504.19	40,216.56
应收账款余额	88,559.11	10,000.14	17,573.77	10,928.98	8,796.7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	23.59%	12.58%	24.67%	13.75%	21.8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开山股份、鑫磊股份，高于东亚机械、志高机械，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公司最近一年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1、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7、关于应收款项”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境内销售的信用政策通常采用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等多个阶段回款，报告期内境内销售主要信用政策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和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85.68%和 86.64%，保持稳定，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

## **2、逾期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虽然公司已在合同中约定了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但由于客户付款进度受其采购预算拨付流程、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等因素综合影响，期末仍然存在一定金额的逾期应收款。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66.88%，回款情况良好，包括逾期应收账款在内的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障碍。

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公司已在部门职责、监控与分析 and 内部考核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以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回笼，减少公司坏账风险。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明确逾期应收款权责部门，设立专门的统筹部门-合同执行部统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货款收回原则上采取大区经理负责制，再由大区经理落实到具体的业务员，同时对回款金额进行考核，制定包括回款指标在内的销售人员考核方式。合同执行部负责监督、督促销售业务员进行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2）根据逾期实际情况，对逾期款项的逾期时间、逾期原因进行分类，灵活采取多种有效催收方式。除采用电话、信函、邮件等线上方式联系提醒外，还采取实地考察、走访方式，摸排客户经营、财产状况，必要时，制定详细的催收计划，并安排专人上门催收。

（3）对已拖欠应收款项，检查被拖欠款项的销售证据文件是否齐备，建立账款催收预案。根据情况不同，分别采取发送追讨文件预告、警告、律师函等方式，视情况及时发出，必要时，委托专业律所非诉催收或诉讼。对于极少数

外销客户逾期未付款的，公司还通过向中国信保索赔的方式先行收回逾期款项，减少坏账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款障碍，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进一步说明合理性**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392.49 万元、417.45 万元，主要原因系客户经营不善，多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公司主要通过诉讼方式催收款项，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收回原因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b>2023 年 12 月 31 日</b>						
1	湖北恒宇伟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03.80	103.80	1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已法律诉讼
2	内蒙古柯茂供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	1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已法律诉讼
3	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4.17	44.17	100%	被列为被执行人	已法律诉讼
4	华欧德变速器有限公司	38.40	38.40	1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已法律诉讼
5	贵州华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34.96	34.96	1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已法律诉讼
<b>2022 年 12 月 31 日</b>						
1	湖北恒宇伟业高新	103.80	103.80	100%	被列为失信	已法律诉讼

	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2	内蒙古柯茂供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	1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已法律诉讼
3	华欧德变速器有限公司	38.40	38.40	1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已法律诉讼
4	贵州华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34.96	34.96	1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已法律诉讼
5	内蒙古磐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29	32.29	1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已法律诉讼

(2) 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主要系客户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执行人、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其中预计难以收回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公司均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积极通过法律诉讼手段催收。预计收回可能性较高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公司主要通过加强沟通、分期付款等形式催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1 年期以上金额	未收回原因	公司拟采取措施
<b>2023 年 12 月 31 日</b>				
1	江苏丰达悠昌科技有限公司	122.36	被列为被执行人	公司已在积极沟通催收中
2	润和催化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107.20	客户内部人员调整且审批流程较长	公司已在积极沟通催收中
3	湖北恒宇伟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03.8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已法律诉讼
4	九江中船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93.06	被列为被执行人	公司已与客户签订分期付款协议
5	江苏宇新环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9.45	该客户为总包方，其客户整体工程未验收未回款，导致向公司付款递延	公司已在积极沟通催收中
<b>2022 年 12 月 31 日</b>				
1	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63.35	被列为被执行人	已于 2023 年回款 119.18 万元，已提交法律诉讼并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0.30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长	已于 2023 年回款 137.4 万元，剩余款项收回可能性较高，已在积极催收中

3	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5.54	货款纠纷	已回款，于2023年通过法律诉讼全额回款
4	九江中船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28.86	被列为被执行人	已于2023年回款35.8万元，公司已与客户签订分期付款协议
5	湖北恒宇伟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03.8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已法律诉讼

2、公司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163.06	60.20%	5,875.05	66.79%
1年以上	4,074.78	39.80%	2,921.70	33.21%
合计	<b>10,237.84</b>	<b>100.00%</b>	<b>8,796.7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3,980.92	97.70%	2,902.85	99.35%
经销客户	93.86	2.30%	18.85	0.65%
合计	<b>4,074.78</b>	<b>100.00%</b>	<b>2,921.7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3.21%、39.80%。按客户类型划分，1年以上应收账款中直销客户占比较高，分别为99.35%、97.70%，主要系内销直销模式下客户内部付款流程较长和资金周转安排回款较慢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山股份	87,414.84	66.94%	43,179.21	33.06%
东亚机械	11,061.50	99.03%	108.23	0.97%
鑫磊股份	34,562.60	94.71%	1,932.07	5.29%
志高机械	9,564.82	84.49%	1,755.34	15.51%
<b>平均值</b>	<b>35,650.94</b>	<b>86.29%</b>	<b>11,743.71</b>	<b>13.71%</b>
公司	6,163.06	60.20%	4,074.78	39.8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山股份	62,131.69	70.16%	26,427.42	29.84%
东亚机械	9,984.02	99.84%	16.12	0.16%
鑫磊股份	16,137.54	91.83%	1,436.23	8.17%
志高机械	10,368.23	94.87%	560.75	5.13%
<b>平均值</b>	<b>24,655.37</b>	<b>89.17%</b>	<b>7,110.13</b>	<b>10.83%</b>
公司	5,875.05	66.79%	2,921.70	33.21%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针对境内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分阶段收款（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等）为主，导致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与开山股份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系开山股份营业收入中的直销收入占比与公司差异较小。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针对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进一步说明合理性

公司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开山股份	鑫磊股份	志高机械
1年以内	5%	5%	5%	3%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15%	30%	50%
3-4年	50%	50%	100%	100%
4-5年	80%	7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开山股份	130,594.05	18,821.29	14.41%	88,559.11	16,768.45	18.93%
东亚机械	11,169.73	536.67	4.80%	10,000.14	455.77	4.56%
鑫磊股份	36,494.67	2,532.96	6.94%	17,573.77	1,476.45	8.40%
志高机械	11,320.16	574.56	5.08%	10,928.98	484.24	4.43%
<b>行业均值</b>	<b>47,394.65</b>	<b>5,616.37</b>	<b>11.85%</b>	<b>31,765.50</b>	<b>4,796.23</b>	<b>15.10%</b>
公司	10,237.84	1,642.79	16.05%	8,796.75	1,466.91	16.68%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开山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主要系收取优质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便于这部分客户结算货款，有利于公司与这些客户之间的交易和合作。公司在收取客户商业承兑汇票前会对客户资质进行严格审核，票据期限一般控制在 6 个月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合计余额分别为 115.89 万元和 30.43 万元，涉及的主要客户均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b>2023 年 12 月 31 日</b>	
中船绿洲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10.50
盘锦辽河油田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3
<b>合计</b>	<b>30.43</b>
<b>2022 年 12 月 31 日</b>	
中船绿洲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28.80
四川盛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47.26
青海巨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8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连续油管分公司	8.01
安徽知迅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0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
北京玖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34
<b>合计</b>	<b>115.8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开山股份	763.77	131.20
东亚机械	24.98	-
鑫磊股份	148.96	143.74
志高机械	51.84	-
公司	30.43	115.89

注：鑫磊股份将应收票据细分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此处鑫磊股份数据包含其所披露的非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余额。

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在同行业中较为常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有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符合行业惯例。

**（六）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事项、期限、无法收回原因等**

2023 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44.30 万元，坏账准备 44.30 万元，计提比例 100.0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无法收回的原因
甘肃沃必霖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13.00	投标保证金	1-2 年	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磐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投标保证金	5 年以上	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催收无果，已对其起诉，预计无法收回。
甘肃宇辰机电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0	往来款	1-2 年	公司多次催款未果，已对其进行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00	履约保证金	2-3 年	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	投标保证金	5 年以上	对客户进行多次催告无果，已对其进行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	投标保证金	2-3 年	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失信执行人，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	投标保证金	4-5 年	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催收无果，已对其起诉，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红印电源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	投标保证金	5 年以上	客户经营异常，已被列为被执行人，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蒙铁华信润滑油实业有限公司	1.00	投标保证金	5 年以上	客户已失联，且公司对客户的注册地址进行实地考察，已查无此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投标保证金	5 年以上	项目无限延期，投标保证金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30	投标保证金	5 年以上	对客户进行多次催告无果，已对其进行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44.30</b>			-

2022 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9.30 万元，坏账准备 19.30 万元，计提比例 100.00%，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无法收回的原因
内蒙古磐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投标保证金	1-2 年	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催收无果，已对其起诉，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	投标保证金	5 年以上	对客户进行多次催告无果，已对其进行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红印电源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	投标保证金	1-2 年	客户经营异常，已被列为被执行人，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	投标保证金	5 年以上	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催收无果，已对其起诉，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蒙铁华信润滑油实业有限公司	1.00	投标保证金	2-3 年	客户已失联，且公司对客户的注册地址进行实地考察，已查无此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投标保证金	4-5 年	项目无限延期，投标保证金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30	投标保证金	2-3 年	对客户进行多次催告无果，已对其进行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30	-	-	-

###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款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及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复核期后回款情况；

（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及主要应收账款销售合同，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收入变动和主要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情况，复核实际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并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3) 获取单项计提明细表、账龄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分析公司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对比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获取公司票据备查簿，将其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票据的取得情况及对手方和出票人信息，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情况，分析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合理性；

(5) 获取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款项性质、无法收回原因等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逾期应收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71.46%和 71.24%，主要系部分直销客户预算和付款审批时间较长，未能及时在支付节点支付，导致逾期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开山股份、鑫磊股份，高于东亚机械、志高机械，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公司最近一年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主要信用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款障碍，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客户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存在财务困难；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客户经营困难或内部审批流程较长，针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公司已采取诉讼或积极沟通等方式进行催收；

(5)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

例。

### 问题 8、关于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762.86 万元、13,544.8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

#### 4) 存货库龄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754.63	3,023.82	273.53	169.90	287.37
	在产品	1,436.58	1,436.58	-	-	-
	库存商品	3,761.64	2,572.16	279.41	469.09	440.98
	发出商品	5,273.01	4,645.29	334.62	293.10	-
	合计	14,225.85	11,677.85	887.56	932.09	728.35
2022	原材料	3,020.75	2,064.01	454.07	411.79	90.88

期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3年12月31日	在产品	772.81	744.89	27.92	-	-
	库存商品	2,652.29	1,547.94	590.18	473.46	40.71
	发出商品	6,778.15	5,880.69	860.09	37.37	-
	合计	13,223.99	10,237.53	1,932.26	922.62	13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内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0,237.53万元和11,677.85万元；库龄1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77.42%和82.09%，占比较高。

#### 5)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754.63	2,400.76	63.94%
	在产品	1,436.58	1,216.27	84.66%
	库存商品	3,761.64	1,850.49	49.19%
	发出商品	5,273.01	3,554.41	67.41%
	合计	14,225.85	9,021.93	63.42%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020.75	2,358.80	78.09%
	在产品	772.81	772.81	100.00%
	库存商品	2,652.29	1,971.93	74.35%
	发出商品	6,778.15	6,321.34	93.26%
	合计	13,223.99	11,424.89	86.40%

注：期后累计结转时间为截至2024年5月31日。

截至2024年5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分别为11,424.89万元和9,021.93万元，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86.40%和63.42%，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

(二)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存货类别	开山股份	东亚机械	鑫磊股份	志高机械	可比公司 平均值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0.39%	35.65%	15.19%	33.54%	31.19%	26.39%
	在产品	15.90%	5.23%	8.08%	18.85%	12.01%	10.10%
	库存商品	41.89%	41.91%	23.12%	45.90%	38.20%	26.44%
	周转材料	1.57%	1.62%	-	-	1.60%	-
	发出商品	-	0.78%	43.12%	1.34%	15.08%	37.07%
	自制半成品	-	14.69%	10.40%	-	12.55%	-
	委托加工物资	0.25%	0.12%	0.09%	0.37%	0.21%	-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6.65%	40.36%	38.24%	30.69%	36.48%	22.84%
	在产品	19.95%	4.05%	-	16.16%	13.39%	5.84%
	库存商品	34.20%	40.56%	33.66%	50.48%	39.73%	20.06%
	周转材料	1.45%	1.66%	-	-	1.56%	-
	发出商品	7.52%	1.11%	9.51%	2.51%	5.16%	51.26%
	自制半成品	-	12.20%	18.59%	-	15.40%	-
	委托加工物资	0.23%	0.06%	-	0.16%	0.15%	-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结构基本稳定。因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货明细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公司定制化机型收入占比较高，故采购主要根据物料的采购周期和订单情况订立安全库存，按生产计划、在手订单情况及预计的备货数量进行采购，能够有效减少原材料的存放周期，因此公司原材料占比相较于可比公司较低。

（2）在产品及半成品：公司的在产品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公司无半成品主要系公司各工艺生产流程主要由生产装配组成，各装配工序连续，产成品以整机为单位入库，故无半成品产出，具有合理性。

(3) 库存商品：公司库存商品占比相较于可比公司较低，主要系公司定制化机型收入占比较高，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期末仅保留合理的安全库存。

(4) 发出商品：公司发出商品比例相较于可比公司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方式以直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直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63.59%和 62.31%。公司直销所售设备大部分需经过安装调试，受客户现场基础设施、配套系统的完工程度、设备试运行时间、配套系统的验收进度等因素的影响，验收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发出商品期末余额比例较高。其中 2022 年受公共健康卫生事件对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的影响明显，导致 2022 年末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 2、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变动率
原材料	3,754.63	3,020.75	24.29%
在产品	1,436.58	772.81	85.89%
库存商品	3,761.64	2,652.29	41.83%
发出商品	5,273.01	6,778.15	-22.21%
<b>合计</b>	<b>14,225.85</b>	<b>13,223.99</b>	<b>7.58%</b>

(1)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3,020.75 万元和 3,754.6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相匹配。

(2)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772.81 万元和 1,436.58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各期末在产品余额的变动主要与公司各年度订单的执行进度和生产阶段相关。2023 年在产品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3 年度在手订单显著增加，处于订单密集生产交付阶段。

(3)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2,652.29 万元和 3,761.64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基于公司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客户开拓情况以及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的客户需求将有所增长，进行了相应的备货。

(4)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6,778.15 万元和 5,273.01 万元，2022 年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 2022 年末受公共健康卫生事件影响，未能及

时前往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导致设备未能及时调试验收。2022年末发出商品大部分设备已于2023年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因此2023年发出商品金额相对有所减少。

### 3、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14,225.85	13,223.99
在手订单金额	27,609.95	20,193.77
在手订单覆盖率	194.08%	152.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分别为20,193.77万元和27,609.95万元，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152.71%和194.08%，订单覆盖率较高。

### 4、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 存货跌价计提和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计提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跌价金额	跌价计提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754.63	325.87	8.68
	在产品	1,436.58	-	-
	库存商品	3,761.64	293.83	7.81
	发出商品	5,273.01	61.28	1.16
	合计	<b>14,225.85</b>	<b>680.98</b>	<b>4.79</b>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020.75	135.82	4.50
	在产品	772.81	0.42	0.05
	库存商品	2,652.29	290.14	10.94
	发出商品	6,778.15	34.74	0.51
	合计	<b>13,223.99</b>	<b>461.13</b>	<b>3.4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	------	------	------	------	------	----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023.82	80.54%	273.53	7.29%	169.90	4.53%	287.37	7.65%	3,754.63	100.00%
	在产品	1,436.58	100.00%	-	-	-	-	-	-	1,436.58	100.00%
	库存商品	2,572.16	68.38%	279.41	7.43%	469.09	12.47%	440.98	11.72%	3,761.64	100.00%
	发出商品	4,645.29	88.10%	334.62	6.35%	293.10	5.56%	-	-	5,273.01	100.00%
	<b>合计</b>	<b>11,677.85</b>	<b>82.09%</b>	<b>887.56</b>	<b>6.24%</b>	<b>932.09</b>	<b>6.55%</b>	<b>728.35</b>	<b>5.12%</b>	<b>14,225.85</b>	<b>100.00%</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064.01	68.33%	454.07	15.03%	411.79	13.63%	90.88	3.01%	3,020.75	100.00%
	在产品	744.89	96.39%	27.92	3.61%	-	-	-	-	772.81	100.00%
	库存商品	1,547.94	58.36%	590.18	22.25%	473.46	17.85%	40.71	1.53%	2,652.29	100.00%
	发出商品	5,880.69	86.76%	860.09	12.69%	37.37	0.55%	-	-	6,778.15	100.00%
	<b>合计</b>	<b>10,237.53</b>	<b>77.42%</b>	<b>1,932.26</b>	<b>14.61%</b>	<b>922.62</b>	<b>6.98%</b>	<b>131.59</b>	<b>1.00%</b>	<b>13,223.9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37.53 万元和 11,677.85 万元；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 77.42% 和 82.09%，占比较高。

1) 长库龄的原材料主要系公司有较多零部件、五金件等通用性原材料、可使用期限较长，公司在综合考虑生产计划、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及供货周期等因素后，对一些通用性原材料进行备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已对库龄三年以上的长期存放物料全额计提跌价，计提跌价金额分别为 90.88 万元和 287.37 万元，计提比例为 100.00%，已充分计提跌价。

2) 长库龄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前期生产的离心式空压机。离心机主要适用于大功率大流量下应用场景，其生产周期较长，为在客户有采购需求时及时响应，避免出现接到下游客户临时订单时无法及时交付的情况，公司进行适当合理备货，导致公司部分离心式空压机产品库龄相对较长，具有合理性。

3) 库龄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主要系调试验收周期较长的产品，期后已逐步销售结转。2023 年末存在库龄 2-3 年发出商品 293.10 万元，主要系客户项目搁置或客户现场工况较差导致设备验收进度延迟。公司针对该部分发出商品扣除已预收的款项后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对该部分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 51.02 万元，计提比例为 17.41%，已充分计提跌价。

综上所述，公司在评价存货减值迹象时，充分考虑了存货库龄、存货状态的影响，保证存货账面价值能够真实反映存货状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2)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754.63	2,400.76	63.94%
	在产品	1,436.58	1,216.27	84.66%
	库存商品	3,761.64	1,850.49	49.19%
	发出商品	5,273.01	3,554.41	67.41%
	合计	<b>14,225.85</b>	<b>9,021.93</b>	<b>63.42%</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020.75	2,358.80	78.09%
	在产品	772.81	772.81	100.00%
	库存商品	2,652.29	1,971.93	74.35%
	发出商品	6,778.15	6,321.34	93.26%
	合计	<b>13,223.99</b>	<b>11,424.89</b>	<b>86.40%</b>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分别为 11,424.89 万元和 9,021.93 万元，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6.40% 和 63.42%，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1) 原材料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78.09% 和 63.94%，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机体、电机等原材料进行备货，为保持正常生产运营，在考虑经济购买成本的基础上大批量备货，目前尚未完全消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库龄三年以上的长期未领用的物料全额计提跌价，计提跌价金额分别为 90.88 万元和 287.37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00.00% 和 100.00%，已充分计提跌价。

2) 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74.35% 和 49.19%，2023 年度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期后时间较短，部分设备尚未发货结转所致，预计 2024 年末前大部分能够完成销售结转，不存在大量滞销风险。

3) 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3.26% 和 67.41%，2022 年度发出商品尚未结转确认收入主要系公共健康卫生事件影响，未能前往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导致设备未能及时调试验收。2023 年末发出商品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部分项目

设备规模较大，期后时间较短，目前仍处于调试验收阶段，预计 2024 年末前大部分能够完成销售结转，不存在大量滞销风险。2023 年末公司已结合订单回款情况对库龄为 2-3 年的发出商品扣除已预收的款项后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跌价金额 51.0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期后转销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三) 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政策并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为加强公司存货资产管理，保障公司存货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真实地反映公司存货资产的结存及利用状况，使公司存货资产的管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政策并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1、物料计划管理制度：物控专员负责规划整理库存物料，收集并汇总各工序的物料需求，并结合仓库库存情况进行物料请购，提交计划主管审核，审核无误后，采购专员根据请购单进行采购；

2、仓库收货管理制度：仓库收货人员将所送物料运送至指定的来料待检区，核对采购订单号、物料编码、名称、数量。收货人员在清点货物时，应按 10%-15%的比例抽查单位包装，珍贵物品和小件散料 100%全部检查。仓库收货人员应及时通知质检部门检验，质检人员应立即对物料进行质量检验。检查人员应按质量控制抽样检验规范进行检验，检验完成后需在物料独立包装的明显位置贴上相应检验结果的标贴；

3、采购入库管理制度：仓库收货员在收到质检部检验合格的通知后要在 一小时内点收物料，并根据送货单办理入库。物料确认后做好标识才可入库，大件类如电机、油气桶、冷却器风机等需有二维码标签，大件入库用扫码标签扫描入库，小件入库用 ERP 对应采购单号系统入库；

4、生产管理制度：生产部计划组根据销售需求和库存情况，结合生产能力和采购周期，于每月底制定下月的月生产计划，经生产总监与采购总监批准后，发放至相关单位作为采购、生产的依据。生产部计划组根据月生产计划及

销售需求制定周生产计划，依据物料齐套情况安排日上线计划。生产装配组按生产订单向仓库领取所需物料。生产部统计每天生产情况，填写生产日报表并上报调试与计划组。生产部计划组参考每月计划的完成情况，制定下月生产计划；

5、呆滞物料管理制度：公司成立呆滞物料专项小组，负责整理呆滞清单和呆滞原因，召开呆滞物料评审会议，协同销售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出具呆滞物料处理报告，并跟踪呆滞物料处理进度；

6、盘点制度：所有仓库负责人在每月末组织实施盘点，在盘点结束后将盘点表交于财务部。财务部组织对仓库物料进行复盘，检查账、卡、物是否相符。财务部根据盘点差异表及盘点分析差异报告，审核盘点差异调整单据，并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存货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及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检查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分析长期未结转原因；

（2）获取各期末存货汇总表及明细清单，并就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将公司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恰当；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获取公司各期期末在手订单清单，检查在手订单与存货余额匹配情况；

（3）查阅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文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较高，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结构稳定，由于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化合理，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具有匹配性；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风险，计提跌价比例充分；

(3)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的采购、验收、领用及存货管理及盘点严格按照既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并对公司仓库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实施现场监盘程序，抽盘部分存货项目，抽盘比例分别为 60.13%、70.5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754.63	1,512.46	40.28%
	在产品	1,436.58	1,339.09	93.21%
	库存商品	3,761.64	3,461.42	92.02%
	<b>合计</b>	<b>8,952.84</b>	<b>6,312.97</b>	<b>70.51%</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020.75	1,806.50	59.80%
	在产品	772.81	252.21	32.64%
	库存商品	2,652.29	1,816.92	68.50%
	<b>合计</b>	<b>6,445.84</b>	<b>3,875.63</b>	<b>60.13%</b>

2) 针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实施函证和盘点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余额①	5,273.01	6,778.15
发函金额②	3,618.92	5,649.73
发函比例②/①	68.63%	83.35%
回函金额③	2,629.88	3,076.30
回函比例③/②	72.67%	54.45%
替代测试金额④	989.04	2,573.43
替代测试比例④/②	27.33%	45.55%
盘点金额⑤	2,040.97	-
盘点比例⑤/①	38.71%	-

报告期各期末，对发出商品实施函证替代程序，发函比例分别为 83.35% 和 68.63%。对于未回函客户进行了替代测试，进一步检查相应客户的合同、支付记录、出库单、报关单、期后物流验收单/签收单等，确认发出商品真实性。对 2023 年末部分发出商品实施实地盘点程序，盘点比例为 38.71%。经盘点，货物数量及状态无异常。

### 3) 其他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生产、销售环节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测试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②获取并查阅公司的盘点计划、盘点表和盘点总结等文件，核查公司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③对于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存货出入库记录，选取样本，核对采购入库单、销售出库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存货出入库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有真实性。

## 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4,850.31 万元、4,868.60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89.42 万元、4,924.11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在建工程最近一年大幅增加。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1、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及泵类产品。其中，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均以外购为主，不涉及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压缩机整机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征，即客户对定制化产品的性能、配置、外观等有着不同需求，不适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

概念。根据生产工序中的瓶颈环节作业时间计算产能利用率，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合理地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具体如下：

单位：工时

关键工序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装配工序	理论空气压缩机整机产能工时	79,296.00	70,896.00
	实际空气压缩机整机产量工时	79,726.70	52,425.60
	产能利用率	<b>100.54%</b>	<b>73.95%</b>

注：理论空气压缩机整机产能工时=关键工序生产人员数量\*当月理论工时\*12；实际空气压缩机整机产量工时=当年生产中关键工序的实际耗用工时；产能利用率=实际空气压缩机整机产量工时/理论空气压缩机整机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渐提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随着下游需求增长及拓宽境外销售渠道而快速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生产车间，用于扩大生产区域、提高生产效率，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匹配。

## 2、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b>2023年12月31日</b>					
账面原值	4,600.33	904.54	615.44	429.75	6,550.06
账面价值	3,967.95	510.12	205.34	185.18	4,868.60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	8.95%	1.15%	0.46%	0.42%	10.98%
<b>2022年12月31日</b>					
账面原值	4,371.47	793.91	557.28	380.15	6,102.81
账面价值	3,962.69	482.33	211.38	193.91	4,850.31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	9.61%	1.17%	0.51%	0.47%	11.7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及电子设备构成，公司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子公司能源装备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为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价值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原值随经营规模扩大持续增长，与公司实

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 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b>2023年12月31日</b>				
年产2000台高效节能空压机生产基地项目	694.85	797.83	-	1,492.68
年产4000台高端智能压缩机建设	594.57	2,836.86	-	3,431.43
<b>合计</b>	<b>1,289.42</b>	<b>3,634.69</b>	<b>-</b>	<b>4,924.11</b>
<b>2022年12月31日</b>				
年产2000台高效节能空压机生产基地项目	101.26	593.59	-	694.85
年产4000台高端智能压缩机建设	-	594.57	-	594.57
<b>合计</b>	<b>101.26</b>	<b>1,188.16</b>	<b>-</b>	<b>1,289.42</b>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289.42万元及4,924.11万元。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压缩机整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较大生产场地用于放置主机、电机、钣金组立等核心零配件，及从事装配、焊接、弯管等生产活动。随着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和公司经营规模尤其是外销规模的持续扩大，子公司能源装备原有生产厂房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和仓储需求，故新建生产厂房。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在建工程均已完工并转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房屋及建筑物及各类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以前期间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在建工程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盘点情况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回收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发现原有各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否
2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主要资产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相关资产未出现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否
5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现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紧贴市场变化，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否
7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重大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重大减值的情况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现场实地盘点，核对资产规格型号、存放地点，核查资产数量、质量情况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监盘人员/盘点人员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德耐尔财务部	会计师/德耐尔财务部
监盘范围/盘点范围	公司大额固定资产	
监盘地点/盘点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亭枫公路 6767 号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创业路 224 号	
抽盘比例/盘点比例	90.99%/100.00%	93.09%/100.00%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生盘点差异，不存在毁损、盘亏、长期闲置的情形。

###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建工程转固主要依据为相关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处在建工程项目，分别为“年产 2000 台高效节能空压机生产基地项目”和“年产 4000 台高端智能压缩机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满足转固条件。

## **1、年产 2000 台高效节能空压机生产基地项目**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海觉农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竣工检测报告》，本次检测合格。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024 年 3 月 18 日，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核发年产 2000 台高效节能型空气压缩机生产基地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的决定（沪金规划资源验〔2024〕0017 号），于同日取得《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编号：沪金规划资源验(2024)JA310116202400355 号）。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综合验收编号：LS2109008080035801000001），项目通过综合竣工验收。

德耐尔“年产 2000 台高效节能空压机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满足转固条件。

## **2、年产 4000 台高端智能压缩机建设项目**

2024 年 4 月 9 日，浙江方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建筑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报告》，均检测合格。2024 年 4 月 22 日，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不予备案凭证》（平建消竣备字[2024]第 005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能源装备取得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浙规核字第 330482202410074 号），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

2024 年 5 月 15 日，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备案编号：31420020240515101）。

能源装备“年产 4000 台高端智能压缩机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满足转固条件。

### 3、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和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相关会计处理
年产 2000 台高效节能空压机生产基地项目	2024 年 3 月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贷：应付账款等
年产 4000 台高端智能压缩机建设项目	2024 年 5 月	《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2) 转固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借：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等 贷：累计折旧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 (五) 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1、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采购的具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产 2000 台高效节能空压机生产基地项目	工程款	施工工程、地坪渗透剂硬化、地面划线	617.44	551.04
	设计、测绘、检测、安装费用	装修设计、生产车间测绘、污水检测、防雷检测、桩基检测等	72.32	3.77
	设备款	机械式停车设备、配电房设备、电梯、充电桩	55.64	-
	绿化费用	绿化苗木种植	13.65	-
小计			<b>759.05</b>	<b>554.81</b>
年产 4000 台高端智能压缩机建设项目	工程款	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土方外运	2,657.10	324.32
	城市配套费	城市市政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	-	196.39
	设备款	变压器、起重机、载货电梯等	121.67	33.11
	设计、咨询、代理、勘察费用	工程设计、排污登记咨询、勘察、节能评估等	33.00	29.52

	绿化费用	移植树木	-	4.87
小计			<b>2,811.77</b>	<b>588.22</b>
合计			<b>3,570.82</b>	<b>1,143.03</b>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金额分别为 1,143.03 万元、3,570.82 万元，主要为工程款、设备款及城市配套、设计、检测费用。

## 2、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年产 2000 台高效节能空压机生产基地项目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是否属于间接采购	定价依据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型号 PSH-3）	28.65	否	根据三层升降横移机械式停车设备配置清单报价确定
上海挚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配电房设备	16.51	否	闭口合同总价承包。经双方协商后确认，预（决）算按照电力行业 02 定额标准编制，为工程实施全过程计价依据
浙江奥森电梯有限公司	无机房乘客电梯 UN-Victor mrl	9.56	否	根据定作产品设备清单报价确定
上海茸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充电桩	0.92	否	根据设备清单报价确定
合计		<b>55.64</b>	-	-

### (2) 年产 4000 台高端智能压缩机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是否属于间接采购	定价依据
上海工业变压器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SCB13	42.48	否	根据设备清单报价确定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中式葫芦双梁起重机、新中式单梁起重机	38.05	否	根据报价单报价确定
浙江奥森电梯有限公司	有机房、无机房载货电梯（型号 CH5000、CW-H3200）	37.26	否	根据定作产品设备清单报价确定

平湖市华丰金属钢结构有限公司	行车梁	22.12	否	根据钢结构工程预算单报价后协商确定
浙江钜鑫建设有限公司	高压柜	7.89	否	根据报价单报价确定
合计		154.78	-	-

公司在建工程设备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通过询价、比价进行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

### 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上海工业变压器有限公司	2007-03-15	11800 万元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48号	陈旭鹏 41.5254%；黄新杰 41.5254%；黄旭杰 8.4746%；黄豪挺 8.4746%	否	否
浙江奥森电梯有限公司	2013-11-18	1001 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智富中心 7 幢 1605 室	潘震玉 70.00%；袁亮 30.00%	否	否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23	106600 万元	河南省长垣市山海大道 18 号	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93.3202%；韩红安 3.1274%；河南卫华福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2%；谢保华 0.4835%；崔鹏 0.4835%；李相杰 0.3344%；乔增毅 0.3105%；河南卫华锦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04%；李相迎 0.2426%；李相喜 0.1213%；耿玉民 0.0794%；张爱霞 0.0318%；谷艳丽 0.0318%；姚明凯 0.0313%；翟玉强 0.0159%；翟玉凯 0.0159%	否	否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2011-11-15	8000 万元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大道西侧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300420） 100%	否	否
平湖市华丰金属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1-05-15	580 万元	浙江省林埭镇华丰村村部西首	姚在良 72.00%；李秀华 28.00%	否	否
上海挚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01-04	5200 万元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鑫路 301 号 211-Y 室	王军 90.00%；林青霞 10.00%	否	否
浙江钜鑫建设有限公司	2018-02-13	5000 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 1017 号 301 室	平湖市峻阳贸易有限公司 90.00%；缪杰 10.00%	否	否
上海茸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8-01-31	500 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幢	陈欢均 100%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设备采购金额较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产能利用率计算方法，复核计算的准确性及合理性；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分析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合理性；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长是否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获取公司在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采购合同、工程款支付申请单等资料，复核公司在建工程增长的真实性及合理性；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并复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3)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公司期末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判断实际状态是否存在毁损、故障、闲置等减值迹象，并与账面记录情况进行核对；根据监盘日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情况，检查监盘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的新增或减少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4)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转固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查验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文件，确认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 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能源装备在建工程明细账；查询了在建工程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关系、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是否存在互相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相关情况；获取了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报价资料、沟通记录；访谈在建工程负责人，了解询价、比价过程；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固定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及电子设备构成，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与公司生产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谨慎、合理；

3) 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账实相符，未发生盘点差异；

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满足转固条件；报告期后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合理、转固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在建工程设备类的采购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2、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除上述事项外，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表，并对报告期内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公司在建工程完工程度，并查验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相关文件，确认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根据监盘日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情况，检查监盘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的新增或减少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2) 检查公司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检查固定资产大额设备采购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发票以及验收单等原始单据，核实公司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取得报告期内减少的固定资产明细，检查相关审批单、处置原始单据等并分析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安全设备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的方式及范围，并核查项目支出的合理性，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尚未转固但已实际投入使用的情形。

## (2) 核查比例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 2023 年监盘情况：

项目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
监盘范围	账面所有固定资产	账面所有在建工程
监盘方法	实地抽样盘点	实地抽样盘点
监盘地点	公司生产经营厂区、办公场所	公司在建工程所在地
抽盘比例	90.99%	100.00%
盘点结果	不存在盘点差异，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情形	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在建工程主体框架已完工，待验收后可以转固

### 2022 年监盘情况：

项目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	------	------

监盘人员	会计师	会计师
监盘范围	账面所有固定资产	账面所有在建工程
监盘方法	实地抽样盘点	实地抽样盘点
监盘地点	公司生产经营厂区、办公场所	公司在建工程所在地
抽盘比例	93.09%	100.00%
盘点结果	不存在盘点差异，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情形	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在建工程属于中后期阶段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充分，监盘比例较高，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 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多关联方存在大额关联采购、销售。

请公司：（1）详细说明公司主要（5 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具体说明，如是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单独细化说明；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关联方；（2）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详细说明公司主要（5 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具体说明，如是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单独细化说明；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关联方**

####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5万元以上）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是否仅为公司提供服务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杰瑞美	447.31	0.93%	175.93	0.44%	否
飒力机械	17.58	0.04%	105.00	0.26%	否
希磊科技	10.62	0.02%	0.21	0.00%	否
合计	<b>475.51</b>	<b>0.99%</b>	<b>281.13</b>	<b>0.70%</b>	-

公司主要销售关联方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为 281.13 万元、475.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0%和 0.99%，占比较低。

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及公司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	是否为规范同业竞争	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杰瑞美	小功率空压机机型产品和相关配件的销售及服务	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经销商	否	杰瑞美、飒力机械系公司前董事、销售副总经理李孟春夫妇控制的公司。李孟春看好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离职后自主创业成立公司，销售包括公司品牌在内的产品。公司接受其成为经销商的主要原因系李孟春对公司产品、服务、管理制度熟悉，且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理解程度较高，在开拓终端客户方面具有优势。此外，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有利于公司快速打开区域市场，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飒力机械	小功率空压机机型产品和相关配件的销售及服务	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经销商	否	
希磊科技	空压机钣金组立的生产及加工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否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5万元以上）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是否仅为公司提供服务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汉钟精机及其子公司	-	-	-	-	-
其中：汉钟精机	1,229.61	4.08%	1,622.60	6.12%	否
浙江柯茂	479.01	1.59%	54.50	0.21%	否
即汉装备	100.39	0.33%	-	-	否
汉声精密	27.87	0.09%	28.05	0.11%	否
上海柯茂	-	-	46.46	0.18%	否
希磊科技	1,685.46	5.59%	1,335.37	5.04%	否
德素压缩机	60.78	0.20%	359.37	1.36%	否
德哈哈压缩机	-	-	27.30	0.12%	否
信恒博机电	-	-	19.40	0.07%	否
杰瑞美	27.07	5.79%	1.22	0.24%	否
最惠物流	115.79	9.22%	-	-	否
元济餐饮	120.43	100.00%	100.28	100.00%	否
<b>合计</b>	<b>3,846.42</b>	<b>-</b>	<b>3,594.55</b>	<b>-</b>	<b>-</b>

公司主要采购关联方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3,594.55 万元和 3,846.42 万元，主要包括机体、空气源热泵及配件、钣金组立、柴油移动机等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产品的采购，以及餐饮费、物流费等。

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及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	是否为规范同业竞争	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汉钟精机及其子公司	从事包括压缩机（组）、真空产品、铸件产品和零件及维修等产品和服务的销售、生产及研发	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主要机体、空气源热泵供应商	否	空压机机体是空压机系统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向汉钟精机及其子公司采购机体、空气源热泵及配件，符合公司业务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希磊科技	空压机钣金组立的生产及加工	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主要钣金组立供应商	否	希磊科技相关人员从事钣金组立时间较长，确保货期的同时能满足公司整机钣金组立的定制化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德素压缩机	小功率空压机机型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及服务	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提供柴	否	公司主要向德素压缩机采购柴油移动机销售出口至俄罗斯。2022 年，受俄乌战争影响，俄罗斯市场出现移动式空压机紧缺，公司充分抓住市场契机，向彼时

		油移动机		具有供货渠道的德素压缩机批量采购该类柴油移动机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德哈哈压缩机	空压机、净化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及制造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否	德哈哈压缩机系公司前董事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德哈哈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主要向德哈哈压缩机采购永磁变频螺杆一体式空压机，采购金额较小。出于发货距离、合作效率等因素向其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信恒博机电	空压机销售，提供售后维修和技术支持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否	信恒博机电系公司前监事肖伟江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轴承、传感器、密封件等产品及部分维修服务，采购金额较小。出于发货距离、合作效率等因素向其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杰瑞美	小功率空压机机型产品的销售及	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销售服务商	否	杰瑞美系公司前董事、销售副总经理李孟春离职后创业的公司，是公司经销商。报告期内，部分终端客户通过杰瑞美接触和了解到公司的品牌、产品及服务，较为认可公司，希望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杰瑞美在业务过程中作出了贡献，故公司按照约定的规则向杰瑞美支付销售服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最惠物流	货物的公路物流运输服务	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物流运输供应商	否	最惠物流实际控制人刘耿深耕空压机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空压机行业经验。2023年物流运输创业，承接了空压机行业相关厂商的物流运输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元济餐饮	餐饮服务	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员工餐饮供应商	否	公司为解决员工餐饮，综合元济餐饮食品质量、距离、价格、合作效率等因素向其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

**1、关联销售**

**（1）杰瑞美、飒力机械**

杰瑞美、飒力机械系公司前董事、销售副总经理李孟春夫妇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经销商，公司主要向其销售螺杆式空压机和无油涡卷式空压机，销售单价、毛利率与境内非关联经销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年份	产品类型	机型类别	杰瑞美、飒力机械				境内非关联经销商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整机单价	毛利率	整机单价
2023年度	螺杆式空压机	小机型	286.51	61.63%	26.44%	2.00	28.70%	2.56
		大机型	102.85	22.12%	27.61%	14.15	26.30%	14.53
	无油涡卷式空压机	小机型	19.45	4.18%	25.28%	2.77	35.91%	4.31
	其他	-	56.08	12.06%	-	-	-	-
	合计	-	<b>464.89</b>	<b>100.00%</b>	-	-	-	-
2022年度	螺杆式空压机	小机型	112.05	39.88%	22.12%	2.20	27.19%	2.96
		大机型	93.40	33.25%	24.07%	13.11	19.31%	11.19
	无油涡卷式空压机	小机型	39.37	14.01%	22.94%	3.78	40.66%	4.11
	其他	-	36.11	12.85%	-	-	-	-
	合计	-	<b>280.93</b>	<b>100.00%</b>	-	-	-	-

注：螺杆式空压机、无油涡卷式空压机小机型指功率≤75KW，大机型指功率>75KW。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向杰瑞美、飒力机械销售螺杆式空压机和无油涡卷式空压机，金额合计分别为 244.82 万元和 408.81 万元，占公司当年向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14%和 87.93%。

报告期内，公司向杰瑞美、飒力机械的销售单价、毛利率与境内非关联经销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差异受产品类型、功率大小、是否变频等因素影响。如同产品类型下，大功率机型单价更高；同产品类型、同功率大小下，无油空压机、变频空压机单价更高。相较于境内非关联经销商，杰瑞美、飒力机械小机型里的小功率螺杆式空压机和无油涡卷式空压机占比更高，单价及毛利率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 （2）希磊科技

希磊科技向公司采购活性氧化铝、分子筛、精密过滤器等后处理配件，销售给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属偶发性关联交易，且相关配件产品价值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希磊科技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21 万元和 10.62 万元，金额较小。

## 2、关联采购

### (1) 汉钟精机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汉钟精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体	1,285.78	70.00%	1,598.98	91.29%
空气源热泵	467.43	25.45%	71.77	4.10%
机身、缸体、保养、维修等	83.67	4.56%	80.86	4.62%
合计	<b>1,836.88</b>	<b>100.00%</b>	<b>1,751.61</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向汉钟精机及其子公司采购机体、空气源热泵，采购金额为 1,670.75 万元和 1,753.21 万元，占对其采购总金额的 95.39% 和 95.45%，占比较高。

#### 1) 向汉钟精机采购机体

公司向汉钟精机采购适用于不同型号空压机的机体。汉钟精机机体销售采用“以量制价”的定价原则，自 2019 年开始，公司即为汉钟精机 AB 型号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具有该类型号产品的规模采购优势和议价能力，采购价格较低。综上所述，公司采购价格与汉钟精机定价原则、公司采购规模相适应，处于合理区间内，价格公允。

#### 2) 向浙江柯茂、上海柯茂采购空气源热泵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柯茂、上海柯茂采购空气源热泵。通常空气源热泵的定价受参数型号、性能系数、能效等级、系统配置、安装成本、使用工况等多因素影响，以及客户定制化需求而有所不同。例如，螺杆式水源热泵机组 DAWT-1270 不同细分类型蒸发冷凝温度不同，同型号产品下价格波动区间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柯茂、上海柯茂采购空气源热泵系根据上述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采购处于合理区间内，价格公允。

### (2) 希磊科技

钣金组立的价格系按照重量计价。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钣金组立单价与

希磊科技其他客户钣金组立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 （3）德素压缩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德素压缩机采购柴油移动机出口销售至俄罗斯，柴油移动机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36.86 万元、47.79 万元。相同型号柴油移动机与市场询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向德素压缩机采购型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市场询价
DACY-5.3/7	189.60	5.35	5.30
DACY-15/15	147.26	10.40	10.30-10.50
DACY-10/12	47.79	13.50	11.90

经公开询价同型号柴油移动机，市场询价与公司向德素压缩机采购的 DACY-5.3/7、DACY-15/15 型号柴油移动机不存在明显差异。DACY-10/12 型号柴油移动机含后部冷却器、汽水分离器等后处理设备，故对德素压缩机的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询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 （4）德哈哈压缩机

2022 年度，公司向德哈哈压缩机采购总额为 27.30 万元，主要为永磁变频螺杆一体式空压机，主要规格型号与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型号	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单价
德哈哈压缩机	永磁变频螺杆一体式空压机	DAV22TD (整机并配备 600L 罐体、久益主机、冷干机内置箱体、5 级或 7 级过滤等)	2.84	DAV22TD (整机并配备 360L 储气罐 +4 级过滤)	2.23
		DAV37TD (整机并配备 2000L 罐体、久益主机、冷干机、吸干机、7 级过滤等)	3.91	DAV37TD (整机)	3.00

公司向德哈哈压缩机采购单价略高于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单价，主要原因系在空气压缩机整机型号相同的情况下，客户对配套设备和配件如主机品牌、过滤等级、罐体容量等存在特定要求，故采购单价略高于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单价，具有合理性。

(5) 信恒博机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信恒博机电采购轴承、气封等阿特拉斯进口离心式空压机配件，并向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桐昆控股 601233.SH 全资子公司）销售，属偶发性关联交易，采购金额较小。

(6) 杰瑞美

报告期内，部分境内客户通过杰瑞美接触和了解到公司的品牌、产品及服务，客户要求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杰瑞美支付销售服务费用，金额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

(7) 最惠物流

报告期内，公司每日根据物流运输需求编制《物流日报价汇总表》，由物流供应商报价，公司综合考量评估确定物流厂商。以 2023 年 12 月部分发货运输为例，最惠物流与公司其他主要物流厂商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货日期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CM) 重量(KG)	数量	合同号	收货公司名称及地址	最惠物流	物流 A	物流 B	审核价格
2023-12-30	DAD-100WYR	320*280*320 8000KG	1	D92230 724039 、 D92230 724038	青岛华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菲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黄岛区七星河路 363 号	5900	5200	5000	5000
	T-100+消音器	180*135*75 600KG	1						
	高压直启配电柜	165*90*240 1500KG	1						
	离心机	415*195*235 13000KG	1						
	自洁式过滤器	205*145*180 800KG	1						
	配件	100*100*90 400KG	1						
	油	122*65*90 450KG	1						
2023-12-30	DV-200W+/0.6	350*230*245 6500KG	1	D53231 227016	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开二十大街压缩机项目	4400	5200	4500	4400
	D-200W+/0.6	350*230*245 6000KG	1						
2023-12-01	DAV-185/0.7	320*210*235 4400KG	2	D92230 506013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环海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货地址天津市蓟州区杨津庄镇马村村西污水厂	3800	3700	4400	3700
2023-12-01	DAV-75+/0.8	255*170*180 2000KG	1	D91231 115028	沧州彩客锂能有限公司/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连镇镇大张村（105 国道东侧）	1550	1400	1480	1400
	C/T/A-015	-	3						
	自动排水器	-	3						

C/T/A-001	-	6						
C/T/A-003	-	6						

由上表可见，公司每日根据物流运输需求编制《物流日报价汇总表》，对主要物流厂商询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物流运输价格具有公允性。

### （8）元济餐饮

报告期内，元济餐饮为公司及子公司能源装备提供餐饮服务，按照每人每餐 13 元，公司月结核算，与元济餐饮对其他客户的报价相同，价格公允。

##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各关联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并通过访谈、查看公司官网等形式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访谈公司中国销售服务总部项目直销部总监、运营与采购中心总监，了解公司主要（5 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仅为公司提供服务；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该等关联交易是否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

（2）访谈公司中国销售服务总部项目直销部总监、运营与采购中心总监，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访谈汉钟精机销售课长，了解公司采购情况，获取汉钟精机出具的主要机体销售的单价区间范围明细表；访谈上海柯茂、浙江柯茂销售专员，了解公司采购情况，获取销售的单价区间范围；通过官网向阿特拉斯全资子公司柳州富达机械有限公司了解 DACY 各机型报价，获取产品报价手册；获取公司每日根据物流运输需求编制《物流日报价汇总表》；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比核查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并分析合理性；获取采购明细表，结合同类产品采购情况，分析采购单价的公允性；查阅上述关联销售、采购的相关业务合同访谈元济餐饮实际控制人，了解元济餐饮其主要客户及对其他客户的报价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5 万元以上）关联方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关联销售和采购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2）通过对比市场询价或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情况，公司关联销售、采购定价公允；公司向杰瑞美、飒力机械的销售单价、毛利率与境内非关联经销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希磊科技的销售金额较小。

### 问题 11、关于销售费用

2022 年、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981.06 万元、6,634.09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87%、13.83%；销售费用中存在列支三包费用、销售服务费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情况，公司销售费用率是否存在偏高情形，进一步说明公司接近 40%经销占比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仍然较高的合理性；（2）三包费用列支的具体内容及计提依据；（3）销售服务费列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名称、金额、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具体费率、对应收入及占比，是否为前员工服务商，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服务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经营状态异常、为个人服务商等特殊情形，如是，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前员工设立主体同时开展销售服务、经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主体为公司代垫成本、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情况，公司销售费用率是否存在偏高情形，进一步说明公司接近 40%经销占比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仍然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开山股份	4.88%	4.18%
东亚机械	3.06%	2.67%
鑫磊股份	8.99%	6.08%
志高机械	5.20%	5.67%
平均值	<b>5.53%</b>	<b>4.65%</b>
公司	13.83%	14.8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人员数量较多导致职工薪酬金额较高，及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具体原因为：

#### 1、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终端客户	29,894.90	62.31%	25,574.01	63.59%
经销收入	一般经销商	12,210.43	25.45%	11,022.00	27.41%
	协议经销商	5,874.72	12.24%	3,620.55	9.00%
合计		<b>47,980.05</b>	<b>100.00%</b>	<b>40,216.56</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终端客户，终端客户需要公司自主拓展，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空压机业务均以经销模式为主。

直销模式下往往需要销售人员亲自开拓市场、发掘新客户，且通常需要较长时间与客户沟通产品性能、建立合作互信。公司分别设立中国销售服务总部和国际贸易中心负责境内、外销售工作。其中，中国销售服务总部按地域划分为 8 个销售服务大区，由分布在全国重点城市的 27 家直属分公司和

办事处的销售人员直接对接客户，获取客户需求。同行业上市公司通常采用的经销模式下，仅需较少的销售人员维护经销商合作关系，不需要由销售人员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开山股份	156	4.32%	154	4.27%
东亚机械	43	5.03%	38	4.90%
鑫磊股份	87	8.63%	117	13.30%
志高机械	125	13.68%	123	14.14%
<b>平均值</b>	<b>102.75</b>	<b>7.92%</b>	<b>108</b>	<b>9.15%</b>
公司	284	57.96%	259	60.2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摘自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销售模式相匹配。

## 2、公司营收规模较小，仍处于快速发展期

公司的营业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仍有较大差距，处于快速发展期，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开山股份	416,658.39	375,425.24
东亚机械	95,859.29	79,488.04
鑫磊股份	77,834.66	71,243.08
志高机械	84,036.61	79,504.19
<b>平均值</b>	<b>168,597.24</b>	<b>151,415.14</b>
公司	47,980.05	40,216.56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开山股份、东亚机械、鑫磊股份为登陆资本市场时间较早的上市公司，志高机械的营收规模也明显高于公司，上述公司品牌效应较强，规模效应明显，因此销售费用率偏低。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二）三包费用列支的具体内容及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列支的三包费用主要包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售后维修和保养服务所产生的材料费、物流费以及公司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的职工薪酬及其为客户提供服务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空气压缩机作为工业机械设备，其售后保养维修需求较大，用户往往要求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公司内销、外销均存在售后服务。公司境内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直面终端用户，公司配备了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外销售后服务则主要为向客户提供售后材料，客户在收到售后材料后自行维护、保养机器。综上所述，公司三包费用的发生与公司销售收入有着密切关系，公司按照销售收入一定比例计提三包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三包费用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977.77	40,199.47
计提比例 2.30%	2.30%	2.30%
计提金额	1,103.49	924.59

报告期内，公司三包费用计提与当年实际发生金额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提金额	1,103.49	924.59
实际发生金额	1,109.77	790.88
差额	-6.29	133.71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三包费用计提依据系按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3% 进行计提，计提的三包费用金额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计提方法具有一贯性、合理性，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差异较小，三包费用计提的标准与相关经营业务较为匹配。

## （三）销售服务费列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名称、金额、服

务内容、定价依据及具体费率、对应收入及占比，是否为前员工服务商，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服务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经营状态异常、为个人服务商等特殊情形，如是，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前员工设立主体同时开展销售服务、经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主体为公司代垫成本、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1、销售服务费列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名称、金额、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具体费率、对应收入及占比，是否为前员工服务商，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

(1) 销售服务费列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名称、金额及具体费率、对应收入及占比，是否为前员工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服务商的名称、金额、具体费率、对应收入及占比，是否为前员工服务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服务商名称	金额	具体费率	收入	占比	是否为前员工服务商
2023年度	MEK INDUSTRIAL TECHNOLOGY PTE.LTD	167.34	13.49%	1,240.47	2.59%	否
	MAT PROFESSIONAL EQUIPMENTLLC	56.98	23.37%	243.86	0.51%	否
	北京砾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6.71	22.26%	254.78	0.53%	是
	杰瑞美	26.80	24.07%	111.33	0.23%	是
	EXTREME AIR SUPPLIERS	24.87	28.00%	88.81	0.19%	否
	合计	<b>332.69</b>	<b>17.16%</b>	<b>1,939.25</b>	<b>4.04%</b>	-
2022年度	PE PLATONOV DENIS	204.09	35.61%	573.05	1.42%	否
	ADMM COMMERCIAL GMBH	101.52	26.43%	384.04	0.95%	否
	TECHNOLOGY VENTURESLLC	56.61	15.24%	371.53	0.92%	否
	北京砾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45	28.83%	60.53	0.15%	是
	青岛凡特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1	17.36%	61.73	0.15%	是
	合计	<b>390.38</b>	<b>26.91%</b>	<b>1,450.88</b>	<b>3.61%</b>	-

注：1、表中占比为服务商所服务的销售合同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以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服务商合并计算服务费金额及收入，其中：MEK INDUSTRIAL TECHNOLOGY PTE.LTD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MEK INDUSTRIAL TECHNOLOGY PTE.LTD、POLISTEEL SOLUTIONS PTE.LTD。

2022年度，销售服务商 PE PLATONOV DENIS 销售服务费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向公司推介的主要客户为俄罗斯的电站项目总包商，终端用户项目为土耳其发电站 Akuya，项目规模较大，且客户具有较高知名度，对公司在国际市场树立品牌形象和开拓其他客户具有重要作用。合作过程中，服务商前往 Akuya 电站项目现场客户场地实地考察设备使用场景并向公司反馈，协助公司与客户沟通确认设备采购清单，为公司完成该项目的技术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和配套服务等提供了有利帮助。项目竞争过程中，服务商向公司提供和介绍部分竞争对手信息，帮助公司有效发挥自身竞争优势，最终促成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通过该服务商的销售服务，关于 Akuya 电站项目，公司共签订两笔销售合同，销售收入分别为 342.02 万元、193.45 万元，合同对应毛利率分别为 55.95%、60.99%，故向销售服务商支付的销售服务费金额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商北京砾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杰瑞美、青岛凡特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前员工服务商、经销商。主要系部分客户通过该类经销商接触和了解到公司的品牌、产品及服务，较为认可公司，希望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该经销商在促成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中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按照约定的规则向其支付销售服务费用。

## （2）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服务内容和定价依据

### 1) 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

公司境内销售服务商主要系前员工经销商，前员工对公司产品、服务、管理制度较为熟悉，且拥有一定的行业经验，理解程度较高，作为公司经销商在开拓市场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同时，空气压缩设备是关系到终端用户持续生产、安全生产的关键设备，终端用户对于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和售后服务质量等要求严格，因此部分客户通过经销商接触和了解到公司品牌、产品和服务后，要求直接向公司采购空气压缩设备。由于经销商在促成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中作出了贡献，公司按照约定的规则向其支付销售服务费用。

境外市场长期被国际知名品牌所占据，潜在客户对较为陌生的海外品牌接受过程慢，公司需要客户较为认可的销售服务商参与提升客户信任程度，快速推进业务合作。公司境外销售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所在地区较受认可的设备供应

商或技术服务商，与客户具有相同的语言文化背景。服务商的参与能够快速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物流、货期等关键因素的信任程度，进而促成合作。此外，公司在线下拓展客户的过程中，受制于海外差旅费用预算有限及无常驻海外销售团队等因素，展会拓展及境外线下拜访往往效果有限。部分境外销售服务商本身即具有线下推广能力，该类服务商常年于所在地开展空气压缩或相关领域业务，掌握区域内空压机的需求信息且具有广泛的行业影响力，有能力主动拜访并拓展潜在客户。

## 2) 服务内容

境内外销售服务商的具体服务内容相同，具体包括：①向公司提供可能存在产品采购需求的潜在客户信息；②向公司介绍竞争对手、竞争产品的信息以供参考；③单独或者配合公司对客户进行线上接洽或实地拜访，对公司产品及技术方案进行介绍、引荐；④经公司授权制作标书以及其它相关投标文件，代表公司在客户当地参与项目招标；⑤审核公司制作的标书以及其它相关投标文件，协助公司在客户当地参与项目招标；⑥协助公司与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合同的谈判，协调推进谈判进展，促成交易落地；⑦协助公司沟通解决客户在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使用初期等阶段的疑难问题，避免单纯因操作问题或人为因素而引起产品质量纠纷、退换货事件等；⑧协助公司与客户沟通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其他问题，包括催收货款、维修质保等。

## 3)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商的定价依据为，公司与服务商就其对于合作的贡献程度、所服务的订单预期收入和毛利水平等因素，在确保公司订单毛利的基础上，与销售服务方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 **2、服务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经营状态异常、为个人服务商等特殊情形，如是，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商一般具有多年开展空气压缩或相关领域业务的经验，部分海外服务商拥有代理或销售服务海外其他知名品牌的经历。公司销售服务商依托其于所在地市场影响力及终端客户信赖度，为公司开展销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服务商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	经营状态	是否为个人服务商
2023年度	MEK INDUSTRIAL TECHNOLOGY PTE. LTD	2017-10-09	否	存续	否
	其中：POLISTEEL SOLUTIONS PTE. LTD	2018-07-27	否	存续	否
	MAT PROFESSIONAL EQUIPMENT LLC	2022-06-02	否	存续	否
	北京砾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9	否	存续	否
	杰瑞美	2022-07-04	否	存续	否
	EXTREME AIR SUPPLIERS	2010-02-13	否	存续	否
2022年度	PE PLATONOV DENIS	2020-10-15	否	存续	否
	ADMM COMMERCIAL GMBH	2015-04-15	否	存续	否
	TECHNOLOGY VENTURES LLC	2020-01-16	否	存续	否
	北京砾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9	否	存续	否
	青岛凡特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26	否	存续	否

MAT PROFESSIONAL EQUIPMENT LLC 成立于 2022 年，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01 年进入空气压缩机领域，曾入职境外大型空压机制造厂商，后主要于意大利地区从事空气压缩机推广及经销服务。报告期内 MAT PROFESSIONAL EQUIPMENT LLC 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服务客户主要包括 Air Teams S.R.L.、Druck Italia S.R.L.等。同时，该公司还为意大利本土空气压缩机厂商 Premium Compressori Italia 提供销售服务。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过往空气压缩机领域工作经验丰富，拥有丰富的空压机相关知识与行业资源，能够在公司成立后较快地提供相关销售服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服务商中，杰瑞美系公司前董事、销售副总经理李孟春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22 年，设立时间较短。李孟春离职前任职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具有提供销售服务相应的空压机相关知识与行业资源，离职后设立杰瑞美从事空压机经销业务。空压机经销业务是杰瑞美主营业务，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通过杰瑞美接触和了解到公司的品牌、产品及服务，较为认可公司，希望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杰瑞

美在业务过程中作出了贡献，公司按照与境内销售服务商统一的计算规则，向杰瑞美结算销售服务费用。

前五大销售服务商中，除杰瑞美及 MAT PROFESSIONAL EQUIPMENT LLC 于报告期内成立外，其他销售服务商均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商均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经营状态异常、为个人服务商等特殊情形。

### **3、公司与前员工设立主体同时开展销售服务、经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主体为公司代垫成本、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44.82 万元、135.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28%，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内，部分前员工离职后看好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自主创业成立公司，离职员工对公司产品、服务、管理制度较为熟悉，且拥有一定的行业经验，对公司产品及行业的熟悉和理解程度较高，在开拓终端客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成为公司经销商，积极拓展区域市场。

空气压缩设备是关系到客户持续生产、安全生产的关键设备，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和售后服务质量等要求严格，因此部分客户要求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空气压缩设备。该类客户是由经销商拓展而来，直接与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向公司支付产品购销款，后续成为公司的直接客户。针对该类客户，经销商在促成业务合作的过程中发挥了产品推介和品牌推广等重要作用，故公司针对具体订单，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员工销售服务商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约定严禁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受贿行为。公司前员工经销商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与公司之间出现代垫成本、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由于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被立案调查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前员工设立主体同时开展销售服务、经销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上述主体为公司代垫成本、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和销售费用构成，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花名册，对比分析公司销售人员规模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2）检查公司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服务的相关约定；获取公司三包费用的计提明细，了解公司三包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和计提依据，对比分析报告期内三包费用计提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评价三包费用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和查阅销售服务协议，了解公司与前员工经销商开展销售服务的合理性、主要销售服务商的行业背景、销售能力、具体服务工作内容；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了解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等资料，核查公司与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查阅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部分前员工离职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提供的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对包含前员工设立主体在内的销售服务商进行访谈，核实其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具体细节，包括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费用结算方式等；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结合访谈核查与公司开展销售服务、经销的前员工成立主体名单的完整性；查阅公司收入成本表等资料，核查公司前员工销售服务模式与公司非前员工销售服务模式，相关收入、毛利率的合理性；查阅了公司与前员工经销商开展销售服务的支持证明文件，包括介绍客户需求、介绍竞争对手及方案、协助招投标、协助合同谈判与落地等沟通记录，核实相关销售服务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

裁判文书网等网络信息，并获取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和相关人员是否因商业贿赂事项发生纠纷、遭受处罚。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人员数量较多导致职工薪酬金额较高，及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具有合理性；

（2）三包费用主要包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售后维修和保养服务所产生的材料费、物流费以及公司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的职工薪酬及其为客户提供服务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三包费用计提依据系按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3% 进行计提，计提方法具有一贯性、合理性；

（3）公司与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定价依据和费率合理，对应收入及占比较低；存在前员工销售服务商，该等经销商在促成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中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按照约定的规则向其支付销售服务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该等销售服务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主要销售服务商中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经营状态异常、为个人服务商的情形，部分主要销售服务商成立时间较短具有合理性。

## **问题 12、关于其他事项**

###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请文件，赵迎普、刘大鹏为余浪波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余浪波。请公司补充说明：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赵迎普、刘大鹏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签署及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情况等，说明未将赵迎普、刘大鹏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公司未将赵迎普、刘大鹏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1) 赵迎普、刘大鹏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构成共同控制并不谋求控制权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以及赵迎普、刘大鹏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确认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从未谋求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且均认可并尊重余浪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单独或通过其他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未将赵迎普、刘大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赵迎普、刘大鹏持股比例均较低，不足以对公司形成控制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余浪波直接持有公司 53.75%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持有上海德寸 56.37% 财产份额及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余浪波合计控制公司 69.33%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赵迎普直接持有公司 8.55% 股份，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刘大鹏直接持有公司 5.56% 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赵迎普、刘大鹏的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均较低，且与实际控制人余浪波的持股比例相差较大，余浪波作为实际控制人，享有公司绝对控股权及控制权。

(3) 赵迎普、刘大鹏无法控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系公司权力机构，依法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公司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报告期内，余浪波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并可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享有控制权，对公司治理及运行起到决定性作用，赵迎普、刘大鹏均无法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控制权。

余浪波作为控股股东已出席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且相关议案均经全体有效表决权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其他出席股东（包括赵迎普、刘大鹏）均与余浪波行使相同意见的表决权，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除外部董事张启华由股东汉钟精机提名外，公司其他现行董事均由控股股东余浪波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余浪波作为董事长已出席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且相关议案均已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其他出席董事（包括赵迎普）均与余浪波行使相同意见的表决权，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赵迎普作为副总经理由总经理余浪波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赵迎普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均受余浪波领导，向余浪波负责。因此，赵迎普虽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但无法控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且其在董事会、股东会层面的相关决策均与余浪波保持一致。刘大鹏未在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不

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仅能依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亦无法控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4）赵迎普、刘大鹏虽与余浪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不属于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赵迎普与余浪波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赵迎普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赵迎普在行使德耐尔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时，一直保持与余浪波的一致意见；对于余浪波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形式依法提议或作出的各项决策，赵迎普均予以支持。双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及表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人选的提名和任命，公司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在公司其他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意见。若出现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赵迎普同意以余浪波的意见为准。

根据刘大鹏与余浪波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刘大鹏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刘大鹏在行使德耐尔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时，一直保持与余浪波的一致意见；对于余浪波通过股东大会或其他形式依法提议或作出的各项决策，刘大鹏均予以支持。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及表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人选的提名和任命，公司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在公司其他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意见。若出现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刘大鹏同意以余浪波的意见为准。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赵迎普、刘大鹏虽与余浪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但同意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时与余浪波保持一致意见，并同意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均以余浪波意见为准；且赵迎普、刘大鹏不属于实际控制人余浪波的配偶或直系亲属；同时，未认定赵迎普、刘大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具体详见下述“2、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因此未将赵迎普、刘大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未将赵迎普、刘大鹏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具有合理性，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

## **2、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 **（1）相关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及公司事实情况**

根据上述，赵迎普、刘大鹏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构成共同控制并不谋求控制权，且赵迎普、刘大鹏持股比例较低不足以对公司形成控制，亦无法控制公司经营决策事项，赵迎普、刘大鹏均已与余浪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决策事项均以余浪波意见为准。

因此，认定余浪波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赵迎普、刘大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 **（2）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履行相关核查程序**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主办券商、律师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对赵迎普、刘大鹏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

1）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

2）查阅赵迎普、刘大鹏填写的情况调查表，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赵迎普、刘大鹏的简历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关联方情况；

3) 核查赵迎普、刘大鹏投资、任职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情况；

4) 核查赵迎普、刘大鹏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5) 核查赵迎普、刘大鹏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事项的承诺函》，并与其访谈确认。

(3)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公司外，赵迎普名下无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刘大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益阳市恒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大鹏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建材销售。
2	湖南德琳商贸有限公司	刘大鹏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建筑材料、水泥、五金产品、化工原料、建材、挡网、日用品、家具、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文化用品、服装、鞋帽、活性炭、木制品、铝合金模板销售；建筑器材的租赁；机械设备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陶瓷装饰材料、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零售；通讯设备、电线、电缆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会展服务；文化活动服务；贸易代理；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艺术讲座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娱乐经纪；广告发布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
3	长沙千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刘大鹏持股35%且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无业务经营（吊销未注销）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近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赵迎普、刘大鹏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赵迎普、刘大鹏及上述企业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赵迎普、刘大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赵迎普、刘大鹏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2）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综上，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

（4）赵迎普、刘大鹏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不适宜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经核查，赵迎普、刘大鹏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因此，赵迎普、刘大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记录，不存在不适宜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5）赵迎普、刘大鹏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赵迎普、刘大鹏系实际控制人余浪波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余浪波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赵迎普已出具《关于所持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 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3.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刘大鹏已出具《关于所持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 **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2) 核查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以及赵迎普、刘大鹏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确认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所持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3) 核查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

4)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三会决议文件；

5) 核查了赵迎普、刘大鹏与余浪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 核查了赵迎普、刘大鹏填写的情况调查表，网络检索赵迎普、刘大鹏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并核查了赵迎普、刘大鹏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情况；

7) 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8) 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

9) 核查了赵迎普、刘大鹏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10) 核查了赵迎普、刘大鹏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事项的承诺函》，访谈了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未将赵迎普、刘大鹏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具有合理性，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 (二) 关于二次申报

根据申请文件，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次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及股权代持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及股权代持的详细情况及责任主体，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中介机构相关情况；③除上述情况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④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⑤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⑥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 【回复】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2016年12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958号），同意德耐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年1月1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德耐尔”，证券代码为“870640”。

2021年3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608号），同意德耐尔自2021年3月17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 （1）信息披露规则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3]50号）进行编制，公司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24号）进行编制，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股转公告[2023]38号）等规定补充更新了相关披露文件，并由各责任主体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出具相应承诺，导致两次材料涉及的内容有所区别，承诺事项亦有不同。

####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在挂牌期间财务数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为 2016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情况。

### (3) 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差异导致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重大事项提示	披露了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场所租赁、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流失、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披露了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毛利率波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根据公司最新实际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变化进行更新披露。
公司历史沿革	前次申报披露了公司设立至申请挂牌时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更新股本演变情况、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代持情况。	根据申报时点对股本演变情况进行更新；本次挂牌申请补充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遗漏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实际控制人	余浪波、刘利波夫妇	余浪波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余浪波、刘利波夫妇家庭责任分工变化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董监高及简历	前次申报文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披露较为简单。	本次申报文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地披露。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更新披露；完善任职经历。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系列空气压缩机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应用服务的专业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矿山冶金、纺织服装、食品医疗、交通运输等行业。公司依托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口碑，为国内和海外客户提供优质的空气压缩机及其配件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空气压缩机及其配件。	公司聚焦定制化和大功率等高技术含量产品，致力于为全球大中型客户提供工业气体压缩应用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经营发展变化等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公司内设国际贸易部、内贸销售部、技术研发部等。	公司内设国际贸易中心、中国销售服务总部、技术研发中心等。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调整了部门架构，以满足业务需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根据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实际情况披露了主要技术、无形资产、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固定资产、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根据截至本次申报挂牌文件签署日或报告期内/末公司实际情况披露了主要技术、无形资产、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固定资产、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及重要承诺等	前次申报披露了公司彼时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及重要承诺等信息。	本次挂牌申请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合同进行了重新梳理；相应主体重新签订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梳理和更新披露；相应主体重新签订相关承诺，并更新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与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信息披露事项，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已积极进行规范，纠正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有效运行。

**2、前次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及股权代持的详细情况及责任主体，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1) 前次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及股权代持的详细情况及责任主体

公司设立至今，为增强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实现骨干人员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末就前 2016 年、2018 年、2020 年股权激励情况未进行披露，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三）关于股权激励”之“2、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之“（2）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委托持股及解除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关于股份代持”之“2、公司股份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上述股权代持均已于本次申报前完全解除。

公司时任管理层对由于对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信息披露范围的认识不透彻，未充分重视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及股权代持的披露要求，未将相关情况告知中介机构。在前次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及股权代持情形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该事项发生已逾二年，且违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清晰，未因前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3、除上述情况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

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情况外，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已在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进行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

#### **4、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 **(1) 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经营战略发展规划、资本市场运作筹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经慎重研究，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3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50,3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021 年 3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21]608 号”《关于同意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了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2) 公司摘牌时的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为保护对公司终止挂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部分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明确以下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亲自送至公司，且同时向指定邮箱（zhaoyingpu@denair.cn），请标明邮件主题“股东申请回购资料”）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回购承诺期限届满日，公司已收到未参与本次摘牌股东大会的股东翁伟滨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对德耐尔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项无异议，确认将在德耐尔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大会中就德耐尔挂牌事宜投赞成票，确认同意在上述终止挂牌实施完毕后继续作为德耐尔股东，持有现有德耐尔股份。

根据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核查结果，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等情况。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未发生股东提出股权争议的情况。

综上，公司摘牌不存在异议股东，未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同意公司摘牌，且愿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前次终止挂牌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对于投资者的保护程序，不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 **5、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摘牌期间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至今不存在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6、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综合考量不同中介机构执行团队项目经验、人员配备、专业程度等因素，审慎聘请中介机构。前次挂牌申请及本次挂牌申请中介机构中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挂牌申请	本次挂牌申请	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	--------	--------	------	------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公司规划上市时，经综合评估、比对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行项目的团队经验、人员配备、专业程度和团队过往的业绩等各项因素后，重新选聘。
律师事务所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是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否	

**7、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披露内容进行对比；访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②访谈公司副总经理，了解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及股权代持的详细情况；

③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查阅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德寸设立、历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查阅历次股权变动、财产份额变动银行流水等，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委托持股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赵迎普、刘大鹏，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④查阅了公司前次摘牌的公告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终止挂牌的函；取得了公司前次摘牌时的股东名册、征信报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小股东翁伟滨对于摘牌事项不存在异议的确认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通过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对公司是否存在

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摘牌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与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确认文件；

⑤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中介机构变更的原因。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公司重点就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列表进行说明，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已有效运行；

②公司时任管理层对股权激励及股权代持的信息披露要求认知不足，未将相关情况告知前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

③除上述情况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

④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无异议股东、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到位，不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⑤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至今不存在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⑥公司前次挂牌申报与本次挂牌申报的中介机构存在变化，主要系公司综合考量不同中介机构执行项目的人员配备、专业程度和团队过往的业绩等因素。

(2) 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 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如前所述，公司摘牌期间因股东未超过 200 人，未进行股权托管，股权变动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登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因此，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股权托管，摘牌期间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 2) 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 ①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查阅了公司前次摘牌的公告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终止挂牌的函；取得了公司前次摘牌时的股东名册、征信报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B、取得了小股东翁伟滨对于摘牌事项不存在异议的确认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C、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摘牌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与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确认文件；

D、通过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进行了网络核查。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通过上述确权核查方式，可以有效确认公司摘牌期间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三) 关于上市公司参股**

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汉钟精机参股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公司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上市公司汉钟精机信息披露与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能源装备主要向汉钟精机及其子公司采购机体、空气源热泵及配件，具体信息披露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披露的采购金额	汉钟精机披露的销售金额	差异率	差异金额及原因
2023 年度	1,736.50	1,736.45	0.00%	差异 446.02 元。2023 年 12 月 29 日，能源装备暂估入库阀线圈 446.02 元，浙江柯茂 2023 年未确认该笔销售
2022 年度	1,751.61	1,757.30	-0.32%	差异 56,831.86 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能源装备暂估入库活赛机零件 56,831.86 元，汉声精密确认销售在 2022 年

注：1、汉钟精机年报披露的合并范围为汉钟精机、浙江柯茂、上海柯茂及汉声精密；2、差异率=（采购金额-销售金额）/销售金额。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汉钟精机信息披露与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差异金额为 5.68 万元、0.04 万元，差异率为-0.32%、0.00%，差异率较小，系能源装备期末暂估入库时点与汉钟精机子公司浙江柯茂、汉声精密收入确认时点差异所致，差异较小。

##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市公司汉钟精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年报，获取了与汉钟精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明细表，将汉钟精机披露数据与公司采购金额进行核对；

2) 查阅公司子公司能源装备与汉钟精机及其子公司的对账单明细，获取对应差异金额的订单明细；

3) 查阅差异采购订单对应的入库单，汉钟精机出货单等支持性证据。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汉钟精机信息披露与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系能源装备期末暂估入库时点与汉钟精机子公司浙江柯茂、汉声精密收入确认时点差异所致，差异较小。

#### **（四）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②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1）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曾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为汉钟精机，关于汉钟精机的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汉钟精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158”，主要生产机体产品系空气压缩机的重要零部件，公司于2012年开始向汉钟精机采购机体。在长期合作过程中，汉钟精机了解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公司价值，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同时公司在挂牌后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有意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因此双方于2016年11月开始协商投资事宜，汉钟精机于2017年8月认购完成公司定向发行的400万股股票。本次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当时的发展状况及未来的成长性、行业

平均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依据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经双方协商后按照 12 倍市盈率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6.4416 元/股，增资价格公允。

(2) 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及相关主体与汉钟精机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与公司、汉钟精机签署了《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一》”），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同日，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与汉钟精机签署了《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了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股权回购约定等特殊投资条款。

2017 年 4 月 15 日及 2017 年 6 月 22 日，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与公司、汉钟精机分别签署了《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二》”）及《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约定等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公司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2023 年 12 月 28 日，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与公司、汉钟精机签署了《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补充协议》，确认《认购协议一》《补充协议一》《认购协议二》《补充协议二》中一系列特殊投资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且自始无效。

根据汉钟精机出具的《确认书》，汉钟精机与德耐尔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对赌、上市要求及相关赔偿或补偿、股份回购、股权结构调整、估值调整等的任何约定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上述类别约定相关的尚未结清的赔偿或尚未履行的回购义务，汉钟精机根据法律、法规及德耐尔《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与德耐尔其他股东不一致的特别权利。原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无条件解除且自始无效，汉钟精机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德耐尔或其股东主张任何权利，德耐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间的业绩符合上述协议的约定，不涉及任何补偿、赔偿事项，汉钟精机与德耐尔及其股东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上述公司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自始解除终止，其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余浪波、赵迎普、刘大鹏、上海德寸与公司、汉钟精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补充协议》，协议中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根据汉钟精机、公司的书面确认，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汉钟精机入股公司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查阅了公司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履行、终止情况，了解相关协议的合同主体及具体内容；

2)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赵迎普、刘大鹏，了解汉钟精机入股的背景、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实际执行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3)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核查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等。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除上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已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自始解除终止，其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 (五) 关于外协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③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1、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进行遴选和审核时，综合考量外协供应商所处地域、服务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外协供应商审核合格后，审批签订相关业务合同。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标准和内部审核制度，明确了外协服务的流程和各岗位职责，保证外协服务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满足项目需要。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控制程序》等制度的具体要求选择外协供应商。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执行严格的检验流程，与外协加工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对质量标准与责任进行了明确和严格的约定，确保交付产品或服务符合公司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外协质量问题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形，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合理、管理制度健全、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好。

(2) 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675.76 万元和 856.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5%、2.94%，占比较低。公司综合考量产品工艺要求、加工数量、市场行情等因素，并结合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和议价情况，以及所处地域、交货时间、前期合作情况最终确定合适的外协厂商。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和交易，定价公允。

除正常交易价款的支付外，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 (1) 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委托加工的生产工序主要为安装、维修、焊接、包装、喷涂、打孔、贴棉等非核心生产工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安装、维修供应商均具备相应资质；主要焊接、包装、喷涂、打孔、贴棉等外协加工工序不存在准入资质的要求，无需取得特殊的行业许可。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提供相应的外协加工服务。

### (2) 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协加工工序
		金额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浙江晨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希磊科技员工持股100%，任执行董事	69.78	8.15%	48.44	7.17%	包装、维修
浙江希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11.90	1.39%	12.32	1.82%	打孔、贴棉、包装等
浙江柯茂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汉钟精机控股子公司	2.21	0.26%	28.32	4.19%	维修
合计		<b>83.89</b>	<b>9.80%</b>	<b>89.08</b>	<b>13.18%</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浙江晨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希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打孔及贴棉等服务。包装通常系供应商采用木制框架对空压机及其后处理设备包装，起到产品运输过程中的保护作用；打孔通常为公司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对标准的钣金组立外壳再加工，配合管路系统的装配；贴棉主要系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强化隔音降噪效果。

公司向浙江柯茂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空气源热泵产品销售予客户，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服务亦向浙江柯茂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除上述关联供应商外，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情况。

### 3、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结合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加工环节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开山股份	2023 年度委托加工物资 360.97 万元，未披露具体外协加工工序	螺杆转子型线设计的技术、螺杆转子加工技术、螺杆整机的装配技术；磁悬浮轴承及控制、高速永磁电机、三元流叶轮等磁悬浮产品中所有核心部件的研发、制造工艺等	截至 2023 年末，开山股份资产总计 1,423,946.6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57,999.8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65,946.81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775,455.75 万元、在建工程 184,397.95 万元、存货 134,275.87 万元和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12,498.34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开山股份研发人员 297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8.22%
东亚机械	委托第三方对油桶盖等部件进行电镀	型线设计技术、永磁变频中间压力控制系统、全封闭液冷永磁电机技术、螺杆转子超高精度加工技术、一种三 PID 控制的二级压缩螺杆式空压机、串联式二级压缩永磁变频螺杆机技术等	截至 2023 年末，东亚机械资产总计 188,958.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0,694.12 万元、非流动资产 98,263.97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24,135.56 万元、存货 18,539.10 万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4,846.61 万元、在建工程 13,845.38 万元和投资性房地产 11,951.63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东亚机械研发人员 125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4.62%
鑫磊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零部件的加工工序委托外部单位实施的情形。	包括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高效率转子型线设计技术、同轴一体驱动技术、全封闭油冷永磁同步电机技术、三变频智能控制系统技术以及离心鼓风机使用的三元流叶轮技术、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等核心技术	截至 2023 年末，鑫磊股份资产总计 227,442.2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9,754.56 万元、非流动资产 67,687.64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在建工程 37,647.81 万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34,942.40 万元、存货 29,535.55 万元和固定资产 16,201.18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鑫磊股份研发人员 130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2.90%
志高机械	主要包括机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技术含	高频高压大功率液压凿岩机技术、钻机自动换钎系统技术、柴动螺杆压缩机全电脑控制器技术、干式无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志高机械资产总计 89,872.9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8,145.24 万元、非流动资产 31,727.67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存货	截至 2023 年末，志高机械研发人员 79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量相对较低的生产环节	油螺杆机整机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	26,281.67 万元、固定资产 23,341.09 万元和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6,113.61 万元	8.64%
德耐尔	主要为安装、维修、焊接、包装、喷涂、打孔、贴棉等非核心生产工序	喷油螺杆压缩超 1 级能效技术、中压双级喷油螺杆压缩技术、干式无油螺杆压缩机技术、移动喷油螺杆压缩技术、大直径喷油螺杆直驱技术、干式无油移动螺杆压缩机技术等	截至 2023 年末，德耐尔资产总计 44,329.3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014.0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4,315.23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存货 13,544.87 万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9,939.04 万元、在建工程 4,924.11 万元和固定资产 4,868.60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德耐尔研发人员 55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1.2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资源要素情况摘自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电镀、零部件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工序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聚焦定制化和大功率等高技术含量产品，致力于为全球大中型客户提供工业气体压缩应用方案。公司基于现有资源要素，为增强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和核心人员集中于定制化、大功率机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高附加值经营活动，将部分低附加值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以进一步发挥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与核心人员优势，外协加工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综上所述，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属于行业惯例，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 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 1、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控制程序》等公司制度，并访谈公司运营与采购中心总监，了解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②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与业务不相关的银行流水；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外协厂商及其相关人员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③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工序委托外协的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标准和内部审核制度，确保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公司经比价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公司外协厂商依法具备相应资质；除浙江晨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希磊科技、浙江柯茂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外，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情况；

③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属于行业惯例，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 (2)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 1、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控制程序》等制度，了解公司采购模式、供应商比选相关的内部控制，检查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②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外协加工的具体产品、环节、定价依据及采取外协加工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

③抽查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同、订单、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加工价格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存在异常；

④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外协供应商或其主要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六) 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共计有 13 项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包括 6 项商标和 7 项专利）。其中，公司自外部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为 3 项，公司与各子公司内部发生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为 10 项。具体继受取得商标和专利明细如下：

##### (1)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出让方	受让方	过户时间
1	<b>DENAIR</b>	13235997	7	至 2025-01-13	德耐尔机械	德耐尔	2017-12-12

2	德耐尔	11860291	7	至 2034-05-20			2017-12-12
3	<b>DENAIR</b>	8900762	7	至 2031-12-13			2017-12-12
4	Máy nén khí <b>DENAIR</b>	304586	7	至 2025-05-28	CÔNG TY TNHH MAGNAT INDUSTRIES	德耐 尔	2021-05-28
5	<b>DENAIR</b> Compressor	277583	7	至 2025-05-28			2021-05-28
6	<b>DENAIR</b> compressor	277584	7	至 2025-05-28			2021-05-28

2015年，CÔNG TY TNHH MAGNAT INDUSTRIES 发展成为公司的越南经销商，并以其公司名义在当地注册了德耐尔相关英文商标。2020年，德耐尔拓宽国际市场主动在当地注册商标时发现已存在德耐尔相关应为商标，故协商继受相关商标。

2020年6月，公司与 CÔNG TY TNHH MAGNAT INDUSTRIES 签署转让契约协议，约定将上述3项商标转让至公司名下，商标转让的费用和对价合计4,500美金，系经上海律创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建议、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2021年5月28日，公司继受取得 CÔNG TY TNHH MAGNAT INDUSTRIES 的3项商标，并在越南知识产权局（IPVN）办理转让商标的备案程序。

##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过户时间
1	一种气液均流器	ZL201921978347.8	实用新型	2020-09-11	德耐尔	能源装备	2021-08-31
2	一种空气压缩机油路缓冲罐	ZL201921978346.3	实用新型	2020-09-11	德耐尔	能源装备	2021-08-31
3	一种空气压缩机对焊式法兰结构	ZL201921977095.7	实用新型	2020-07-28	德耐尔	能源装备	2021-09-03
4	一种卧式的油气分离器	ZL201921977112.7	实用新型	2020-07-28	德耐尔	能源装备	2021-09-07
5	一种水润滑无油压缩机	ZL201710513238.8	发明专利	2019-07-23	德耐尔	能源装备	2020-05-12
6	水润滑无油主机星轮	ZL201710313845.X	发明专利	2019-12-17	德耐尔	能源装备	2020-05-12
7	内螺纹调节阀及空压机控制系统调节装置	ZL201621173553.8	实用新型	2017-08-18	德耐尔	能源装备	2021-09-07

公司出于整体业务发展的目标规划，存在将部分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在公司及子公司间进行内部转让的情况，共计有 10 项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包括 3 项商标和 7 项专利），0 元对价内部转让，具有合理性。

2、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1) 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越南地区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	占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	占比
越南	187.48	0.39%	69.14	0.37%	351.15	0.87%	144.03	0.98%
合计	<b>187.48</b>	<b>0.39%</b>	<b>69.14</b>	<b>0.37%</b>	<b>351.15</b>	<b>0.87%</b>	<b>144.03</b>	<b>0.98%</b>

报告期内，公司越南收入分别为 351.15 万元、187.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7%、0.39%；毛利金额分别为 144.03 万元、69.14 万元，占公司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8%、0.37%，占比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继受上述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技术上依赖第三方的情况。

(2) 专利

公司内部转让的相关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1	一种气液均流器	主要使气液和液体可以均匀的输送，进一步提高回流以及喷淋效果，应用于空压机冷却器，提高冷却效率
2	一种空气压缩机油路缓冲罐	提供一种空气压缩机油路缓冲罐，以解决温控阀针对高温天气、压力高、气量大、长时间持续工作的大型螺杆机型的资源浪费。应用于部分油路长的机型，避免机组缺油，实现和温控阀一样的大循环回流
3	一种空气压缩机对焊式法兰结构	目前空气压缩机一般采用沉插式法兰、松套式法兰，可以满足普通空压机油管及气管使用，但高温情况下，易变形，使得密封性降低，出现渗漏现象，进而增加人工成本，影响使用寿命，该新型设计提供了一定的解决方案

4	一种卧式的油气分离器	本专利设计可以很好地对油气进行分离，分离后的气体通过气体出口向外排出，分离后的油进入到储油桶中，通过储油桶对其收集
5	一种水润滑无油压缩机	水润滑无油压缩机，现有的其他压缩机采用油式润滑，压缩的空气温度较高，不能实现压缩机理想的等温压缩，噪音大、压缩排放的空气中含有油质，造成的污染较大，不符合环保要求
6	水润滑无油主机星轮	本发明提供水润滑无油主机星轮，通过安装上限位星轮和下限位星轮，对保护主星轮进行纤维保护，有效的解决了现有的水润滑无油主机星轮其加工工序完成后，由于材料的加工应力的存在，星轮片会发生不同程度的翘曲变形，避免了星轮片因交变冲击者撞断，延长了使用寿命
7	内螺纹调节阀及空压机控制系统调节装置	克服现有的管路卸放阀件在长时间使用过程中由于难以调节后锁紧螺母而导致的控制性能下降的缺陷，提供一种内螺纹调节阀及空压机控制系统调节装置，减少排气压力波动

由上表可见，上述内部转让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相关，对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	占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	占比
继受知识产权	7,510.97	15.65%	2,764.20	14.64%	6,773.11	16.84%	2,054.62	13.96%
<b>合计</b>	<b>7,510.97</b>	<b>15.65%</b>	<b>2,764.20</b>	<b>14.64%</b>	<b>6,773.11</b>	<b>16.84%</b>	<b>2,054.62</b>	<b>13.96%</b>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转让的知识产权所对应的收入和利润情况稳定。2020年5月，能源装备“年产5000台高效节能型空气压缩机建设项目”建成，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目标规划，整合集团内部资源，将7项专利以0元对价转让予子公司能源装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继受上述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技术上依赖第三方的情况。

### 3、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能源装备继受取得公司的7项专利均为公司研发人员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执行公司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公司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公司研发人员在本职工作范畴内所产生的职务成果，由公司进行申请并取得所有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前述交易所涉及的 7 项发明专利属于公司，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 **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访谈国际贸易中心营业二部主管，了解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2) 获取商标《转让契约协议》、电子回单、发票等支持性证据；访谈公司国际贸易中心营业二部主管，了解出让方与公司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 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继受知识产权的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等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商标出让方为公司越南经销商或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继受取得的越南商标所对应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依赖的情况；

3) 能源装备继受取得公司的 7 项专利均为公司研发人员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执行公司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公司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

力成果，属于公司研发人员在本职工作范畴内所产生的职务成果，由公司进行申请并取得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 **（七）关于独立董事**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独立董事。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彭学院、邹萍、赵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构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根据彭学院、邹萍、赵东填写的《独立董事基本情况之调查问卷》，彭学院、邹萍、赵东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六条之规定。

彭学院、邹萍、赵东同时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七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三人均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九条规定的各项情况；其三人无《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条规定的各项不良记录的情形；其三人不存在《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中的相关规定，并将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情况与《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进行了逐条比对；

2) 查阅了选聘独立董事相关的会议文件；

3) 核查了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 (八)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补充说明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品种、交易目的、核算科目、报告期各期的交易金额及损益金额等；④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

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⑤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1、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 （1）涉及收入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第四节 财务报表”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

####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涉及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按不同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9,785.80	40.11%	5,385.40	27.24%
亚洲	7,222.57	29.61%	7,661.51	38.75%
北美洲	2,843.16	11.65%	1,696.65	8.58%
非洲	2,749.86	11.27%	1,865.82	9.44%
南美洲	1,246.22	5.11%	2,490.90	12.60%
大洋洲	547.54	2.24%	671.03	3.39%
合计	24,395.14	100.00%	19,771.31	100.00%

##### ②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2023年度	1	ALITKOM LLC	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	3,804.66	15.60%
	2	GenAir UK Ltd	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	1,012.25	4.15%
	3	Middle East Development Co. Ltd.	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	811.38	3.33%
	4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CV	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	706.37	2.90%
	5	JSC PROMSTROI KONTRAKT	螺杆式空压机	618.19	2.53%
			合计	-	6,952.85
2022年度	1	ALITKOM LLC	螺杆式空压机	2,101.46	10.63%
	2	Al-Hawaiya for Industrial Solutios	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	687.95	3.48%
	3	Compresores Internacionales SA de CV	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备和配件	625.78	3.17%
	4	LLC"FINPROMATOM"	螺杆式空压机、离心式空压机	535.46	2.71%
	5	JSC «UzAuto Motors»	离心式空压机	371.53	1.88%
			合计	-	4,322.18

注：以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ALITKOM LLC 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 ALITKOM LLC、Green Air Equipment Limited；GenAir UK Ltd 为合并主体，合并范围包括 GenAir UK Ltd、The Leah Jones Group Limited。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发掘商机、网络宣传、销售服务商推介、参加展会等方式拓展境外客户，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公司对于境外客户的产品定价原则与境内客户保持一致，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公司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基于经营业务往来的收付款以外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 ③境内毛利率与境外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综合毛利率	34.51%	44.05%	32.85%	40.49%
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	30.42%	42.64%	26.08%	39.13%
配套设备和配件	56.68%	62.88%	59.52%	58.31%
泵类产品	23.29%	49.14%	28.08%	43.02%

由上表可见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同类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其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主要原因系：

#### A、境外销售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产品境内外整机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空气压缩机整机单价	9.52	13.61	7.62	10.90

由上表可见，公司境外销售空气压缩机整机单价明显高于境内销售，主要系境外客户与公司合作前主要向国际知名空气压缩机制造商购买，购买价格往往远高于公司售价，因此境外客户与公司商务洽谈中对产品价格敏感性较弱，因此公司境外销售能够取得较高毛利。

#### B、境外销售定制化比例高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产品中境内外定制化整机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定制化整机收入占比	40.57%	76.02%	33.11%	68.62%

由上表可见，公司境外销售定制化空气压缩机整机收入比例明显高于境内销售，主要系境外客户对空气压缩机的产品配置、性能、外观、认证、服务等多个要素的定制化要求更高，同时能够接受较高的价格，因此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具有合理性。

####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由于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发货前全额收款的结算方式，外汇波动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	7.93	-65.43
营业利润	6,246.17	4,296.46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0.13%	-1.52%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52%和 0.13%，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外汇等政策变化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具有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公司对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一带一路”沿线或合作文件签署国，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发生贸易冲突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52%和 0.13%，占比较小，汇率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境外销售未因相关贸易政策变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就相关贸易政策变动对境外销售的影响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市场开拓风险”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

(2) 涉及毛利率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第四节 财务报表”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

**202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毛利率增长 3.94%，主要原因系：**

**(1) 定制化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收入占比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与非定制化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定制化	非定制化	定制化	非定制化
2023 年度	38.87%	34.62%	63.74%	36.26%
2022 年度	34.38%	32.28%	53.00%	47.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定制化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毛利率高于非定制化产品，随着定制化产品收入占比由 53.00%增加至 63.74%，公司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毛利率随之提升。

**(2) 汇率波动导致外销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9.13%、42.64%。2023 年人民币持续贬值，使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 (万美元)	2,091.80	2,315.87
欧元结算的外销收入 (万欧元)	102.13	99.05
英镑结算的外销收入 (万英镑)	111.58	0.49
年平均汇率 (美元/元)	7.0467	6.7261
年平均汇率 (欧元/元)	7.6425	7.0721
年平均汇率 (英镑/元)	8.7933	8.2981
汇率变动对外销毛利率的影响	3.21%	-

外销毛利率整体变动	3.51%	-
剔除汇率影响后外销毛利率波动	0.30%	--

由上表可见，剔除汇率影响后，2023 年外销毛利率变动为 0.30%，变动较小，不存在异常。

因此，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毛利率提升，主要系定制化机型占比提升及汇率波动所致。

”

### (3) 涉及偿债能力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对公司偿债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 (4) 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不断改善，公司逐步偿还借款，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754.19 万元，杠杆率有所下降。

### (5)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开山股份	0.59	0.65
	东亚机械	1.63	2.62
	鑫磊股份	1.89	1.58
	志高机械	1.37	1.48
	平均值	1.37	1.58
	公司	1.31	1.23
速动比率（倍）	开山股份	0.35	0.36

	东亚机械	1.25	2.13
	鑫磊股份	1.43	0.85
	志高机械	0.72	0.72
	平均值	0.94	1.02
	公司	0.65	0.68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高于开山股份。公司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需通过客户的安装验收调试，故形成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导致速动比率较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以经销为主，因此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 (6)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和使用权资产-未确认融资费用于各期摊销所产生。2023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增长，主要系当年公司利润水平大幅增长，而银行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

#### (4) 涉及营运能力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对公司营运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6、5.04，较为稳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开山股份	4.54	5.61
	东亚机械	9.50	8.26

	鑫磊股份	3.11	5.81
	志高机械	7.55	9.84
	平均值	6.18	7.38
	公司	5.04	4.96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与开山股份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除开山股份外均以经销为主，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回款相对较慢。公司已持续加强对自身信用政策的执行力度，强化应收款项管理催收工作，提升资金营运效率及自身周转能力。

###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4、2.12，较为稳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开山股份	1.95	1.85
	东亚机械	3.55	2.67
	鑫磊股份	2.65	3.33
	志高机械	2.15	1.99
	平均值	2.58	2.46
	公司	2.12	2.04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处于可比区间内，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不同，期末有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因此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公司已不断加强对于存货采购及生产的管理，加强资产周转能力，存货周转率持续提升。

###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1、1.12，较为稳定。2023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平均总资产增长，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小幅提升。

”

(5) 涉及现金流量分析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对公司现金流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者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570.21	3,791.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7.70	524.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4.67	363.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1.09	208.44
无形资产摊销	103.51	88.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74	6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7	2.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90	114.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1	2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95	-14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4.18	-1,819.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82	1,350.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2.28	-1,295.03
其他	72.51	5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9.09	3,342.1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别为 449.23 万元、-368.88 万元，差异金额较小，即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日常经营活动，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商业模式相匹配。

”

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1、（一）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情况，公司销售费用率是否存在偏高情形，进一步说明公司接近 40% 经销占比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仍然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管理费用率</b>		
开山股份	9.08%	7.63%
东亚机械	4.38%	4.51%
鑫磊股份	5.06%	3.38%
志高机械	4.18%	3.52%
<b>平均值</b>	<b>5.68%</b>	<b>4.76%</b>
公司	5.23%	5.50%
<b>研发费用率</b>		
开山股份	3.06%	3.43%
东亚机械	5.72%	5.04%
鑫磊股份	5.90%	5.12%

志高机械	3.60%	3.98%
<b>平均值</b>	<b>4.57%</b>	<b>4.39%</b>
公司	5.11%	4.2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 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55	4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开山股份	23.05	21.29
东亚机械	20.54	18.04
鑫磊股份	16.39	14.07
志高机械	16.29	13.05
<b>平均值</b>	<b>19.07</b>	<b>16.61</b>
公司	20.89	19.34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研发人员+期末研发人员）/2]；2、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平均研发人员数量。

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人员薪资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研发人员能力相匹配。

(3) 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11.12 万元和 2,450.75 万元，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无油机、移动机和离心机等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研发，持续拓宽产品布局和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与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技术创新与产品储备情况
1	高效节能离心式无油空气压缩机的开发与制造 RD2210	601.17	设计开发流量范围为 40-360m <sup>3</sup> /min，压力范围为 0.5-1.0MPa 的多轴多级无油离心压缩机。改变叶轮的形式（梳齿式），优化和进气缸的配合方式，提升叶轮的效率。主要应用产品为高效离心式压缩机。
2	国产无油主机 EGW55-250 产品开发	239.54	开发基于国产 MoS <sub>2</sub> 涂层无油主机的经济型无油机组，达到成本低、稳定性好等特点。主要应用产品为经济型无油空气压缩机。
3	DAC240-2.5 系列低压离心压缩机的研发	230.96	防喘振控制技术：高度集成的机组控制系统，采用西门子 PLC 及触摸显示屏，显示屏可以实时监控机组内所有参数，将各级关键运行参数实时以运行曲线与数字的方式呈现，自动报警及连锁停机保护，同时具备防喘振和喘振预测功能，确保设备运行的安全和可靠性。主要应用产品为低压离心式空气压缩机。
4	德耐尔典型喷油螺杆主机研发	204.94	开发多点喷油和多点监测技术，进一步提高主机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主要应用产品为高效单级或双级喷油主机。
5	DAC333-2.5 系列低压离心压缩机的研发	203.48	采用两级压缩技术，根据生物发酵工艺用气需求，满足 2-2.5barg 排气压力的离心压缩机。改变冷却器的导流板形式，提高冷却器冷却效率，同时使冷凝水快速汇集导出箱体，提高整机效率。主要应用产品为低压离心式压缩机。
6	合规产品研发 RD2213	148.72	基于国标产品的基础上开发符合欧盟 CE 标准/英国 UKCA 标准/符合安标国家中心的气体防爆证和矿安证空压机。主要应用产品为 CE/UKCA 机组、气体防爆空压机、矿安证空压机。
7	活塞机基础件产品研发	141.71	采用高速、短行程、对称平衡结构动平衡精度可达 G6.3,旋转惯性力矩完美平衡，具有转速高、体积小、质量轻等优点。主要应用产品为高速活塞机。
8	螺杆真空泵产品研发 RD2214	136.96	开发国际领先的大抽速油封真空泵，行业首创的最高 10000m <sup>3</sup> /h 抽速真空技术，主要应用产品为超大油封真空泵。
9	D(V)WW300-450 无油干螺杆空压机开	124.57	采用无应力的热平衡系统，无尘设计的气路系统及免维护的各运动部件，让空压机机组具有极高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技术创新与产品储备情况
	发		的可靠性和耐久性及使用友好特性。主要应用产品为大型无油干螺杆空压机。
10	无油机标准能量回收产品研发	106.51	采用整合嵌入式高温能量回收装置，具有灵活应变的冷却系统，客户在正常使用空压机的同时，又可在任意状态下回收压缩热，大大增加了能量回收的利用率。主要应用产品为可任意启停的高温能量回收装置的无油螺杆空压机。

## 2)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已积累形成“喷油螺杆压缩超 1 级能效技术”、“中压双级喷油螺杆压缩技术”、“干式无油螺杆压缩机技术”、“移动喷油螺杆压缩技术”、“大直径喷油螺杆直驱技术”等 14 项核心技术，广泛应用至日常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生产环节中，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形成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2.00% 和 73.54%。

## (3) 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2、（八）关于其他财务问题”之“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4)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账面金额	2,450.75	1,711.12
加计扣除申报金额	2,202.02	1,450.74
<b>税会差异金额</b>	248.73	260.38

报告期内，公司税务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均小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上述差异主要由于会计核算口径与税务加计扣除口径不同导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税务加计扣除口径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

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等文件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上述文件明确了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在税务口径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及比例限制，对于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水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可以申报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经过税务机关的认定，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金额形成差异的主要系会计与税务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和加计扣除的口径差异，包括加计扣除金额中扣除了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折旧、超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10% 的其他费用、超过委托研发费用总额 80% 的部分、无法加计扣除的直接投入等不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均填写上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已经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 **3、补充说明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品种、交易目的、核算科目、报告期各期的交易金额及损益金额等**

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主要系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系随着海外市场的持续拓展，公司的外汇结算规模不断增长，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频繁，为有效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此公司开展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泾支行签订远期结汇协议，在 2022 年交割的远期锁汇金额合计为 355.48 万元；其中 2021 年申请锁汇金额 308.77 万元，2022 年申请锁汇金额 46.71 万元。公司 2023 年无远期结汇业务。

公司将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等远期外汇合约认定为符合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条件，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交易在各个时点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1）签约日，公司向银行提交远期外汇合约交易业务申请后，银行审批受理，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为零，不进行账务处理。

(2) 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期末公允价值依据金融机构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报价为基础进行测算。期末公允价值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为负数则确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如下：

若期末余额为正数，会计分录为：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若期末余额为负数，会计分录为：

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3) 实际交割日：实际交割日除将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益计入投资收益外，需同时结转远期外汇合约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把当期相应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也转入投资收益。

公司于实际交割日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或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投资收益

贷：银行存款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上述会计处理方式，公司在 2022 年期初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7 万元，在 2022 年远期锁汇交割时，结转远期外汇合约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7 万元，交割当日的外汇买入价与协议约定汇率差额导致的损益变动合计计入投资收益-35.98 万元。

公司 2022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申请日期	币种	锁汇汇率	锁汇总额	交割日期	2021年12月31日远期汇率	汇率差额	公允价值变动
阿尔及利亚	2021.10.22	美元	6.4232	33.42	2022.1.25	6.3749	0.0483	1.61
孟加拉	2021.10.22	美元						
越南	2021.10.22	美元						
南非	2021.10.22	美元	6.4384	8.11	2022.2.25	6.3871	0.0513	0.42
南非	2021.10.22	美元	6.4521	98.31	2022.3.25	6.4012	0.0509	5.00
沙特阿拉伯	2021.10.22	美元						
卢旺达	2021.10.22	美元						
乌兹别克斯坦	2021.10.22	美元						
南非	2021.10.22	美元	6.4668	5.96	2022.4.25	6.4130	0.0538	0.32
几内亚	2021.11.16	美元	6.4254	11.96	2022.2.17	6.3871	0.0383	0.46
尼日利亚	2021.11.29	美元	6.4505	27.91	2022.4.29	6.4130	0.0375	1.05
沙特阿拉伯	2021.12.03	美元	6.4402	19.11	2022.5.3	6.4259	0.0143	0.27
文莱	2021.12.03	美元	6.4132	16.99	2022.3.3	6.4012	0.0120	0.20
俄罗斯	2021.12.14	美元	6.4321	50.62	2022.5.16	6.4259	0.0062	0.31
俄罗斯	2021.12.14	美元	6.4321					
俄罗斯	2021.12.18	美元	6.4313	16.79	2022.4.20	6.4130	0.0183	0.31
菲律宾	2021.12.28	美元	6.4670	19.60	2022.8.30	6.4614	0.0056	0.11
合计				308.77	-	-	-	10.07

续上表：

国家	申请日期	币种	锁汇汇率	锁汇总额	交割日期	提供交割日买入价	汇率差额	投资收益
阿尔及利亚	2021.10.22	美元	6.4232	33.42	2022.1.25	6.3186	0.1046	3.50
孟加拉	2021.10.22	美元						
越南	2021.10.22	美元						
南非	2021.10.22	美元	6.4384	8.11	2022.2.25	6.3051	0.1333	1.08
南非	2021.10.22	美元	6.4521	98.31	2022.3.25	6.3480	0.1041	10.23
沙特阿拉伯	2021.10.22	美元						
卢旺达	2021.10.22	美元						
乌兹别克斯坦	2021.10.22	美元						
南非	2021.10.22	美元	6.4668	5.96	2022.4.25	6.5182	-0.0514	-0.31

几内亚	2021.11.16	美元	6.4254	11.96	2022.2.17	6.3176	0.1078	1.29
尼日利亚	2021.11.29	美元	6.4505	27.91	2022.4.29	6.6235	-0.1730	-4.83
沙特阿拉伯	2021.12.03	美元	6.4402	19.11	2022.5.3	6.5956	-0.1554	-2.97
文莱	2021.12.03	美元	6.4132	16.99	2022.3.3	6.3051	0.1081	1.84
俄罗斯	2021.12.14	美元	6.4321	50.62	2022.5.16	6.7742	-0.3421	-17.32
俄罗斯	2021.12.14	美元	6.4321					
俄罗斯	2021.12.18	美元	6.4313	16.79	2022.4.20	6.3910	0.0403	0.68
菲律宾	2021.12.28	美元	6.4670	19.60	2022.8.30	6.9050	-0.4380	-8.58
孟加拉国	2022.01.13	美元	6.3849	23.57	2022.5.31	6.6575	-0.2726	-6.42
印度尼西亚	2022.01.13	美元	6.3849					
沙特阿拉伯	2022.04.28	美元	6.6006	23.14	2022.11.28	7.2124	-0.6118	-14.16
合计				355.48				-35.98

4、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1) 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8,723.41 万元、9,359.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35.14%、40.99%，主要为预收商品销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1) 业务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该产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向客户提供以空气压缩机整机为主，包括配套后处理设备在内的整套应用方案。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来源于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业务，该业务直销收入占比较高，只有当设备安装完毕，测试运行数据正常，项目才能验收。公司在合同中约定按业务进度分批预收结算款，在验收前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待验收后结转为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采用经销模式，经

销模式下可比公司通常不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经销商签收即可确认收入，故合同负债规模较小。

## 2) 获取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规模分别为 20,193.77 万元、27,609.95 万元，相应地，合同负债分别为 8,723.41 万元、9,359.05 万元，均呈增长趋势，具有匹配性。

## 3) 收款政策

公司主要客户收款政策具体如下：

境内销售：①合同签订后买方付合同总价的 0-40%作为预付账款；②合同主要设备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发货前，买方将合同价格的 30%-40%支付给公司；③合同设备在现场安装完成，设备运转正常，调试和性能测试合格，买方支付总价格的 30%-40%；④剩余 5%或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付款。

境外销售：通常为发货前支付全款。

## 4) 公司议价能力

依托优秀的系统设计和定制开发能力，公司聚焦定制化和大功率等高技术含量产品，致力于为全球大中型客户提供工业气体压缩应用方案。公司以直销为主，自 2012 年成立之日起即设立独立的销售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拓展国际市场的空压机厂商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不同行业积累了诸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案例和用户，包括巴西国家石油 Petrobras、卡塔尔天然气 Qatargas、国林科技（300786.SZ）、麦王环境（节能国祯 300388.SZ 子公司）、古井贡酒（000596.SZ）、三棵树（603737.SH）、陕鼓动力（601369.SH）、博隆技术（603325.SH）、伟测科技（688372.SH）、清华大学、俄罗斯铁路部门、英国 GenAir UK Ltd、阿联酋 ADNOC、法国 Altrad Group 集团、乌兹别克斯坦 JSC «UzAuto Motors»、塞尔维亚 EDePro d.o.o.、突尼斯 EPPM 集团、马来西亚 UMW 集团、西班牙 TSK 集团、泰国 SCG 集团、科威特 NESR 等。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国内 33 个省级区域，并销往海外 150 多个国家和

地区，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较强的议价能力，在签订合同时通常会约定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其中外贸客户通常在收取全款后发货。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开山股份	39,855.85	9.57%	27,657.98	7.37%
东亚机械	23,927.57	24.96%	21,858.68	27.50%
鑫磊股份	4,565.86	5.87%	1,154.63	1.62%
志高机械	1,076.12	1.28%	1,431.72	1.80%
<b>平均值</b>	<b>17,356.35</b>	<b>10.42%</b>	<b>13,025.75</b>	<b>9.57%</b>
公司	9,359.05	19.51%	8,723.41	21.69%

由上表可见，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以经销为主，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产品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以产品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因此，存在较多预收款在验收前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占比差异系销售模式不同导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合同负债客户预收政策，预收比例及合同约定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金额	预收比例	信用政策	期后结转
----	----	------	------	------	------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金额	预收比例	信用政策	期后结转
2023年12月31日	1	Fa. Bernhard Weyres GmbH	800.29	98.44%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70%	已结转
	2	烟台市北海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71.83	30.00%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70%	制造阶段，未结转
	3	Green Equipment Air	347.41	22.29%	预付 30% 货款，其余 70% 货款在交货前付清；预付 10% 货款，其余 90% 货款在交货前付清；	制造阶段，尚未结转
	4	Stead Fast Rock FZE	288.72	100.00%	发货前支付全款	已结转
	5	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7.27	60.00%	预付 30%，发货款 30%，设备到场后 20 日内支付 2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5%，质保期后 5%	未验收，未结转
2022年12月31日	1	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7.27	60.00%	预付 30%，发货款 30%，设备到场后 20 日内支付 2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5%，质保期后 5%	未验收，未结转
	2	清华大学	242.52	70.00%	预付 70%，验收 20%，质保 10%	已结转
	3	Fa. Bernhard Weyres GmbH	239.84	30.00%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70%	已结转
	4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4.60	60.00%	预付 10%，发货前付 50%，货到现场付 30%，质保 10%	已结转
	5	贵州必晟矿业有限公司	146.02	60.00%	预付 30%，发货 30%，货到 15%，验收 15%，质保 10%	已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预收政策通常为合同签订后预付、发货预付，境外销售预收政策通常为发货前全额支付。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负债客户预收款比例总体与合同约定相符，部分期后未结转合同负债主要系期末产品尚未完成制造，或未完成验收，导致未确认收入，未结转合同负债。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开山股份、志高机械未披露预收政策，根据东亚机械、鑫磊股份公开披露其预收政策分别为：

公司	预收政策
东亚机械	公司与境外客户采取的结算方式分为预收款结算和信用期结算。对于大部分境外客户，公司采取预收款结算的方式，即公司收到客户预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后发货。对于部分信用较好、合作稳定的客户，为了扩大在境外的销售额，公司给予其一定天数的信用期。
鑫磊	ODM 模式：内销客户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部分销售金额较大、信

股份	<p>用状况较好、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通常为 30-180 天）或信用额度（通常为 50 万元）。外销长期合作客户在取得提单后付款，对于大额外销订单或非长期合作客户，客户在订单签订后即先行支付一定的定金，在产品离岸、取得提单后支付剩余价款；</p> <p><b>OBM 经销：</b>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部分销售金额较大、信用状况较好、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通常为 30-180 天）或信用额度（通常为 50 万元）；</p> <p><b>OBM 直销：</b>通常采用如“预收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等分期收款模式（如 10%+60%+20%+10%）；</p> <p><b>OBM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b>节能效益款按双方约定时段结算，款项于次月进行支付</p>
----	---

注：东亚机械的预收政策取自《东亚机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鑫磊股份的预收政策取自《鑫磊股份：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收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合同预收比例与合同约定一致，部分期后未结转合同负债具有合理原因。

#### 5、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确定标准和依据，具体如下：

“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判断依据。

”

#### 6、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复核公司盈利、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细化分析了各个指标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

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与公司对比各期间费用率、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的差异情况；访谈了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创新点及产品储备情况，了解公司研发成果并复核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分析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③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了解合约主要条款、交易内容；取得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明细表，结合汇率波动情况对公司远期结售汇进行分析；检查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合同、业务回单、结汇回款单等财务凭证，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复核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④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与公司对比合同负债规模情况，并分析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分析公司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并分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期后结转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①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量变化等情况补充具体原因分析，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具体经营情况；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薪资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研发人员能力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公司经营相匹配，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金额确认准确；

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占比差异系销售模式不同导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负债客户预收款比例与合同约定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⑤公司已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

## 二、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 【回复】

中介机构已按照要求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本页无正文，为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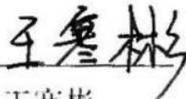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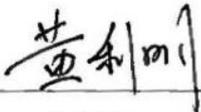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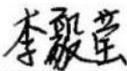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寒彬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黄利明

  
李毅莹

